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2屆第1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6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專題報告

第一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第二案：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報告案。
(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釐清身心障者權利公約條約案現況，並建請完善衛福部社家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區網頁資訊。(提案單位：孫迺翊委員)

第二案：研議放寬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員工自請退休條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三案：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改善運動場館無障礙運動空間與運動設備，並且刪除一切歧視規定。(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第四案：請衛福部心口司全面檢討目前我國的精神疾病患者就醫、收容及治療方式與在職期間疾病治療之工作保障等，以符合 CRPD 第十二條的規定。相同於第十二條及公約主條文精神，有關中央及各級政府，人事相關規定涉及公務員及受僱者，被診斷出有精神疾病時，限制其工作等規定一併移除。(提案單位：王國羽委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行政院
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第1屆第5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出席者：詳簽到簿

紀錄：陳瑾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案：

第一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洽悉。

二、列管案 104-2-2：同意解除列管。惟請衛生福利部未來依委員意見收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對象之成人健康檢查資料，並針對居住於各地區身心障礙者就醫及醫療服務間之供需落差強化分析，以因地制宜規劃身心障礙者健檢辦理方向。

三、列管案 104-3-1：同意解除列管。惟請教育部就委員意見補充參與成人教育人數、地方政府提供成人教育之管道及接受補助辦理服務之單位相關資料供參。

四、列管案 105-4-1：繼續列管，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議修正「無障礙建築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就申請補助門檻、程序等相關規定再予檢討，以提高地方政府申請辦理之意願，並能務實符合現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之需求。

第二案：首次國家報告內容審認。(報告單位：本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委員於一週內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並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機關參酌修正後儘速報院，俾利後續確稿、英譯及發布事宜。

第三案：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檢視結果。(報告單位：本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委員於一週內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並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機關參酌修正後儘速報院，俾利後續法規檢討修正相關事宜。

第四案：我國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與康樂、休閒、體育活動之現況及展望。(報告單位：文化部)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文化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教育部及等相關機關參照委員意見，補充臺灣歷史博物館無障礙服務、「山林悠遊網」無障礙網頁規劃等相關內容，並研議有關無障礙電視節目之商業推廣及身心障礙者健康強化之具體策略。
- 三、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擁有無障礙環境之權利，請有關機關在推動在文化、康樂、休閒及體育等各項業務應將身心障礙

者需求納入考量，並規劃具體措施逐步排除各種障礙，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之精神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電視轉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注意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決議：請衛福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就委員建議訂定電視轉播手語翻譯相關要點及罰則、手語翻譯人員甲級檢定標準等事項提出具體作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專題報告

報告案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案由：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列管案主要業管部會應填報辦理情形，並視需要提供辦理情形之補充資料。
- 二、本案由本小組秘書單位進行報告，報告資料請見 P8-P10 及列管案 105-4-1 附件。

決定：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案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第 1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 項，其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項次	決議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105-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內政部提供民眾在公共空間自行規劃適當設施設備時之協助機制。 2. 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能讓障礙者外出的無障礙輔助工具設備改善之策略及期程。 3. 請內政部綜整地方政府運用補助經費改善公共空間情形。 4. 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議修正「無障礙建築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就申請補助門檻、程序等相關規定再予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降低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的困難度，便於長者走出家門。內政部除已修法讓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電梯可不計入建築面積外，104 年更進一步開放可採用較節省空間的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及放寬申請建築執照同意門檻。另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 26 日修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增加補助增設升降機設備費用，以該項工程施作費用 45% 為補助上限，希望鼓勵老舊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設備，營造無障礙的建築環境。若基地符合地方政府所定都市更新自治規定，並循都市更新條例程序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可依前開辦法相關規定於申請都市更新工程經費補助時，併同申請增設電梯的補助。 2. 我國逐漸邁入高齡社會，5 層以下已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增設升降設備的需要日益增加，為解決老舊公寓法定空地不足以設置一般用升降機的問題，於 104 年 3 月 9 日已放寬升降設備規格，訂頒既有 5 層樓以下公寓大廈，第 2 層至第 5 層均供住宅使用，得採用 CNS14328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機廂底面積在 1.1 平方公尺以下，機坑深度僅需 55 公分，較一般用升降機節省空間。 3. 另考量民眾於土地或建築物共有部分申請增設升降設備，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內政部 (營建署)	繼續 列管

項次	決議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p>時，應取得全部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於實務執行時較為困難，故在 104 年 2 月 12 日訂定「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明定申請建築執照時，其土地或建築物共有部分的權利證明文件，僅須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的同意，應有部分合計逾 3 分之 2 者，其人數則不予計算，降低申請建築執照的困難度。</p> <p>4. 本部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 100 年 2 月 27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的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放寬鄰棟間隔、前院、後院、開口距離及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等規定，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也規定，公寓大廈的管理負責人或委員會因增設昇降設備需進入或使用建築物約定專用法定空地時，一樓住戶不得拒絕，但設置應選擇損害最少的處所及方法，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p> <p>5. 老舊公寓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相關簡化規定，將有助於降低增設昇降設備的困難度；另採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方式辦理者，內政部持續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規定辦理，逐年編列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相關補助經費，並透過舉辦教育訓練推廣自主更新相關政策，鼓勵並受理民眾申請作業，未來也會持續就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的困難，協助排除，以提升年長者居住的生活品質。</p> <p>6. 本署前以 105 年 5 月 26 日營署更字第 1052908189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清查補助民眾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個案涉及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設昇降機設備等公共空間改善補助項目執行情形。經彙整地方政府回復之資料後，查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受理都市更新補助案並依</p>		

項次	決議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p>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辦理者，計有臺北市政府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運用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民眾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方式改善公共空間，合計 15 件提案申請，其中 6 件已核予補助（4 件事業計畫施工中，2 件事業計畫已完工）。</p> <p>7. 為放寬「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邀集專家學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獲致共識在案。本部於 105 年 9 月 19 日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將無障礙住宅標章放寬修正為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及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兩類；另考量原有住宅公寓大廈設置昇降設備腹地不足問題，已放寬原有住宅 5 層以下建築物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p> <p>8. 本部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頒「106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預計補助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7 件，及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18 件，前開先期計畫屬試辦性質，以鼓勵方式受理民眾申請，希冀改善居家無障礙設施並建立示範案例。</p>		

報告案第二案

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同法第 52 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之規劃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 二、通傳會據此擬訂行動方案（草案），就身障者通訊傳播近用環境，參考國際發展情勢，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訊傳播業者代表、及身障團體、民間福利組織之意見，擬定各項具體落實之輔助及措施，並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將本方案提報行政院，復參酌 106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函復本會，提供各部會意見修正後，完成本行動方案草案。
- 三、本案由通傳會進行報告，報告資料請見 P12-P86。

決定：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與挑戰.....	4
一、身心障礙之近用因年齡、障別、資訊能力而有不同需求.....	4
二、社會認識不足，無形造成歧視.....	6
三、權責資源分散，有待統合彙整.....	6
四、數位匯流是危機也是轉機.....	7
參、國際發展情勢.....	9
一、瞭解身障者需求，鼓勵參與協商.....	9
二、法律明定業者具體義務.....	9
三、考量業者差異及推動成本，賦予不同義務，並給予補助.....	11
四、強調數位匯流環境之整合.....	12
肆、政策核心.....	13
一、溝通無障礙：促進資訊流通及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	13
二、機會均等：維護身心障礙者通訊傳播權利.....	13
三、尊重差異：從尊重理解到對話，消弭通訊傳播服務歧視.....	13
伍、推動主軸.....	14
一、需求/參與政策主軸：聆聽身障需求 尊重參與不歧視.....	14
二、整合/匯流政策主軸：整合資訊資源 發展多元服務.....	14
三、供給/鼓勵政策主軸：提升供給質量 消弭近用落差.....	15
四、協力/教育政策主軸：公私協力辦理 推動識讀教育.....	16
陸、具體措施.....	17
一、過去推動情形.....	18
(一)、通訊面之具體措施重點.....	18
(二)、傳播面之具體措施重點.....	20
(三)、資訊面之具體措施重點.....	23
(四)、行政面之具體措施重點.....	25
二、部會分工表.....	27
柒、管理與考核.....	18
一、經費需求.....	18
二、管考與獎勵：.....	18

圖目錄

圖一：相關規範之法令架構圖	3
圖二：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4
圖三：四方同心 保障身障權益	16
圖四：本行動方案具體措施之架構	17

表目錄

表一：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依年齡區分	5
表二：視障者與聽障者資訊近用情形	7
表三：常用應用程式(APP)及主要目的	8
表四：公視口述影像節目製播情形	20
表五：部會分工表	1

附錄

附錄 1 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政策比較.....	19
附錄 2 電信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通訊資費優惠措施.....	27
一、固網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通訊資費優惠措施.....	27
二、行動通訊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通訊資費優惠措施.....	29

壹、前言

通訊傳播本質在訊息傳送，人類生活或文明發展皆高度倚賴此系統所提供之資訊流。在知識經濟時代，數位互動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通訊傳播發展程度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資訊普及近用亦被視為社會公平的指標。

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CRPD)，並自 2008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成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此公約是第一項保障全球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國際公約，其不再從過去社會福利角度出發，而是強調身心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可以全面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包括資訊和通訊無障礙，以及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

此外，考量通訊傳播所傳遞的資訊，可能因個人條件差異造成「強者越強，弱者越弱」的資訊鴻溝，阻礙社會發展，因此歐盟提出數位包容 (digital inclusion) 理念，並以數位包容作為 2010 年重要政策，研擬推動適當政策、研究以及技術發展，建構一個人人皆可平等接取資訊的公平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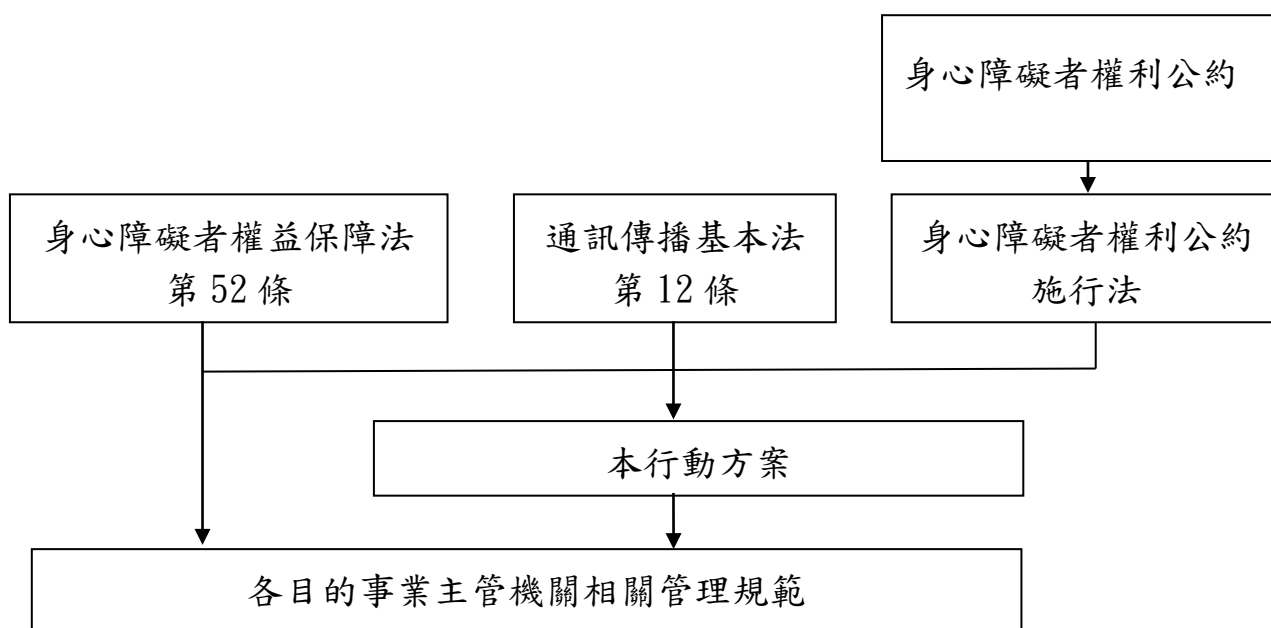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我國也公布施行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宣示我國落實身障者人權保障決心。其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除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外，同法第 52 條復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以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即對於公共資訊無障礙之事項，如補助經費、人力培訓、節目內容充實、輔助科技研發及標準訂定等，如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亦得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此所稱「公

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觀其立法理由認為，資訊社會中，取得及交換資訊之能力，已成為現代國民必備之基本要件，且善用資訊將提升個人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亦為國家知識經濟發展關鍵。惟在自由競爭環境中，成本與利潤是業者最關心及重視之經營要件；因此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全體民眾均能享有必要之通訊傳播服務，有效縮短數位落差，竭力創造「無障礙之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讓所有國民，包括身心障礙者皆能平等近用其資訊，以符社會正義。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揭示「促進通訊傳播近用及服務普及」之精神，並交由通傳會規劃必要措施，本行動方案，即係就身障者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訊傳播業者代表、及身障團體、民間福利組織之意見，擬定各項具體落實之輔助及措施。

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雖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公共資訊無障礙」之輔助及補助措施，訂定相關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但考量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制定相關「公共資訊無障礙」之服務措施，缺乏政策核心與推動主軸，恐有工倍力分，難收成效之虞。且同條第 5 項亦未排除得針對公共資訊無障礙制定實施計畫，故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未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本行動方案所規劃之輔助及補助措施內容、實施內容及管理規範，訂定具體法規命令及措施，如對手語或口述影像推動之具體規定，因此針對相關規範之法令架構如圖一。



資料來源：本行動方案整理

圖一：相關規範之法令架構圖

通傳會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便利其平等參與社會活動，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乃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積極謀劃具體措施藍圖，對外邀集視聽障團體代表、通訊傳播業者、非營利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召開 8 次諮詢協商會議¹；對內則跨部門建立專案小組，召開 9 次工作會議。並經 105 年 1 月 20 日第 681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復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及 4 月 12 日舉行兩場諮詢會議，匯集外界意見，訂定本行動方案。希望透過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組織的合作，建立無障礙之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以落實身心障礙者通訊傳播近用權。

¹ 有關外部諮詢協商會議召開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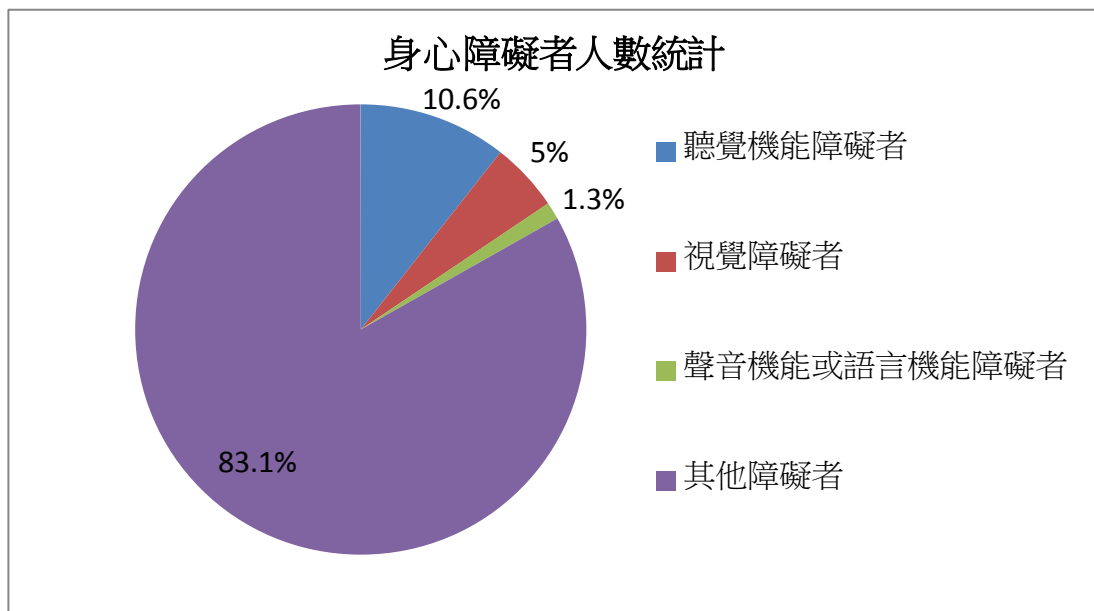
- (1) 103 年 01 月 02 日「研商促進身障人士收視新聞訊息權益會議」。
- (2) 103 年 03 月 17 日「研商訂定促進身障人士收視權益規範可行性」會議。
- (3) 104 年 05 月 18 日「通傳會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視障者場次」諮詢會議。
- (4) 104 年 06 月 12 日「通傳會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聽障者場次」諮詢會議。
- (5) 104 年 07 月 14 日「視聽障者電視近用權益研商會議」。
- (6) 104 年 07 月 24 日「通傳會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非營利組織場次」諮詢會議。
- (7) 104 年 08 月 12 日「通傳會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有線電視場次」諮詢會議。
- (8) 104 年 10 月 29 日「為建構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環境推動方案及人力經費需求」會議。

貳、現況與挑戰

世界衛生組織將身心不便者區分為六大類，即行動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和語言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行為異常者和疾病患者。而對通訊傳播近用環境需求較高者，主要為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和語言障礙者。本行動方案即以此三者為規劃對象，以下剖析當前我國現況與挑戰：

一、身心障礙之近用因年齡、障別、資訊能力而有不同需求

截至 105 年第三季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約有 116.2 萬人，其中視覺障礙者計有 57,085 人，約占所有身障者的 5%；聽覺機能障礙者 122,786 人，約占所有身障者的 10.6%；另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4,825 人，約占所有身障者的 1.3%，請參考圖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二：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再進一步分析障礙者之年齡(如表一)，各年齡層身心障礙者所占的比例，隨年齡層增長而增加，即身心障礙率(即每百人有多少障礙者)隨著年齡而增加。60歲以上的視障者占有所有視障者的63.98%；60歲以上的聽障者占有所有聽障者的75.93%，因此中高齡者成為視聽障者之大宗，究其原因在於許多視聽障者並非天生，而是功能衰退、老化而造成。

表一：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依年齡區分

按障礙類別/年齡區分	總計	0-2 歲	3-5 歲	6-11 歲	12-14 歲	15-17 歲	18-29 歲	30-44 歲	45-59 歲	60 歲以上
總計	1,161,815	1,691	6,388	19,088	12,398	16,272	74,599	154,148	297,880	579,351
視覺障礙者	57,085 (100%)	9 (0.02%)	44 (0.08%)	327 (0.57%)	272 (0.48%)	370 (0.65%)	2,460 (4.31%)	5,726 (10.03%)	11,356 (19.89%)	36,521 (63.98%)
聽覺機能障礙者	122,786 (100%)	364 (0.30%)	450 (0.37%)	940 (0.77%)	598 (0.49%)	748 (0.61%)	4,154 (3.38%)	6,697 (5.45%)	15,600 (12.71%)	93,235 (75.93%)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4,825 (100%)	14 (0.09%)	275 (1.85%)	691 (4.66%)	221 (1.49%)	201 (1.36%)	700 (4.72%)	1,993 (13.44%)	4,867 (32.83%)	5,863 (39.5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

此外，根據通傳會 98 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辦理「數位匯流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委託研究調查中顯示，視聽障者在不同年齡階段，會在「電視收視行為、媒體近用服務期待」以及「資訊取得能力」等面向上呈現較大之差異。例如：國小階段之聽障兒童有極高的卡通收視行為，而高齡視障者則對戲劇的內容，期待更多細節的描繪。

從上可知，身心障礙者因障別、致障原因以及障礙期間，而造成其在傳播或社會參與上都呈現明顯區隔，故若要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則需通盤依身心障礙者的不同特質，選擇適當的推動方式，因此政府的行政措施必須更為細緻，也提高了推動的難度。

二、社會認識不足，無形造成歧視

由於不瞭解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特質，因此一般人容易對其存有刻板印象，甚至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形成差別待遇及不公平對待。現行影視節目的籌劃製播、主題選擇、時段分配、近用服務，未能積極處理來自身障族群的需求或避免刻板印象的形塑，有待補救措施。

檢視我國現行通訊或傳播普及服務，主要涵括之範圍為不經濟地區或偏遠地區，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著墨較少。依據通傳會 103 年「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研究發現，56.34%的民眾也認為台灣節目對於輔助身心障礙者收視服務(如手語、字幕)太少。隨著世界先進國家普遍提升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我國有必要針對身心障礙者在通訊傳播近用上提供更多的服務。

「機會均等」與「充分參與」是促使身心障礙者享有合理的生活權、教育權、工作權的基本前提，也是世界潮流所趨。事實上一個國家是否能夠服務少數弱勢族群，滿足其需求，是文明社會的重要指標，因此整體無障礙環境的內涵，除硬體方面的整合設計外，更重要的是軟體的無障礙，亦即不對身心障礙者存有刻板印象或心存排斥，並以資訊科技服務、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會。因此建立無障礙通訊傳播環境之具體行動，需要各行政機關重視與決心，以及全民關懷與參與輔助下，才能真正落實「機會均等、全面參與」。

三、權責資源分散，有待統合彙整

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條文架構觀之，該法係依據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不同面向，交由不同機關依其權責辦理，而通傳會依據該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4 款，以及第 52 條規定，負責規劃推動身心障礙者通訊傳播無障礙環境，惟該一工作推動內涵，卻也同時涉及傳播、文化、社福、教育等傳播效益之實現，因此僅由通傳會推動，亦力有未逮，而須依靠各部會共同努

力始能達成。此外，政府所能提供之資源亦有其限度，並無法滿足全部身心障礙者的需要，因此能若引進民間充沛之資源與活水，透過公私協力辦理，才能讓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能夠持續維護與發展。

四、數位匯流是危機也是轉機

現今數位匯流時代，資訊取得已成為人們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一項關鍵要素，一般民眾獲取資訊的管道已由傳統的媒介擴充到更多元與多樣之新媒介，然而視聽障者受限於聽覺及視覺感官的缺失，不僅無法完整地接收來自傳統媒體的視聽資訊，更遑論接觸日新月異的新媒體，無法近用通訊傳播工具，對身心障礙者最大的影響不只是無法聽到、看到，更是隨之造成的社會性孤立。尤其視聽障者難以與其他人溝通或接觸，常被一般人忽視或誤解，因此常使視聽障者在全面性的生活上遭遇困難，例如：教育、就業、社會參與及公民權。

數位匯流雖可能加深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鴻溝，卻也提供推動通訊傳播無障礙環境之機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資料顯示，比起 101 年，104 年視障者與聽障者在電腦使用、網路使用及家戶聯網的情形均有明顯增長，而此一情況無疑提供了透過網路進行媒體近用的基礎。

表二：視障者與聽障者資訊近用情形

	聽障者		視障者	
	101 年	104 年	101 年	104 年
電腦使用情形	21.1%	28.6%	28.8%	31.1%
網路使用情形	15.0%	23.4%	22.4%	26.4%
家戶聯網情形	60.4%	67.6%	50.7%	55.8%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04 年身心障礙者數位機會與數位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委

託研究

另外，依據通傳會調查發現，77%的身障人士會利用行動裝置上網，其中更有 82%在使用行動裝置時，會下載應用程式(APP)，其中最主要的應用程式為 Line 佔 25%，其主要的目的為與友人聯絡及聊天傳訊息最多，各佔 23%及 22%(詳如表三)。

表三：常用應用程式(APP)及主要目的

項目排名	常用網站	主要目的
1	LINE(25%)	與友人聯絡(23%)
2	Facebook(22%)	聊天傳訊息(22%)
3	Youtube(7%)	社群分享(12%)

資料來源：通傳會 104 年「身障者網站使用需求調查」委託研究

從以上調查可以知道，絕大多數的身障人士在生活上已有固定使用網路的習慣，部分身障人士覺得利用行動裝置操作上網較為容易，同時認為對生活有相當的幫助，像是查資料、和朋友聊天、與外界保持聯絡、獲取新知等，調查發現身障人士使用網路的目的，與社群連結或生活休閒等用途最多，因此不論任何障別，在使用社群網站的比例最高佔有 82%。但調查中也發現，身障者尤其是使用輔助軟體的視障者，使用網路購物服務、各類線上服務的比率較低，主要原因在於網站提供的功能設計，因為不易辨識按鈕功能，且各網站的操作指令皆不相同，致使他們難以熟悉操作，因而無法提升各項線上服務的使用程度。不過對於行動不便的身障人士來說，網際網路提供遠距的線上服務與購物功能應是生活中的一大助益，因此如何消弭網路空間的功能障礙，讓身障者能更便利的使用網路，透過網路獲取更多元和細緻之服務，達到資訊無障礙之目的，將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參、國際發展情勢

觀察國際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之規定，並彙整美、英、日、韓等國推動經驗(附錄一)，可以發現以下趨勢：

一、瞭解身障者需求，鼓勵參與協商

依據 CRPD 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為執行 CRPD 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或是討論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過程中，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協商，使其觀點得以納入決策考量。

為調查身障者的媒體使用現況及需求，英國獨立通訊傳播產業監理機關 Ofcom(Office of Communications)設有「年長及身障者諮詢委員會」(Older Persons and Disabled Persons Advisory Committee)，定期會針對全英國各地聽障、視障對媒體的瞭解及使用(近用)狀況進行研究。此外，依據 Ofcom 所提出之媒體近用服務指標(Guidelines on the provision of television access service)中也規範，廣電業者應定期與使用近用服務之團體代表，針對如何提升近用服務品質等議題進行諮商。為能從近用服務使用者獲得回饋，廣電業者應在網站上提供包括 e-mail、電話和傳真號碼等相關資料，並應針對使用者所提之意見進行回應。

二、法律明定業者具體義務

在英國 2003 年通訊傳播法第 303 至 305 條明確規範，Ofcom 必須制定一個電視業者如何為聽障及視障者提供服務的規範，而此規範必須隨時檢視並加以更新，據此 2004 年 7 月 Ofcom 提出電視近用服務製播規範 (the Code on Television Access Services 簡稱 CTAS)，而所謂電視近用服務係指電視節目提供字幕(Subtitling)、手語(Signing)及口述影像 (Audio Description，簡稱 AD) 服務。此一

規範對象主要針對依 2003 年通訊傳播法、1996 年電視與廣播法案或 1990 年電視與廣播法案核發執照的業者，就其提供字幕、手語及口述影像等服務時應符合的相關標準。這個規範除了用來提醒那些已經先行提供近用服務的業者之外，同時也希望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業者能遵循。

美國主管媒體近用政策的機構主要為 FCC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在 FCC 「消費者與政府事務局」下設有「身障權辦公室」(Disability Rights Office)，綜理與身障傳播有關的各項事務，包括研發提供身障者替代性的傳播通訊設備，以確保其在緊急時能獲得必要之訊息，以及提供聽障者字幕服務等。而依據美國 2010 年通過的「21 世紀傳播與影片可及性行動法」(Twenty-First Century Communications and Video Accessibility Act of 2010)，主要包含「溝通近用」(communication access) 以及「影像規劃方案」(video programming) 兩大部分。其中「溝通近用」法案內涵主要包含三項精神，其一主要為重新詮釋與界定障礙與可及性的內涵，其二則是更為精準的規範，在新傳播科技發展以及數位匯流的趨勢下，各種可被視障者與聽障者所應用的中繼服務或中介溝通工具，包含：可提供即時影像溝通的 VOIP 服務、電子訊息、視訊會議等。同時該法案也對通訊器材製造商所生產的器材，強制要求其執行提報生產細節的責任。最後的部分，則是規範近用服務的具體申訴管道，該法案要求 FCC 必須建立正式和非正式的執行程序，處理相關違規事件，製造商和供應商也有進行報告的義務。至於在「影像規劃方案」部分，則要求 FCC 必須針對字幕與口述影像在媒體近用上的角色與設計，提供更為精確的描述與執行規範。

日本在 1997 年放送法修正後，規定廣播電視業者應提供隱藏式字幕或口述影像，使聽障、視障者可近用廣播電視服務。韓國則在 2011 年修正之放送法以及障礙者差別禁止法，規定放送業者以及網路多媒體放送事業，應輔助視聽障礙者提供手語、隱藏式字幕以及口

述影像，稱為「障礙者放送」。此外，瑞典廣播電視法亦規定，廣電媒體服務業者應設計相關服務，透過提供文字、說明、口述影像或其他類似的技術，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近用。

三、考量業者差異及推動成本，賦予不同義務，並給予補助

依據英國 Ofcom 制定之「電視近用服務製播規範(CTAS)」，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共服務頻道、數位電視節目、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等的節目內容，截至 2014 年共有 76 個頻道必須提供電視近用服務。不過並非所有頻道都要遵守近用義務，包括電子節目表單、購物頻道排除適用；另音樂及新聞性節目也無須提供口述影像服務。此外，若 Ofcom 認為收視聽眾的效益有限、視聽眾數量不多、技術上有困難或成本太高時，也可以免除義務。而 Ofcom 分別針對字幕、手語及口述影像服務訂定 10 年計畫，並以達成 80%、5%及 10%為目標，至於頻道 3 及頻道 4 為負有公共服務義務之無線商業電視台，因此字幕必須達到 90%。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依據 2011 年修正之放送法以及障礙者差別禁止法規定，依據不同業者訂定不同的「障礙者放送」比例，如中央的無線電視業者，2014 年字幕應達到 100%、手語應達到 5%、口述影像應達到 10%；一般頻道使用業者以及網路多媒體放送內容業者在 2016 年字幕應達到 70%、手語應達到 3%、口述影像應達到 5%。而韓國放送法雖明定業者應提供身障者近用服務，但也同時規範成立專門基金，提供業者相關補助，然後再課以業者推動期程。

此外，參考歐盟普及化服務指令(Universal Service Directive 2002/2009)、架構指令(Framework Directive 2002/2009)與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2010, AVMSD)規定，會員國得指定單一或多個承擔普及化義務的業者，使其負擔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通傳近用之普及化義務，且該指定機制必須符合效率、客觀、透明與非歧視。但關於履行義務所生之淨成本(net cost)，

主管機關應透過透明的機制補償業者之損失，以避免對業者造成不公平的負擔（unfair burden）。

四、強調數位匯流環境之整合

依據 CRPD 第 9 條規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表達和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取資訊的機會，各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讓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的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含網際網路；同時也應促進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身心障礙者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而在觀察各國推動近用經驗中，明顯可以發現美國在媒體近用政策上的精神，著力於在數位匯流的媒體環境下，如何整合網路、手機等新科技方案，提供視障者、聽障族群更為完整的媒體近用服務方案，同時也著重從法律層面降低人為疏失，或不當服務態度所導致之媒體近用服務的不確定性；而英國考量不同業者能力規模差異課予不同義務的作法，也值得參考。因此將通訊傳播近用放在數位匯流此一大的概念框架下加以檢視，將有助於整體方案的全盤思考。

肆、政策核心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的通訊傳播近用權，使其平等參與社會活動，通傳會參酌 CRPD 揭示之重要原則包括：無障礙、機會均等以及尊重差異，研訂本行動方案之政策核心如下，作為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身心障礙者近用通訊傳播之參考：

一、溝通無障礙：促進資訊流通及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

建構我國無障礙環境，就是打造符合通用設計概念的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盡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的產品、環境、方案和服務設計，然而，對於身心障礙者近用通訊傳播設備與服務時，應在需要輔助之處提供輔助用具，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 (Accessibility)」利用資訊與通訊技術和系統，享受「向大眾開放或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達成所有國民溝通無障礙之目標。

二、機會均等：維護身心障礙者通訊傳播權利

所謂機會均等係指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相同，在使用通訊傳播媒體上有一樣的權益，以及享受因通訊傳播提供者競爭而帶來的許多選擇。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社會生活，擁有無障礙環境之權利，應督促向公眾提供服務（包括透過網路方式）的通訊傳播業者，以身心障礙者可使用之形式提供資訊及服務，並鼓勵大眾讓身障者可以和一般使用者有平等的機會近用通訊傳播服務。

三、尊重差異：從尊重理解到對話，消弭通訊傳播服務歧視

CRPD 揭示差異是人類多元面貌展現，而尊重差異也是現代文明的人權態度，因此通訊傳播業者若以尊重、理解與不歧視來同理身障者面臨之問題，提供友善服務，方能創造通訊傳播無障礙之環境。

伍、推動主軸

參酌國內推動現況及國際發展趨勢，在前述政策核心目標下，本方案將從需求/參與、整合/匯流、供給/鼓勵、協力/教育四個面向，作為推動主軸。

一、需求/參與政策主軸：聆聽身障需求 尊重參與不歧視

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應以身障者需求為考量，促進身障者參與政策制訂與內容製播，並有充分之意見表達機會，本方案之擬定過程中，多次邀請身障者召開座談瞭解其需求，針對身障者通傳近用狀況進行研究，蒐集更新身障者意見，督促業者提供符合身障者所需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措施，另外，透過宣導教育等方式，推廣近用觀念，期以同理取代排斥，以消弭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與歧視。本主軸核心內容為：

- (一)鼓勵身障者參與政策制訂與內容製播
- (二)尊重身障觀點與意見表達
- (三)排除歧視及刻板印象

二、整合/匯流政策主軸：整合資訊資源 發展多元服務

針對台灣地區民眾媒體使用行為進行之調查²發現，在媒體使用率上，仍以電視最高，其次為網路、報紙、廣播和雜誌，雖然電視目前仍然強勢，但網路使用率年年增加，且遠遠超過報紙及廣播。事實上，隨著網際網路的盛行，在加上聯網電視或手機平板等終端設備的發展，一般人能夠隨時隨地進行閱讀、收視、娛樂及學習，因此在新媒體時代，每個人獲取資訊的行為大幅改變。

隨著傳播匯流服務之發展日新月異，在推動近用服務過程中，也

² 依據世新大學「2015 媒體風雲排行榜」

應充分掌握數位匯流的特性與精神，整合各種資訊與資源，並建立與擴大民眾參與機制的可能，以發展多元之服務。過去在推動媒體近用的過程中，最大的挑戰在於，電視台製作視障者或聽障者近用服務的節目成本極高，因此，各國的媒體近用預算都無法完全滿足所有視障者或聽障者的需求，達到完全近用的標準。因此，如果能夠透過匯流的環境，啟動各種社會參與的機制，將可創造多元選擇媒體近用服務。本主軸核心內容為：

- (一) 資訊整合掌握不同資源
- (二) 匯流環境下發展多元通訊傳播設備及服務

三、供給/鼓勵政策主軸：提升供給質量 消弭近用落差

根據內政部公布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結果顯示，身障者平常主要休閒活動為「看電視、錄影帶」；另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104 年身心障礙者數位機會與數位生活需求調查」也發現，身心障礙者透過即時通訊軟體或社群網站者達 79%，其次是透過網路搜尋生活或新聞資訊達 72%，而通傳會 104 年度「身障者網站使用需求調查」也有同樣發現，由此可見通訊傳播為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與社會接觸的重要管道，但觀察目前對身障提供近用服務內容比例偏低，因此應積極引導產業投入，提升供給質量。

為使弱勢族群能透過科技輔助，取得通訊傳播媒體近用機會，應促進通訊傳播服務近用及普及適用範疇，電信業者於公共空間提供公用電信服務設施，宜方便身障者使用；福祉公用電信服務設施所生虧損，得列入不經濟公用電話，申請普及服務補助。適時研究並更新提供身障者特別服務，透過補助寬頻網路服務月租費方式，鼓勵業者提供服務優惠方案，以減輕經濟弱勢族群負擔，讓弱勢族群得享有與一般消費者相當之電信及資訊服務。此外，在推動過程中也須注意降低媒體近用的二次障礙，以確保內容提供、中繼傳輸以及視聽障者終端接收或介面無障礙。本主軸核心內容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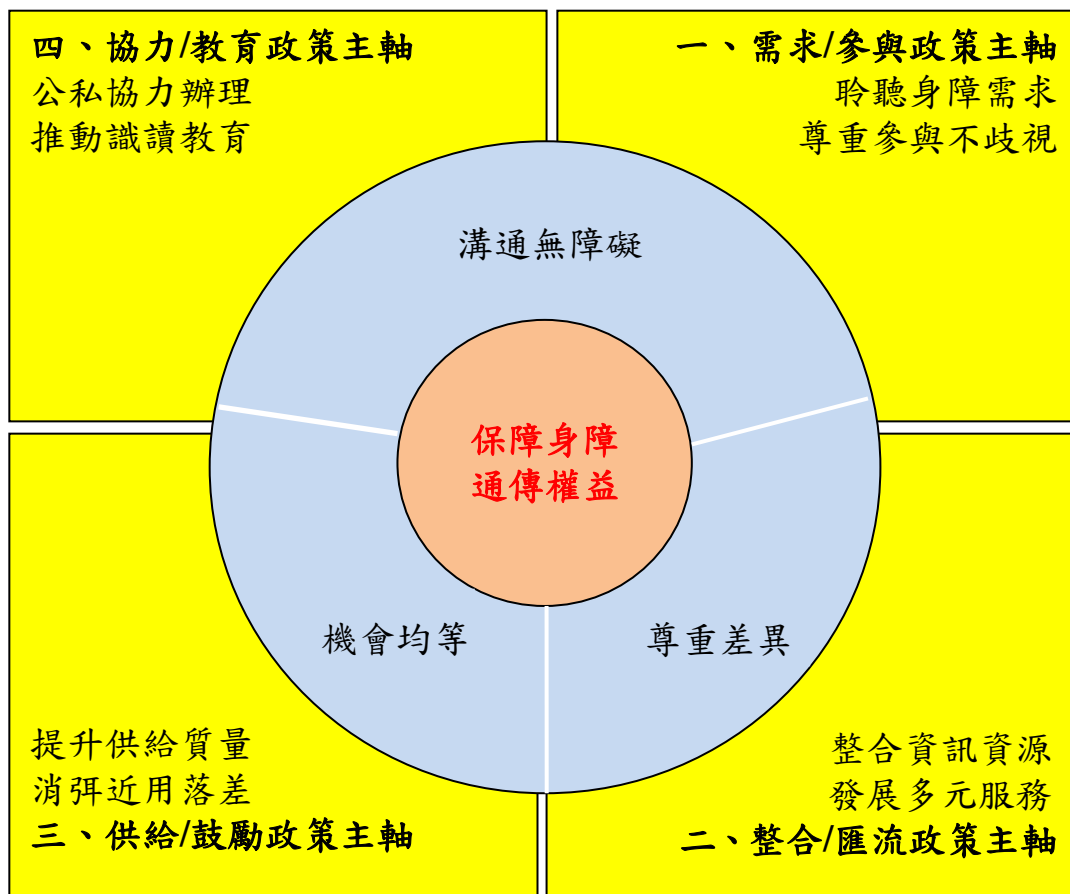
- (一)鼓勵製播具有近用服務之傳播內容
- (二)鼓勵提供輔助及優惠措施
- (三)排除二次近用障礙

四、協力/教育政策主軸：公私協力辦理 推動識讀教育

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之工作龐雜，如法規修訂、經費編列及橫向協調等，而這些障礙可能有形或無形，需要各界在觀念上改變，包容並且接納身障者的差異，因此政府可扮演橋梁角色，引導民間力量，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以發揮效果。本主軸核心內容為：

- (一)結合各界資源，建立整合平台，媒合身障者所需的通傳服務
- (二)強化專業人力培訓
- (三)推動通傳近用媒體識讀

有關本行動方案政策核心及推動主軸關係圖詳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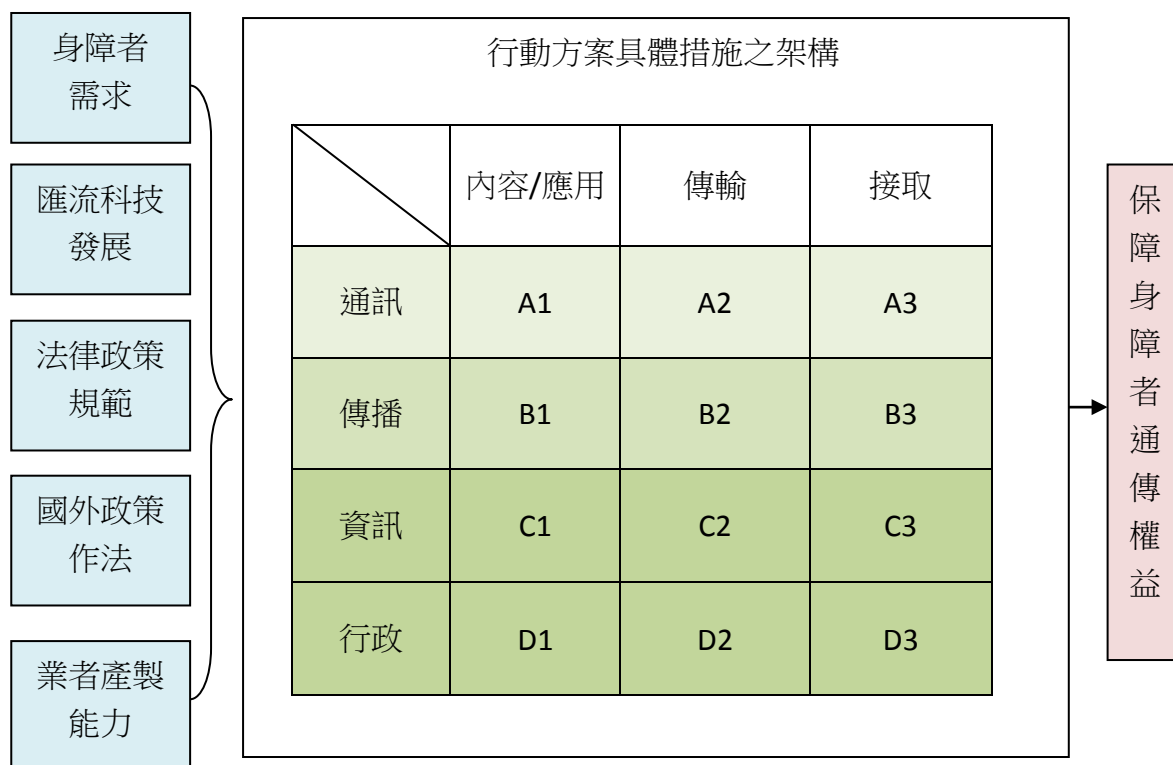
圖三：四方同心 保障身障權益

陸、具體措施

在近用理論中，學者曾以彩虹為隱喻提出近用彩虹模式（access rainbow model），將近用概念區別分層，並說明近用的面向、定義及政策方向，依序包含載具設備、軟體內容服務及管理。

因此本行動方案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考量其需求、匯流科技發展、法律政策規範、國外政策作法及業者產製能力等因素，研議讓身心障礙者能夠無障礙地接近利用通訊傳播環境，而依據近用彩虹模式，除了底層硬體機具設備之提供外，仍需提供軟體工具、內容服務，甚至提升大眾媒體素養，並輔以相關參與，才能真正符合無障礙。

有關本行動方案架構圖詳如下圖四，其中通傳會除彙整盤點過去各行政機關或通傳業者推動之情形外，同時研訂具體績效指標，希望以2年期程，透過試辦彙整辦理成效，以期建立長期推動形態，逐步達成政策目標。



圖四：本行動方案具體措施之架構

一、過去推動情形

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任何政策形成過程必先瞭解現況為何，為推動身心障礙者通訊傳播近用，通傳會盤點過去各中央行政機關及業者辦理之相關措施，其中具體措施分別從通訊、傳播、資訊與行政及綜合措施四面向說明如下：

(一)、通訊面之具體措施重點

1.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提供特殊振動、聲響警示功能，俾供身障人士識別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指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提供相關訊息，並經由行動寬頻經營者之系統在相關區域內的基地臺，以廣播方式傳送之災害告警訊息。相較於以往的災害區域緊急簡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不受網路壅塞影響，可在幾秒內同時傳送特定區域內數十萬至上百萬個手機，即時通知民眾，讓民眾能及早掌握離災、避災的訊息服務。為有效提醒民眾注意及身障人士識別，通傳會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分別於104年12月22日及25日發布修正WCDMA、4G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強制規範手機製造商產製具接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語音服務功能之手機或終端設備，應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告警功能，即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時，除顯示災害防救訊息外，同時須發出特殊告警聲響與振動，以提醒民眾注意。復為避免民眾誤觸設定，影響告警功能之運作，最為緊急之警報訊息，民眾將無法解除其接收設定。

2. 鼓勵業者適時更新符合身障者通訊需求特別服務及優惠方案

為彌平數位匯流及新興科技快速發展下所產生之數位落差與近用障礙，避免弱勢族群於資通訊運用陷入不利處境，世界各先進國率皆要求於產業發展過程中，同步思考科技運用的普及與近用的可行

性，以促成公平與合理之資訊社會發展。

通傳會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將適時鼓勵並督促電信業者提供符合身障者所需之服務內容，依據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服務應注意事項規定，鼓勵電信事業針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特別服務給與優惠，目前電信事業就身心障礙者提供特別服務包含：(1)視障專用電話機之供租或銷售(2)聽障專用電話機之供租或銷售(3)聽障者及語障者之電訊轉接服務(4)設置傳真專用號碼供聽語障者洽辦各項電信服務。

其中 104 年電信業者提供身心障礙優惠方案如鼓勵電信業者比照低收入戶提供身障者寬頻上網服務專案折扣，憑證辦理給予身障者月租費 5 折優惠服務，以減輕弱勢族群之負擔，使其得享有與一般消費者相當之電信及資訊服務（詳附錄二）。

3. 輔導產業發展無障礙智慧媒體終端

無障礙媒體設計透過調整過去的設計標準，不再以過去生理、心智能力最為強勢的單一族群需求為唯一的考量因素，而是將社會中各類族群的特殊需求，均納入為設計標準上應考量的因素。因此無障礙智慧媒體終端的提供，主要是為了讓社會上身心障礙者（也包括其他行動障礙者，如老人、孕婦、因疾病暫時不便者及意外傷害者等），都能與一般人一樣，安全而方便使用各種環境。

無障礙智慧媒體終端對於身心障礙朋友來說是極重要的，有規劃的無障礙智慧媒體終端可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夠比較獨立，而減少依附他人的機會。所以在規劃前當然必需先了解身心障礙者的屬性，才能使無障礙終端發揮功效。其中，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從視障者需求面向推動「視障者 4G 雲端志工導引」，進行智慧導引實驗設計及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服務驗證，提供業者參考鼓勵投入相關研發。

104 年至 106 年經濟部工業局並輔導新創團隊，針對視障者、聽障者、語障者，進行 4G 視障行動學習、聽障手語輔助、語障行動圖示應用服務實證，協助強化身障相關應用服務與產品設計，以利未來

準確快速切入主要市場。

4. 研訂「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自願性 App 無障礙技術規範」

無障礙生活除了智慧媒體終端外，行動瀏覽已是現代人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因此通傳會邀集無障礙網頁規範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與團體代表，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會，研討及審訂「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草案)」及「自願性 App 無障礙技術規範(草案)」，兩規範(草案)已陸續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12 月完成。

(二)、傳播面之具體措施重點

1. 推動公視與無線商業電視臺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由於公共電視最早被賦予推動與實踐媒體近用的責任，且已具備一定之基準，因此由公視優先推動製播口述影像節目，並協助其他無線商業電視台共同製播推動口述影像節目。此外，4 家無線商業電視台亦口頭允諾如有口述影像之專業人才，將配合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有關目前公視製播口述影像節目之現況如表四。

表四：公視口述影像節目製播情形

年度	節目	製播時數	全年播出時數
103	公視人生劇展(共 8 部，每部 90 分鐘)	18 小時	40.5 小時
104	公視人生劇展(共 5 部，每部 90 分鐘)	12 小時	40.5 小時
105	公視人生劇展(共 10 部，每部 90 分鐘)	15 小時	100.5 小時

* 播出頻道：公共電視台、公視高畫質(HD)頻道、公視 2 台 資料來源：公共電視台

2. 協調政府機關與電視業者於重大活動或緊急訊息發布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注意手譯人員畫面比例與位置

政府機關遇有重大活動或緊急訊息發布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而廣電媒體在提供相關畫面與資訊時，亦應將手語翻譯人員同步拍攝入鏡，並擷取腰部以上(含臉部)畫面；如採雙機拍攝之分割畫面，則應注意手譯人員畫面比例與位置之妥適性，手語翻譯人員應擷取腰部以上(含臉部)之畫面；另考量目前收視接收載具多元，電視、手機或平板皆為聽障者可能收視的方式，因此參考英國 Ofcom 電視近用服務製播規範 (CTAS)，建議手語翻譯人員畫面不得小於螢幕六分之一，以利聽障者能夠清楚辨識。通傳會將持續與行政機關與電視業者溝通，提供相關近用服務，以保障身障者之資訊權益。

以各中央機關 104 年辦理情形觀察：

- (1)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網路節目「內閣踴共」中，以後製方式規畫全程中文字幕，其中包含如「型男大主『鋤』！臺灣農業的下一步？」、「外交解密！臺灣如何走出去？」、「大政府天團！從人口老化談臺灣長照」、「『區域經濟整合』如何克服台灣不利條件」等 12 場皆上載字幕，供聽障人士收看。
- (2) 中選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除置有 2 位手語翻譯人員於電視直播輪替同步翻譯外，手語翻譯畫面在 YouTube 官方頻道亦同步直播供民眾收視。
- (3) 勞動部辦理就業博覽會或大型徵才活動時，活動計有 50 場次現場提供走動手語翻譯服務，或配合舞臺節目提供即時手語翻譯；此外，辦理身障特考選填志願說明會時，北中南計有 3 場次提供同步手語翻譯及網路直播服務，以利錄取聽語障考生接受訊息。
- (4) 交通部氣象局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每日提供兩場記者會之手語翻譯播報，104 年共計提供 11 場；此外，記者會亦提供即時網路直播服務，並在網路平台上提供以後

製加字幕之「手語版」記者會重播影片供聽障人士點播。

3. 結合評鑑換照及自律機制，檢視廣播電視事業對於身障族群之媒體再現與近用狀況

媒體再現身障族群部份，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4 條規定，廣電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且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時，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因此通傳會將據此督促業者自律，避免歧視。

在無線電視部分：通傳會已訂立「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及「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將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列為換照、評鑑審查事項之一。

另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部分，已在將「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劃」列為申設審查辦法之加分項目。

4. 補助製播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內容

依據「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影視業者或身心障礙者團體製作有關製播符合其需求之影視作品或藝文節目等。104 年共補助 2 案完成有聲書製作，共 12 種有聲書，並印製 CD 贈送相關單位使用或透過電台廣播、網路推廣，超過 3 萬人參與。

此外，電信公司如台灣大哥大亦透過「i 無限數位公益」計畫，發表相關作品，包含與唐氏症基金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創作之影音內容，並以音樂創作鼓勵民眾拉近與身心障礙者距離。

5. 強化身障團體意見表達

通傳會定期於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邀請身障團體代表參與，以納入身障者觀點，104 年通傳會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6 屆委員即包含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代表。

此外，通傳會亦鼓勵透過身障代表納入業者自律組織之形式，促進身障團體與電視事業業者溝通，尊重身障者接收、近用與表達觀點與意見之權利，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代表即為 104 年中華民國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三)、資訊面之具體措施重點

通傳會為推動資訊無障礙，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訂定「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及「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並設置「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辦理無障礙網站檢測及諮詢、擴充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功能、增修訂相關技術文件，並進行推廣及培訓相關事宜；同時為符合國際網頁可及性規範發展，及檢測、稽核實務需要，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並訂定發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相關具體措施重點包括：

1. 建立身障近用之通訊傳播網路服務平臺

目前公視已為視聽障者製播許多電視近用服務之節目，包括《人生劇展》口述影像版、《聽聽看》、《手語新聞》等節目，但過去受限播出時段，許多視聽障者並無法收視聽，有鑑於此，公視已在 YOUTUBE 成立「公視點點愛」網路頻道，將相關近用服務之節目上傳，讓視聽障者能夠隨時收視聽，滿足其需求。另將鼓勵公視與其他身障團體合作，推廣「公視點點愛」網路頻道，以擴大收視範疇。

此外，教育部設置無障礙全球資訊網及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提供視障資訊諮詢與推廣，及辦理圖書借閱等服務。104 年擴充全文電子書籍 1,130 本，總量達 33,000 本；透過各種管道推廣，點閱率達 188 萬次。

2. 推廣無障礙網頁

透過網頁檢索並瀏覽資訊為現代生活裡再自然不過的活動，但對身心障礙者而言，網頁是否符合無障礙規範卻對使用者能否順利接收資訊有重大影響，因此通傳會為推廣設計無障礙網頁，已開發無障礙網站設計之「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12 小時數位課程教材，並放置於「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供全民下載使用觀看；截至 105 年

12月31日止，數位課程瀏覽次數總計為2,232次。

而經濟部商業司在資策會與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共同協助下，致力推動無障礙網頁設計，已獲得國內多數電子商務業者包括香港商雅虎(Yahoo 奇摩)、康迅(PayEasy)、博客來(Books)、網路家庭(PChome24h 購物)等大力支持，率先宣示將提供相關便利功能，如簡化會員登入和結帳流程、導入網頁定位點，加強網站語音導覽等，並將先針對民生消費商品之圖片，新增替代文字說明，以協助消費者快速了解商品內容。

至於教育部除規範校園官方網站需符合無障礙規範外，同時亦鼓勵校園內網等網頁達到無障礙網頁規範要求。

3. 推動公立機構網站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第1項僅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但通傳會自102年9月30日起，支應相關費用，辦理非屬前揭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之公私立機構(含私人公司或民間團體等)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等作業，以擴大身心障礙者獲取公共資訊之權益。經統計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經檢測並取得無障礙標章之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已達1,916個網站；另外取得無障礙標章之私立機構(含私人公司、學校或民間團體)也有144個網站，其中與身障者生活便利性及重要性息息相關之交通機構網站計有26個，金融機構網站則有49個，通傳會將持續擴大推動公私立機構網站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工作，以保障身障者資訊取得無障礙。

4. 身障者參與無障礙網頁評估與測試工作

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應以身障者需求為考量，因此在推動無障礙網頁工作時，將依身障團體之建議，列出與其生活便利及重要性高之網站作為優先檢測之對象，同時並邀請身障者實際參與檢測，以促使網站呈現無障礙，並符合身障者使用需求，105年完成250

件取得標章之網站並由身障人士進行之檢測作業。

(四)、行政面之具體措施重點

1. 定期了解並蒐集身心障礙者生活樣貌

對於身障者生活樣貌的了解是政策研擬的基礎，為此，本行動方案透過不同部會機關了解身障者生活不同樣貌，包含：

- (1) 通傳會自 97 年起，每 2 年辦理一次「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均會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焦點團體座談，以瞭解其對於電視及影音媒體使用行為滿意度及需求。
- (2) 衛生福利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及統計法第 3 條規定。各級政府至少每 5 年應辦理一次，蒐集我國身心障礙者不同面向生活處境，如起居生活狀況、休閒活動等，俾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政策擬訂參考。
- (3)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90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其中於民國 94、97、101 及 104 年規劃身心障礙民眾數位機會(落差)調查，深入探究身心障礙者的資訊近用情形與數位生活需求。

2. 依據 CRPD 檢視通傳會主管之通訊傳播法規

依據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或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其餘法規則應於 5 年內完成，通傳會將依據前揭規定檢視主管之通訊傳播法規。

3. 鼓勵業者開發推廣應用軟體，並透過網路強化推動效果

通傳會在推動近用服務過程中，將掌握數位匯流的特性與精神，整合各種資訊與資源，排除身障者近用障礙，目前我國多數電視節目均有提供字幕，至於新聞報導節目則因屬即時性質，尚無法全程提供字幕，但仍會有重要新聞標體及受訪者談話內容。由於聽障者反映新

聞報導未能提供即時字幕，難以掌握新聞內容，通傳會雖已召開多次會議進行協商，惟廣電業者均反映有執行困難，但願提供更完整之輔助性字幕，以利聽障者理解。鑑於目前電視新聞業者陸續開發即時新聞之應用軟體(APP)，提供電視新聞報導之文字及影像內容，因此通傳會將鼓勵電視新聞頻道業者開發相關 APP，瞭解新聞內容，或透過有線電視業者開發具聲控功能之應用軟體，以及具有語音功能之電子表單，以方便視障者透過語音進行開關機、轉台、調整音量及查詢節目等，確保相關資訊獲得。

此外，教育部亦開發建置手語辭典應用程式「常用手語辭典」APP，整合文字、圖片、照片、聲音、影像和動畫，提供多元、行動與即時互動的手語學習方式，建置完成後之 APP 將於 APP Store 和 Market Place 上架，將可提升手語學習之推廣效果。

4. 辦理口述影像人才培訓

影像的口語表達做為視障者基本人權之一，因此在口述影像人才培育部份，本行動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由文化部先行規劃人才培育相關需求規格，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口述影像人才培育初探研究」，再由勞動部依文化部訓練需求規格，規劃辦理口述影像人才培育。

5. 辦理身障近用媒體識讀及宣導活動

依據 CRPD 第 8 條規定，為促進社會大眾及廣電業者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通傳會將鼓勵及補助廣電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等議題之媒體識讀教育活動，逐年編列經費並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共同強化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等議題之認知，期望透過結合民間力量，發揮正面的傳播功效；另通傳會將定期針對廣電業者辦理座談會，藉由從業人員之參與及互動討論，深化其平權意識，避免製播內容涉有歧視內容，以提升社會各界對於身障者權益之認識。

二、部會分工表

透過盤點現行各行政機關及通傳業者推動身心障礙者通訊傳播近用相關業務進展後，本行動方案就通訊、傳播、資訊、行政及綜合措施四面向，規畫相關部會分工，共計有 50 項具體措施(表五)：

1. 通訊面向計有 10 項具體措施
2. 傳播面向計有 18 項具體措施
3. 資訊面向計有 12 項具體措施
4. 行政及綜合措施面向計有 10 項具體措施

表五：部會分工表

推動 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通訊	1-1	一、需求/參與	A1、A2、A3	定期調查身障者需求，與電信業者協商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優惠方案	A. 邀請身障團體或代表召開座談會議。 B. 召開電信業者提供符合身障者所需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方案協調會議，並將於諮詢會意見提出討論。	通傳會
	1-2	三、供給/鼓勵	A3	鼓勵電信事業就身心障礙者提供特別服務	A. 第一年研究更新提供身障者特別服務評估。 B. 第二年召開電信業者提供身障者特別服務優惠方案協調會議。	通傳會
	1-3	三、供給/鼓勵	A3	在公共場所設置各類公用電話機，應注意身心障礙者便利使用	A. 第一年辦理福祉公用電信服務設施可行性評估。 B. 第二年將福祉公用電信服務設施納入普及服務適用範疇評估。	通傳會
	1-4	三、供給/鼓勵	A1、A2、A3	督促電信事業針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特別服務給與優惠，並公告周知	配合電信事業更新提供身障者特別服務與優惠方案通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通傳會
	1-5	三、供給/鼓勵	A3	定期更新具近用功能電話機之廠商資料	更新具近用功能電話機之廠商資料並函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參考	通傳會

推動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協辦
	1-6	三、供給/鼓勵	A3	辦理身心障礙者溝通及資訊輔具費用補助	A. 第一年補助 450 人次 B. 第二年補助 500 人次	衛福部 社家署
	1-7	二、整合/匯流	A3	擬訂無障礙低功率射頻設備技術規範	A. 第一年研議我國開放無障礙低功率射頻設備使用頻段及設備型式認證之可行性 B. 第二年適時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增訂可供無障礙近用之規定。	通傳會
	1-8	二、整合/匯流	A3	推動自願性無障礙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認證標章	A. 第一年邀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備廠商及驗證機構研商自願性無障礙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認證標章技術要求草案 B. 第二年邀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備廠商及驗證機構辦理宣導自願性無障礙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認證標章制度	通傳會
	1-9	三、供給/鼓勵	C1、C2、C3	研訂「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草案)」及「自願性 App 無障礙技術規範(草案)」	A. 第一年完成「自願性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技術規範(草案)」 B. 第二年辦理 6 次推廣說明會	通傳會
	1-10	三、供給/鼓勵	A1、A2、A3	針對身障朋友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應提供特殊振動、聲響等警示	A. 第一年： 1. 發布實施 3G WCDMA、4G 終端設備	通傳會

推動 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p>技術規範修正案。強制規範手機製造商產製具接取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語音服務功能之 3G WCDMA 或 4G 手機或終端設備，應提供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告警功能。</p> <p>2. 透過發布新聞稿、臉書及洽請電信協會、4G 業者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廣為宣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 <p>B. 第二年持續洽請電信協會、4G 業者等單位廣為宣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	
傳播	2-1	一、需求/參與	B1、B2、B3	強化身障團體意見表達	<p>A. 邀請身障團體代表參與通傳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p> <p>B. 邀請身障團體代表於電視業者自律組織中表達意見。</p>	通傳會
	2-2	一、需求/參與	B1	電視業者製播新聞節目應符合法令及自律規範內容	檢視業者自律執行狀況	通傳會

推動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協辦
	2-3	三、供給/鼓勵	B1、B2、B3	結合評鑑換照，鼓勵電視事業推動無障礙傳播近用環境	檢視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時之媒體近用作為	通傳會
	2-4	二、整合/匯流	B3	推動電視智慧終端設備之無障礙標準及規範	<p>A. 第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傳會完成制定「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並公告應經通傳會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 2. 經濟部標檢局配合制定無障礙智慧媒體終端設備相關國家標準 4 種。 3. 經濟部標檢局配合修訂電視接收機標準，納入可選字幕功能(隱藏字幕)。 <p>B. 第二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傳會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應提供隱藏式字幕等攸關保障身心障礙者匯流服務近用權益功 	通傳會、經濟部標檢局

推動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協辦
					能之期程。 2. 經濟部標檢局配合制定無障礙智慧媒體終端設備相關國家標準 8 種。	
	2-5	二、整合/匯流	B3	訂定自願性內建近用功能有線電視機上盒之認證標章制度	A. 第一年邀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有線電視業者、機上盒廠商及驗證機構研商自願性內建近用功能電視機上盒技術要求草案。 B. 第二年邀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有線電視業者、機上盒廠商及驗證機構辦理宣導自願性內建近用功能電視機上盒認證標章制度。	通傳會
	2-6	二、整合/匯流	B3	提供具有近用服務功能之電子表單	A. 第一年督促業者針對語音功能之電子表單進行開發評估。 B. 第二年督促業者開發具有語音功能之電子表單。	通傳會

推動 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2-7	三、供給/鼓勵	B1	發生重大活動或緊急事件時，政府應致力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p>A. 第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每週四院會報告案新聞稿上載簡報檔供聽障人士閱讀，瞭解政府重大政策：每週至少 2 則，1 年至少 45 次院會，至少 90 則。 (2) 於每週四院會後記者會網路直播服務中，提供即時文字解說，協助聽障人士接收最新政策資訊：每週 1 場，1 年至少 45 場。 2. 中選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時置有手語人員同步翻譯 3. 通傳會於委員會後記者會及重大記者會時致有手語人員同步翻譯，委員會後記者會內容並透過網路即時直播便利聽障者收視。 	行政院相關部會，包括中選會、通傳會、勞動部、財政部、原能會、交通部氣象局等

推動 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p>4. 勞動部於大型就業博覽會或徵才活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p> <p>5. 財政部擇1場與民眾關切議題相關之記者會進行試辦。</p> <p>6. 原能會建立重大意外事故之記者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制度。</p> <p>7. 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每日提供兩場颱風警報記者會手語翻譯服務。另，適時增加重大氣象消息發布記者會之手語翻譯服務場數。</p> <p>B. 第二年：</p> <p>1.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p> <p>(1) 於每週四院會報告案新聞稿上載簡報檔供聽障人士閱讀，瞭解政府重大政策：每週至少2則，1年至少45次院會，至少90則。</p> <p>(2) 於每週四院會後記者會網路</p>	

推動 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p>直播服務中，提供即時文字解說，協助聽障人士接收最新政策資訊：每週1場，1年至少45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通傳會於委員會後記者會及重大記者會時致有手語人員同步翻譯，委員會後記者會內容並透過網路即時直播便利聽障者收視。 3. 勞動部於大型就業博覽會或徵才活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 財政部擇1場與民眾關切議題相關之記者會進行試辦。 5. 原能會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召開記者會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6. 交通部氣象局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每日提供兩場颱風警報記者會手語翻譯服務。另，適時增加重大氣象消息發布記者會之手語 	

推動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協辦
					翻譯服務場數。	
	2-8	三、供給/鼓勵	B1	電視事業製播手語翻譯內容時，應注意手語人員畫面比例與位置	調查業者執行情形	通傳會
	2-9	三、供給/鼓勵	B1	推廣辦理手語翻譯新聞節目或影片及口述影像	補助手語翻譯或口述影像之一般性活動至少 2 件(依受補助單位申請狀況而定)	衛福部 社家署
	2-10	三、供給/鼓勵	B1	透過獎補助、採購等措施，鼓勵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依據「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補助辦理電視口述影像製作。	文化部
	2-11	三、供給/鼓勵	B1	推動公視與無線商業電視台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A. 第一年： 1. 公視一年播出時數達 50 小時 2. 四家無線商業電視台共同製播，一年播出時數達 50 小時 B. 第二年：每年播出時數增加 10%	通傳會
	2-12	三、供給/鼓勵	B1	排除視障者收視障礙	通傳會定期於網站公布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規定之核處案件	通傳會
	2-13	三、供給/鼓勵	B1	鼓勵業者提供輔助性字幕	宣導業者增加輔助性字幕	通傳會
	2-14	三、供給/鼓勵	B1	鼓勵表情字幕之研發	A. 第一年由閱聽人意見修訂字幕呈現，並	公視/

推動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協辦
					修訂數位無線電視標準，納入字幕功能。 B. 第二年推動至其他主要節目，並配合公視研發表情字幕進程，適時修訂數位無線電視標準及「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將表情字幕功能納入自願性規範。	經濟部標檢局、通傳會
	2-15	三、供給/鼓勵	B1、B2、B3	緊急事件通知所為之必要措施	檢視業者執行狀況	通傳會
	2-16	三、供給/鼓勵	B1	補助製播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內容	每年辦理或補助相關團體製作出版品、影視作品、藝文節目、廣播或有聲書等。	文化部、通傳會
	2-17	三、供給/鼓勵	B1、B2、B3	輔導獎勵創新投入近用服務之業者	獎勵提供近用服務及製作關懷弱勢族群節目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文化部
	2-18	三、供給/鼓勵	B1	規劃特種基金挹注公視製播身障節目	督促公視製播相關身障節目。	通傳會
資訊	3-1	二、整合/匯流	B1、B2、B3	建立身障近用之通訊傳播網路服務平臺	A. 第一年： 1. 公視新增 120 小時影音內容於網路影音平臺	通傳會、教育部

推動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協辦
					2. 教育部預計擴充全文電子書籍當年度新增 1,000 本,總量達 34,500 本;當年度使用人次達 65 萬人次。 B. 第二年: 1. 公視新增 150 小時影音內容於網路影音平臺 2. 教育部預計擴充全文電子書籍當年度新增 1,000 本,總量達 35,500 本;當年度使用人次達 100 萬人次。	
	3-2	一、需求/參與	C1、C3	身障團體或代表參與網頁無障礙評估與測試	A. 第一年身障人士參與檢測至少處理 250 件網站人工檢測作業 B. 第二年身障人士參與檢測至少處理 500 件網站人工檢測作業	通傳會
	3-3	一、需求/參與	C1、C3	辦理身障者無障礙網站檢測培訓課程	A. 第一年辦理 20 人次身障者無障礙網站檢測培訓課程 B. 第二年辦理 30 人次身障者無障礙網站檢測培訓課程	通傳會

推動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協辦
	3-4	一、需求/參與	C1、C2、C3	辦理身障者網站使用需求調查	A. 第一年完成針對非視覺障礙者使用網站之問題，拍攝影片推廣無障礙網站應用 B. 第二年完成身障者推薦無障礙網站之調查	通傳會
	3-5	二、整合/匯流	C1、C2、C3	辦理無障礙網頁檢測諮詢作業	提供3線電話客服，1線傳真服務及電子郵件服務，方便使用者進行無障礙網頁檢測諮詢	通傳會
	3-6	二、整合/匯流	C1	提供無障礙標章認證資訊	A. 第一年： 1. 維運無障網路空間服務網之各項功能正常運作 2. 完成更新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為「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之網站範例 B. 第二年維運無障網路空間服務網之各項功能正常運作	通傳會
	3-7	三、供給/鼓勵	C1、C2	修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辦理6場次推廣說明會予非資訊人員及6場次培訓課程予資訊人員。	通傳會
	3-8	二、整合/匯流	C1、C2、C3	擴充「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之功能	A. 第一年針對網頁技術PDF及Clint-Side	通傳會

推動 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Scripting 完成檢測碼及稽核評量碼增修差異文件。 B. 第二年針對網頁技術 SMIL 及 ARIA 完成檢測碼及稽核評量碼增修差異文件。	
	3-9	三、供給/鼓勵	C1、C2、C3	推動無障礙網站認證作業	完成 3000 件人檢測作業	通傳會
	3-10	三、供給/鼓勵	C1、C2、C3	推廣無障礙網頁	A. 第一年： 1. 通傳會推廣線上學習至少 2000 次瀏覽次數 2. 經濟部商業司持續提供電子商務業者相關技術諮詢 3. 教育部鼓勵校園內網等網頁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 B. 第二年： 1. 通傳會推廣線上學習至少 3000 次瀏覽次數 2. 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推廣座談會，協助網路零售業建置無障礙網頁。	通傳會、 經濟部 商業司、 教育部

推動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協辦
					3. 教育部鼓勵校園內網等網頁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	
	3-11	三、供給/鼓勵	C1、C3	獎勵建置無障礙網頁機構	就 AAA 等級標章網站之機關（構）給予獎勵	通傳會
	3-12	三、供給/鼓勵	C1、C2、C3	補助無障礙網頁增修	補助無障礙網頁增修	衛福部 社家署
行政及綜合措施	4-1	一、需求/參與	D1、D2、D3	定期了解並蒐集身心障礙者生活樣貌	調查並公布資料庫及報告蒐集成果	衛福部、 國發會、 通傳會
	4-2	四、協力/教育	D1、D2、D3	依據 CRPD 檢視通傳會主管通傳法規	配合衛生福利部持續辦理法規檢視修訂相關事宜。	通傳會
	4-3	一、需求/參與	D1、D2、D3	受理通訊傳播涉及身障權益之申訴案件	統計分析傳播內容涉身障歧視案件申訴狀況	通傳會
	4-4	三、供給/鼓勵	C1、C2、C3	鼓勵業者開發並推廣身障近用之應用軟體 App	A. 教育部預期下載人次達 2000 人次 B. 通傳會： 1. 強化電信業者研發符合身障者需求之 APP 數量及推廣情形 2. 調查廣電新聞業者執行本策略實	教育部、 通傳會

推動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協辦
					際情形	
	4-5	四、協力/教育	D1	辦理手語翻譯及即時聽打人才培訓補助	辦理手語翻譯人才培訓補助	衛福部 社家署
	4-6	四、協力/教育	D1	辦理口述影像人才培訓	A. 第一年： 1. 文化部規劃口述影像人才培育相關需求規格 2. 勞動部辦理口述影像相關課程 1 班次 B. 第二年勞動部辦理口述影像相關課程 1 班次	文化部、 勞動部
	4-7	四、協力/教育	D1、D2、D3	鼓勵通訊傳播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聘僱身障人士	A. 第一年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 B. 第二年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獎勵聘僱情形優良之企業。	通傳會

推動 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4-8	一、需求/參與	B2、B3	開發建置並推廣無障礙值機系統	調查無障礙電話客服系統執行現況並推廣	通傳會
	4-9	四、協力/教育	D1	辦理宣導座談提升身障權益意識	調查業者或相關公學會辦理身障近用媒體 識讀教育研習活動	通傳會
	4-10	四、協力/教育	D1	補助辦理識讀教育	<p>A. 第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傳會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由受補助單位針對參加身心障礙相關媒體識讀課程的學員進行課後檢測，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80%。 2. 衛福部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活動，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結業時能上網、建檔及運用網路資料。 <p>B. 第二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傳會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由受補助單位針對參加身心障礙相關媒體識讀課程的學員進行課後檢測，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 	通傳會 、 衛福部

推動 面向	項次	推動主軸項目	近用層面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p>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85%。</p> <p>2. 衛福部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活動，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結業時能上網、建檔及運用網路資料。</p>	

柒、管理與獎勵

為確實推動本行動方案擬定之項次內容，於行動方案完成後，由通傳會函送各部會，依據擬定之具體行動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就其權責推動，其中，關於經費及相關管理及獎勵說明如下：

一、經費需求：

本方案推動所需經費，應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權責編列預算或結合相關資源支應。

二、管理與獎勵：

本方案請參與部會依據相關措施或計畫推動，本會將定期(每年)彙整並對外公布；對於推動無障礙近用環境有顯著績效之部會或個人，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

附錄 1 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政策比較

國別	相關法源依據	政策議題	傳播相關措施	通訊相關措施	主管機關
美國	<p>1. 1990 年身心障礙國民法 (American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p> <p>2. 美國通訊傳播法 (Communications Act)</p> <p>3. 1996 年電信法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p> <p>4. 1990 年電視解碼器電路法 (Television Decoder Circuitry Act)</p> <p>5. 2010 年 21 世紀通訊與視訊接收無障礙法</p>	<p>1. 促進視、聽障者接收資訊的權益。</p> <p>2. 提供聽、語障者近用電話和電視服務。</p> <p>3. 積極保障身障者使用新興通訊傳播服務的權益。</p>	<p>1. 提供字幕：</p> <p>(1) 身心障礙國民法：只要是聯邦政府或政府機關所製作或資助的內容，都應配上字幕。</p> <p>(2) 美國通訊傳播法以及電信法：要求無線電視業者及多頻道視訊服務提供者(包含有線電視、衛星電視等業者)提供字幕。</p> <p>2. 提供隱藏式字幕(closed captions)：</p> <p>(1) 1998 年：FCC 以規則方式訂定的播放比例、完成時間以及適用業者範圍等規定。</p>	<p>1. 提供全天候電信轉接服務：</p> <p>1990 年身心障礙國民法：任何利用有線或無線電從事跨州或州內的公共事業，必須設置全天候 24 小時的電信轉接服務 (telecommunications relay services, 簡稱 TRS)，聽語障者可利用聽障者專用的裝置，把溝通內容以圖象表現，並經第三方協助和一般人溝通，FCC 亦對 TRS 訂有最低標準。</p> <p>2. 提供身障者與時俱進的通訊傳播服務：</p> <p>2010 年 21 世紀通訊與視訊接收無障礙法：因應數位匯流環境而生，納入網</p>	<p>1. 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簡稱 FCC)：</p> <p>主管媒體政策、定期檢討及監督產業政策和市場狀況。</p> <p>2. FCC 轄下之身心障礙權益辦公室 (Disability Rights Office)：</p> <p>綜理與身障傳播有關各項事務，包括研發提供身障者替代性的通訊傳</p>

	<p>(Twenty-First Century Communications and Video Accessibility Act of 2010, 簡稱 CCVA)</p>		<p>(2) 2006 年：所有英語和新播的視訊節目內容都應有字幕，而且<u>沒有可免除義務的例外</u>。</p> <p>(3) 2011 年：字幕的範圍擴大到以西班牙語播出的視訊節目。</p> <p><u>3. 播放裝置具隱藏字幕解碼功能：</u></p> <p>(1) 1993 年：13 吋以上的電視機必須能對應聽障者的需要，具備可解碼隱藏式字幕的功能。</p> <p>(2) 2002 年：FCC 要求數位電視機也應具備解碼隱藏式字幕之功能。</p> <p><u>4. 提供線上內容字幕：</u></p> <p>(1) 2014 年：FCC 通過要求線上短片需有隱藏式字幕的規定。</p> <p>(2) 2016 年：若來源內容在美國境內</p>	<p>路、手機等科技，提供身障者與時俱進的通訊傳播服務，如即時影像溝通的 VOIP 服務、電子訊息、視訊會議等。</p>	<p>播設備，以及確保身障者在緊急時候可獲得必要的訊息或與外界聯繫。</p>
--	---	--	--	--	--

		<p>的電視播出時有字幕，在線上播放也必須要有字幕(此規定適用視訊服務提供者在電視播送以及之後再把節目片段傳到自己的官網或行動 APP 上，但不適用第三人的網站或 APP)。</p> <p><u>5. 提供口述影像：</u></p> <p>(1) 2011 年：FCC 公布有關口述影像的適用業者範圍，包括美國無線電視前 25 大市場的 4 大電視網 ABC、CBS、FOX 及 NBC 旗下的無線電視台，以及前 5 大多頻道視訊服務提供者，於黃金時段播出的兒童節目，每季最少要有 50 個小時的口述影像。</p> <p>(2) 2015 年：適用範圍擴大到前 60 大市場，並且依多頻道視訊服務提供者的競爭情況更新適用對象。<u>可免除口述影像義務的例外情況包括：</u>現場直播或類似現場直播的節目，以及經 FCC 認定</p>		
--	--	--	--	--

			在經濟上有困難之業者。另外，美國 <u>沒有特別針對手語播出比例的規定</u> 。		
英國	<p>1. 2003 年通訊傳播法 (Communications Act 2003)</p> <p>2. 電視近用服務規範 (Code on Television Access Services, 簡稱 CTAS)</p>	<p>1. 促進視、聽障者接收資訊的權益。</p> <p>2. 提供聽、語障者近用電話和電視服務。</p> <p>3. 積極保障身障者使用新興通訊傳播服務的權益。</p>	<p>1. 提供「電視近用服務」(television access services):</p> <p>(1) 2003 年通訊傳播法：明確規定字幕、手語以及口述影像的提供。</p> <p>(2) 電視近用服務規範：包括公共服務頻道、數位電視節目、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等節目內容，現在約有 70 個頻道提供字幕服務，不過並非所有頻道都要遵守近用義務，<u>可免除電視近用服務義務的內容包括</u>：電子節目表單、購物頻道或廣告內容以及境外頻道之內容，音樂及新聞性節目也不需遵守口述影像義務。</p> <p>此外，當 Ofcom 認為收視聽眾的效益有限、視聽眾數量不多、技術上有困難或成本太高時<u>亦可免除義務</u>。</p>	<p>1. 提供身障消費者下一代的簡訊轉接服務(Next Generation Text Relay):</p> <p>2003 年通訊傳播法：規範由通訊業者(包括固網和行動)提供轉接服務，由第 3 方居中協助將文字和語音互相轉換。由於聽語障使用者透過轉接服務可能要花費更多額外時間通訊，因此在費率上給予特別優惠。</p> <p>2. 提供身障者與時俱進的通訊傳播服務：</p> <p>(1) 下一代的文字轉接服務已擴大到可連上網際網路的設備如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裝置，並且在溝通速度上更為流暢和自然，具備中止對話和雙向對話功能。</p>	<p>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簡稱 Ofcom): 獨立的通訊傳播產業監理機關，定期檢討及監督產業政策和市場狀況。</p>

				<p>(2) 目前英國的下一代轉接服務 Ofcom 核准由 BT 提供，其他業者的聽語障消費者則提供連至 BT 的服務管道。</p> <p>(3) 為對應聽語障者緊急通話，英國緊急救難系統提供手機傳簡訊報案的服務，只要輸入 register 傳到 999 就可註冊。</p> <p>(4) 其他服務包括免費的查號服務和固網故障優先處理等。</p>	
日本	<p>1. 1993 年「增進身心障礙者使用電信、放送身心障礙者使用便利事業推動法」</p> <p>2. 1997 年修正日本放送法</p> <p>3. 2008 年至 2017 年的「視聽障者放送普及行政方針」</p>	<p>1. 促進視、聽障者接收資訊的權益。</p> <p>2. 提供聽、語障者近用電話和電視服務。</p> <p>3. 積極保障身障者使用新興</p>	<p><u>1. 提供隱藏式字幕(closed captions)或口述影像：</u></p> <p>(1) 1997 年日本放送法修正後：廣播電視業者應提供隱藏式字幕或口述影像。</p> <p>(2) 2008 年至 2017 年的「視聽障者放送普及行政方針」：包括 NHK(綜合)、NHK(教育)及 5 家民營無線電視(日本電視臺、朝日電視</p>	<p><u>1. 研發適合身障者使用的裝置和系統：</u></p> <p>(1) 政府研究機構投入開發，提供民間業者相關支援(因研發無障礙裝置或系統的收益較低，業者未必有誘因投入研發)。</p> <p>(2) 2006 年日本工業規格 JIS 制定完成專門針對高齡者和身障者的</p>	總務省

		<p>通訊傳播服務的權益。</p> <p>4. 促進身障者自由地活用各種資訊和發表意見，以構築資訊自由流通的社會。</p>	<p>臺、TBS 電視臺、東京電視臺及富士電視臺)須提供近用服務，至於<u>衛星及有線電視則沒有該類強制義務規定。</u></p> <p>在 2017 年以前，上午 7 點至 24 點的內容，除了技術上無法做到隱藏式字幕(如多人同時對話的直播)、外文、音樂性內容以及有版權問題者<u>可免除義務</u>，應 100%達到全字幕的目標；在口述影像部分，2017 年以前，NHK 和 5 家民營無線電視應達到 10%的目標；<u>手語部分由於沒有義務的規定，所以播放的比例較低。</u></p> <p><u>2. 政府提供節目製作費補助：</u></p> <p>為促進口述影像及隱藏式字幕的製作，由獨立行政法人情報通信研究機構辦理相關補助業務，補助提供隱藏字幕及口述影像等節目製作者製作費，補助</p>	<p>資通訊機器、軟體及服務的設計標準。</p>	
--	--	--	---	--------------------------	--

			<p>費用最高可達製作費的二分之一。</p> <p>3. 政府資訊提供：</p> <p>針對身障者設計不同服務，例如內閣對於政府的重要施政，提供音訊 CD 以及點字的宣傳品，刑事局也對於犯罪被害者的保護、支援，錄製說明的 DVD 及製作點字的手冊等。</p>		
韓國	1. 2011 年修正放送法以及障礙者差別禁止法	<p>1. 促進視、聽障者接收資訊的權益。</p> <p>2. 提供聽、語障者近用電視服務。</p>	<p>1. 提供「障礙者放送」：</p> <p>(1) 2011 年放送法以及障礙者差別禁止法修正後：</p> <p>放送業者以及網路多媒體放送事業，應協助視聽障礙者，提供手語、隱藏式字幕以及口述影像。</p> <p>適用障礙者放送的業者分為 2 種，一種是「指定事業」，包括無線電視業者、衛星電視業者以及進行報導或綜合節目編排的放送頻道使用業者。另一種稱為「告示義務事業者」，由 KCC 每年依照「障礙者放送」的績效、比重以及收</p>	暫無資料	<p>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簡稱 KCC, 韓文名：通信放送委員會)：主管媒體政策、定期檢討及監督產業政策和市場狀況。</p>

			<p>視聽率，從有線電視業者、一般頻道使用業者以及網路多媒體放送內容業者中指定及公布。KCC 就以上不同業者，訂定不同的「障礙者放送」比例。</p> <p><u>2. 政府提供節目製作費補助：</u></p> <p>業者製作「障礙者放送」的經費由 KCC 以「放送通信發展基金」補助大約 3 成左右。</p> <p><u>3. 政府提供近用輔具：</u></p> <p>KCC 依照障礙程度、低所得以及重症患者等條件，提供字幕放送解碼器、口述影像放送解碼器等輔具給視、聽障者。</p>		
--	--	--	--	--	--

* 灰色底字表示「各國共同政策議題」。

* 虛線底字表示「政府無強制規定或可免除義務之情形」。

附錄 2 電信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通訊資費優惠措施

資料更新日期：106 年 4 月 27 日

一、固網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通訊資費優惠措施

固網業者	優惠方案	優惠對象	優惠內容
中華電信	1. 視障戶公話卡補助	市內電話住宅用戶且為視障戶。	不論該年那一個月份申請領卡，均發給一年份、面額 100 元 IC 公話卡 2 張（共計 200 元/年）。
	2. ADSL 及光世代 HiNet	持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A: 每位身心障礙者 ADSL 及 HiNet 專用 5M/384K 電路月租費及上網通信費按訂價 8.5 折計收，優惠二年，期滿憑身心障礙證明，得續享優惠；其他速率無期限限制，提供 ADSL 電路月租費按訂價 9.5 折，如年資折扣優於優惠價格時，適用年資折扣。 B: 租用 HiNet 光世代 6M/2M、12M/3M、20M/5M、60M/20M、100M/40M，電路費及上網費按訂價 9.5 折計收，無期限限制。
	3. 福祉公用電話	方便身障者使用。	一、於公共場所，裝設距地面高度 110 公分之福祉公用電話，方便身障者使用。 二、所有公用電話機按鈕盤「5」字均有凸點設計，方便視障者使用。 三、所有公用電話機均有 3db~6db 音量放大按鈕設計，方便戴有助聽器聽障者使用。 四、IC 公用電話卡邊緣均有導盲凹槽設計，方便視障者使用。
	4. 聽語障者電訊轉接業務	方便聽語障者使用。	聽語障者，可將欲傳遞給受信者之訊息內容，傳真至聽語障服務台 0800-080885（諧音幫幫我），由服務台代為電話口述給受信者，並可將受信者之回話回傳給聽語障者（代傳字數限於 80 個字以內，回傳內容以 30 字為限）；另非聽語障者亦可撥打聽語障服務台（0800-080880），代為書面傳真訊息給聽語障者，服務時間每日 08:00~21:00，限中華電信市話。
	5. 文字線上客服	無資格限制，方便身障者使用。	一、提供客戶可至網路客服中心網站透過電腦與客服代表在網路上進行文字交談；亦可利用發送簡訊至 800 或手機進入 HAMI 網頁與客服代表聯

			<p>繫洽詢行動業務。目前文字線上客服開放「行動電話業務諮詢」、「HiNET 業務諮詢」、「寬頻障礙諮詢」、「固網業務諮詢」。</p> <p>二、文字線上客服服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電信網路客服中心」網頁功能使用解說。 2. 行動文字線上客服：提供行動通信基本/加值業務諮詢、優惠方案解說「emome 網頁」、「手機設定網頁」導引操作。 3. 固網文字線上客服：提供市話、ADSL、FTTB(光世代)、MOD 相關業務與優惠方案諮詢。 4. 寬頻障礙文字線上客服：提供 ADSL、FTTB(光世代)、MOD 障礙諮詢。 5. HiNet 寬頻網路文字線上客服：提供上網服務(ADSL、FTTB、撥接)、電子郵件、加值產品與優惠方案諮詢。
台灣固網	1. 上網產品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M/64K 牌價 299 元/月，身心障礙者 79 元/月，約 2.6 折。 2. 5M/384K 牌價 440 元/月，身心障礙者 200 元/月，約 4.5 折。 3. 16M/3M 牌價 499 元/月，身心障礙者 259 元/月，約 5.2 折。* 4. 35M/6M 牌價 550 元/月，身心障礙者 279 元/月，約 5.1 折。
	2. 高度不得超 115 公分之公用電話	方便身障者使用。	於高鐵站的無障礙電話中心設置距地高度為 110CM 的公共電話服務。
新世紀資	1. 上網產品	身心障礙者。	速率方案 5M/384K、8M/640K、6M/2M、20M/5M、60M/20M、100M/40M，享有 6~7 折之優惠折扣。
	2. 高度不得超 115 公分之公用電話	方便身障者使用。	於公共場所設置高度 115 公分之公共電話服務。
亞太電信	上網產品	包含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	速率方案 5M/384K、8M/640K、16M/3M、35M/6M、60M/20M、100M/40M，享有 4~7 折之優惠折扣。

二、行動通訊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通訊資費優惠措施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優惠方案	優惠對象	優惠內容
關懷系列(一) 語音方案	2G、3G 客戶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限視障、聽障或聲 語障)	1. 優惠內容：2G「88 型」或 3G「183 型」資費適用，加送一倍與月租相同之抵用金額。 2. 需確認身障手冊正面「重新鑑定日期」，若有記載日期，則優惠效期至該日期止；若無記載日期，則門號租用期間可永久享有「關懷系列(一)」優惠。
關懷系列(二) 語音方案	2G、3G 客戶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限聽障或聲語障)	1. 優惠內容：2G「188 型」或 3G「183 型」資費適用，提供免費發送網內簡訊 300 則及網外簡訊 100 則，及 3G「183 型」網內影像電話比照網內語音費率計收。 2. 需確認身障手冊正面「重新鑑定日期」，若有記載日期，則優惠效期至該日期止；若無記載日期，則門號租用期間可永久享有「關懷系列(二)」優惠。
身心障礙用戶行動 上網關懷方案(一) 數據方案	3G 客戶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不限障礙類別)	1. 客戶申請 850 型行動上網資費可享連續 12 期月租費 7 折優惠。 2. 可享 CHT Wi-Fi 連續 12 期無限上網免費優惠。
身心障礙用戶 4G 行 動上網關懷方案 語音+數據方案	4G 客戶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不限障礙類別)	1. 限定 4G 599 型(含)以上資費，於最短租期內享每月贈送月租費減收 200 元優惠。 2. 可享 CHT Wi-Fi 連續 12 期無限上網免費優惠。

(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身障用戶專屬電信服務」資費

方案	優惠內容	適用對象或搭配手機
【方案 1】 簡訊、上網優惠專案	1. 免費網內影像電話 30 分鐘 2. 免費網內簡訊 300 則 3. 免費網外簡訊 100 則 4. 國內行動上網每月贈送 1GB 免費傳輸量	台灣大哥大 3G 月租型用戶持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無行為能力者不適用) 1、需選用 200 型以上語音資費者：免費享有優惠 1~3 項 2、需選用 200 型以上語音資費+行動上網 100 型以上數據資費者：免費享有優惠 1~4 項
【方案 2】 3G 上網 589 吃到飽優惠專案	行動上網 589 吃到飽 (1) 每月行動上網月租費\$589(原為\$789) (2) 每月行動上網收費上限 \$589(原為\$800) (3) 國內上網免費傳輸量無上限(原為 5GB)	限新裝用戶申辦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障礙類別為「聽覺機能障礙」或「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注意事項	1. 「行動上網 589 吃到飽專案」限新申裝門號；「簡訊、上網優惠專案」限既有用戶申辦且一證限申辦一門。	

2. 行動寬頻業務「身障用戶專屬電信服務」資費

方案	優惠內容	適用對象或搭配手機
【方案 1】 簡訊、上網優惠專案	合約期間及合約期滿後享有： 1. 免費網內影像電話 30 分鐘 2. 免費網內簡訊 300 則 3. 免費網外簡訊 100 則 4. 國內行動上網每月贈送 1GB 免費傳輸量	台灣大哥大 4G 月租型用戶(4G 需選用 599 型以上資費)且持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無行為能力者不適用)
注意事項	「簡訊、上網優惠專案」限既有用戶申辦且一證限申辦一門。	

(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名稱	適用用戶類型	月租費	優惠內容
2G/3G 溫暖 195	凡持有中華民國政府所製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其障礙類別為「聽覺機能障礙」或是「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即可申請	195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分網內外，簡訊每則 0.8708 元。 網內通話享打二分鐘送二分鐘優惠。 月租可抵 195 元通信費，可抵項目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國內語音通話 3.2 國內簡訊 3.3 國內 MMS(多媒體訊息) 3.4 國內影像電話 3.5 國內數據傳輸 (GPRS) 網內簡訊 300 則免費
2G/3G 溫暖 365	凡持有中華民國政府所製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即可申請	搭配「大雙網 365」資費方案，則享月租費連續 5 年半價優惠	<p>「大雙網 365」資費方案連續 5 年月租半價優惠</p> <p>註：其他非「大雙網 365」資費不適用。</p>
4G 溫暖絕配	凡持有中華民國政府所製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即可申請	搭配「絕配」或「新絕配」系列資費，則享連續 3 年優惠	<p>自申請日起，享有以下優惠 3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內簡訊 300 則 2. 網外簡訊 100 則 3. 4G 上網 1GB
3G 無線飆網身心障礙人士優惠專案	凡持有中華民國政府所製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即可申請	575 元	<p>3G 上網吃到飽月租費 575 元。</p> <p>(一般客戶原月租 770 元，內含免費傳輸量 5GB，超過免費傳輸量後，以 0.0015 元/KB 計收，收費上限 880 元(含月租費)；本方案每月優惠減免月租 195 元，享每月最高收費為 575 元上網吃到飽)</p>

(四)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身障同胞優惠資費

說明：

台灣之星電信身心障礙者資費優惠措施說明：

- 一、台灣之星電信針對弱勢團體如視障、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加碼語音分鐘數、網內外網簡訊等優惠措施。
- 二、針對語障及聽障人士提供申辦 4G_188 型可享每月行動上網 1GB 及 4G_388 型、4G_599 型可享行動上網吃到飽並搭配愛心簡訊每月可使用網內簡訊 300 則免費；網外簡訊 100 則免費之優惠。
- 三、針對視障人士提供申辦 4G_188 型、4G_388 型及 4G_599 型可享網內語音免費及網外語音加碼之優惠；4G_188 型、4G_388 型可享網外及市話每分鐘 2 元之優惠。
- 四、領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之人士申辦 4G_599 型皆可享有手機購機價格折扣並提供多款 0 元手機供選購。

優惠方案如下表：

優惠資費	優惠對象	優惠方案
愛心簡訊	聽障, 語障及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網內簡訊：每月 300 則(含)免費；超過部分 0.5 元/則 網外簡訊：每月 100 則(含)免費；超過部分 2 元/則 國際簡訊：5 元/則
4G_188 單門號關懷專案	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	行動上網 1GB(當月未使用之上網傳輸量餘額，合約期間內皆可遞延至次期使用，遞延累積的傳輸量無上限限制)；網內語音免費；網外語音 30 分鐘免費；網外/市話語音費率優惠每分鐘 2 元，可搭配愛心簡訊優惠
4G_388 單門號關懷專案	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	行動上網吃到飽；網內語音免費；網外語音 50 分鐘免費；網外/市話語音費率優惠每分鐘 2 元，網內簡訊 150 則免費
4G_599 關懷專案	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	行動上網吃到飽；網內語音免費；網外語音 50 分鐘免費；網內簡訊 150 則免費

(五)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名稱	優惠內容	適用對象
(3G)慈愛簡訊 30 型	1. 加值服務月費：30 元 2. 免費簡訊：網內 500 則、網外 100 則 3. 超量費用：網內每則 1.5 元、網外每則 2 元	1. 持有中華民國政府所製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新申/攜碼/續約用戶皆適用) 2. 申辦限制： 下列身心障礙類別恕無法受理，智能障礙(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平衡機能障礙(重度)、軀幹障礙(重度)、四肢障礙(極重度)、呼吸器官障礙(極重度)、植物人、失智症(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自閉症(極重度/重度/中度)、慢性精神病(極重度/重度)、染色體異常(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先天代謝異常(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先天缺陷(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4G)慈愛 4G 優惠方案	4G 系列任一綁約方案，開通後次期起合計贈送 1200 元國內通話費(每期 100 元×12 個月)	



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 行動方案(草案)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年5月10日

大綱



壹. 前言

貳. 現況與挑戰

參. 國際發展情勢

肆. 政策核心及推動主軸

伍. 具體措施

陸. 管理與獎勵

前言



數位包容

- 通傳發展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
- 資訊普及近用為社會公平指標

相關立法

- 聯合國公布CRPD
- 我國公布施行身權法

法令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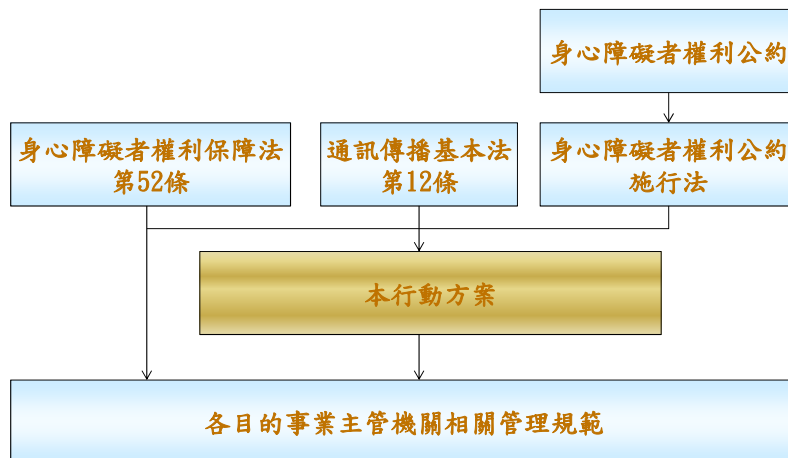
- 身權法第52條明列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
-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2條揭示通傳近用普及精神

3

前言



法令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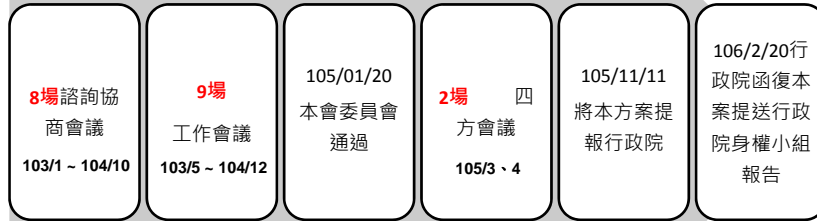


4

前言



辦理經過



5

現況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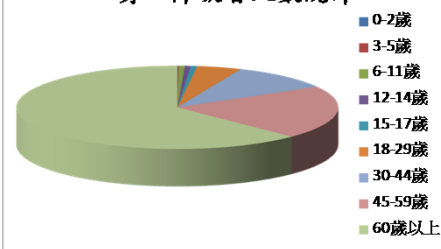


1. 身障近用因障別、年齡、資訊能力而有不同

- 截至105年第3季止，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約116萬人，其中因功能衰退、老化之視聽障者為大宗。
- 視障者約5.7萬人(5%)，聽障者12.3萬人(10.6%)。
- 60歲以上因功能衰退、老化之視聽障者為大宗。

2. 社會認識不足，容易造成歧視

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6



3. 機關權責分散，有待統合彙整

推動身障通傳近用同時涉及傳播、文化、社福及教育，因此僅由通傳會推動恐力有未逮，需各部會合作，公私協力辦理。

4. 數位匯流是危機也是轉機

視障與聽障者有極高比率的網路使用行為，可以網路作為媒體近用基礎。

	聽障者		視障者	
	101年	104年	101年	104年
電腦使用情形	21.1%	28.6%	28.8%	31.1%
網路使用情形	15.0%	23.4%	22.4%	26.4%
家戶聯網情形	60.4%	67.6%	50.7%	55.8%

7



1. 瞭解身障者需求，鼓勵參與協商：

英國Ofcom設有「年長及身障者諮詢委員會」，定期就身障者對媒體的了解及使用情況進行研究。

2. 法律明定業者近用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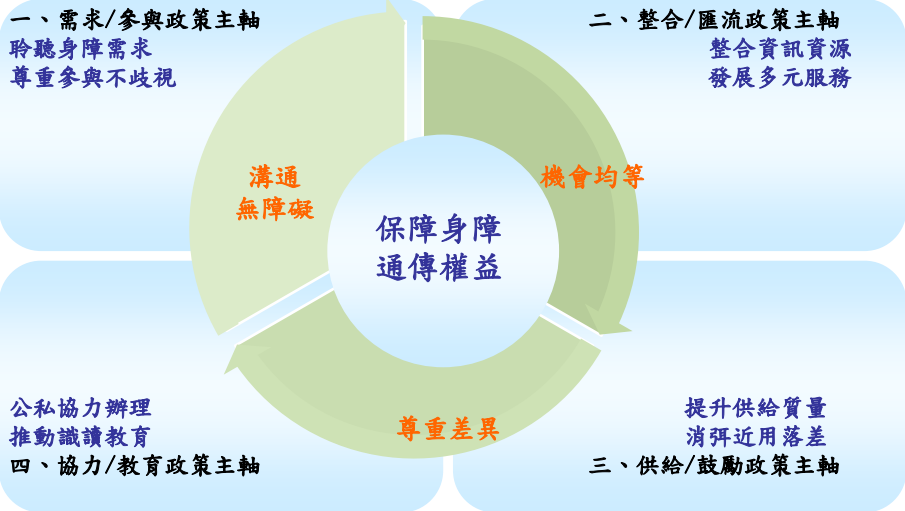
3. 依據業者差異賦予不同近用義務：

- 英國、美國、日本及韓國會依據業者差異，訂定不同之近用義務，原則上以無線電視業者及大型業者優先。
- 是否提供業者相關補助各國作法不一：英國將業者營收1%視為辦理近用服務之正常支出；但日本及韓國則會給予補助(韓國補助比例約3成)
- 歐盟視聽媒體服務指令 (AVMSD) 指明主管機關可指定業者承擔普及化義務，但應以透明機制補償業者損失，避免對業者造成不公平負擔。

4. 強調數位匯流整合

8

政策核心及推動主軸



9

具體措施-架構



10

具體措施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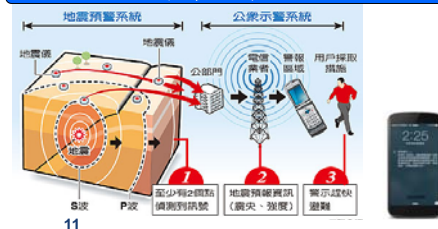


中央行政機關及業者辦理之具體措施重點

● 通訊面

1. 104年12月22日修正WCDMA、4G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提供特殊震動、聲響警示。
2. 鼓勵業者更新符合身障者通訊需求特別服務及優惠方案。如**固網月租費8.5折、行動上網7折、免費簡訊、免費影像電話**等。

以地震警示系統模擬說明



11

具體措施重點



● 傳播面

1. 推動公視與無線商業電視臺製播口述影像節目，105年公視製播**15小時口述影像節目**，**播出100.5小時**。
2. 協調政府機關與電視業者於重大活動或緊急訊息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注意手譯人員畫面比例與位置。通傳會自105年1月起每週例行記者會皆安排手語翻譯，至今已**超過50場**。



12

具體措施重點



● 傳播面

3. **結合評鑑換照及自律機制**，如要求無線電視業者說明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辦理情形，或將衛星頻道業者提供身障近用服務情形，列為申設或換照之加分項目，以檢視廣電事業身障族群之媒體再現與近用狀況。
4. **強化身障團體意見表達**，於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委員中邀請**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擔任委員**，了解身障人士需求。

13

具體措施重點



● 資訊面

1. 106年2月15日修正發布「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並訂定發布「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完整介接國際標準。
2. 推動公立機構網站無障礙標章申設檢測，並受理私人企業申設檢測，截至105年底取得無障礙標章數量：
 - 1) 公立機構已達1,916個網站
 - 2) 私立機構已達144個網站
 - 3) 交通機構網站計有26個
 - 4) 金融機構網站則有49個
3. 105年完成**250件取得標章之網站**並由身障人士進行之**檢測作業**。
4. 在現有網頁設計課程中納入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具體措施重點



● 行政面

1. 依據CRPD檢視通傳會主管之通訊傳播法規。
2. 辦理身障近用媒體識讀及宣導活動。
3. 辦理手語翻譯、即時聽打及口述影像人才培訓。
4. 因應數位匯流，鼓勵廣電業者開發推廣應用軟體，並透過網路強化推動效果。

具體措施-部會分工協力



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有賴各部會合作協力，各部會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部會	具體措施	合計項次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身障者溝通及資訊輔具費用補助2. 推廣辦理手語翻譯新聞節目及口述影像3. 補助無障礙網頁增修4. 辦理手語翻譯及即時聽打人才培訓補助5. 補助辦理識讀教育6. 定期了解並蒐集身障者生活樣貌	6項

具體措施-部會分工協力



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有賴各部會合作協力，各部會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部會	具體措施	合計項次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獎補助採購等措施鼓勵製播口述影項節目 2. 補助製播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內容 3. 輔導獎勵創新投入近用服務之業者 4. 辦理口述影像人才培訓。 	4項

17

具體措施-部會分工協力



部會	具體措施	合計項次
經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電視智慧終端設備之無障礙標準及規範 2. 鼓勵表情字幕研發 3. 推廣無障礙網頁 	3項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身障近用之通訊傳播網路服務平臺 2. 推廣無障礙網頁 3. 鼓勵業者開發並推廣身障近用之應用軟體App 	3項

18

具體措施-部會分工協力



部會	具體措施	合計項次
勞動部	辦理口述影像人才培訓	1項
中央各部會	發生重大活動或緊急事件時，政府應致力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19

管理與獎勵



本行動方案(草案)擬訂之項次內容通過後，將由本會函送各部會，依擬訂之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就其權責推動。其中，關於經費及管理獎勵說明如下：

- 經費需求：

本行動方案(草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權責編列預算或相關資源支應。

- 管理與獎勵：

本行動方案草案請參與部會依據相關措施或計畫推動，本會將定期(每年)彙整並對外發布。

對推動著有績效之部會或個人，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



敬請指教



21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孫迺翊委員

第一案：釐清身心障者權利公約條約案現況，並建請完善衛福部社家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區網頁資訊。

說明：我國通過多項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各公約主管機關均設有公約專區網頁，提供公約、一般性意見、法規檢視、國家報告、政府推動計畫、教育訓練、相關裁判等資訊。衛福部社家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區網頁資訊有明顯的時間差，近日（106年3月間）雖新增若干新訊息，包括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公布之第3號、第4號一般性意見，法規檢視清單、行政院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方案等，惟仍缺漏重要訊息，例如：

- 一、立法院院會於105年4月22日審議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總統是否已依條約締結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前段頒布批准書？或已依該款但書公布？
- 二、承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中文譯文，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條之版本有若干翻譯上之爭議，衛福部於立法院審議通過條約案之前，曾邀集學者專家討論修訂。社家署網頁所公布之中譯文是否即為立法院105

年 4 月 22 日通過版本？該版本是否為原先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舊版中譯文？如是，專家學者修訂時認為有疑義之處，未來是否有補救措施？宜有清楚之說明。

三、2017 年 11 月即將進行國家報告之國際專家審查，尚未公佈擬邀請審查我國國家報告之國際專家與預定議程。

辦法：

- 一、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部分中譯文之爭議，於社家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區網頁加以說明。
- 二、建請衛福部社家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之內容，完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區之內容，並減少重要資訊公布之時間差。
- 三、及早公布來台審查國家報告之國際專家名單。

回應意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105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後，總統業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簽署加入書，本部並依條約締結法規定並參照反貪腐公約作法，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推動辦理加入書存放

事宜。外交部以 106 年 4 月 5 日外條約字第 10625508180 號函復後，本部業以 106 年 4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008427 號函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完成國內法生效程序。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譯文版邀集法學、社福等領域專家學者召開 8 次會議討論確定，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院會審議通過。針對中譯文版爭議之處，本署擬出版法規概要以解釋公約內涵，業邀集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討論概要內容，以利大眾瞭解公約。

三、國際專家名單因考量我國國際特殊地位，為避免委員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出席，擬於會議召開前 2 個月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國際審查會議預定議程業已參採各界意見修正並經國際審查委員會初步確認。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二案：研議放寬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員工自請退休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然身障勞工於不同職場工作狀況差異甚大，建議先行研議放寬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員工自請退休條件。
- 二、王子娟、李淑貞於 2009 年 3 月所做的「肢障勞工老化及傷病資料分析研究」中，在部份體能指標上可以見到肢障勞工提早老化 10 年的現象。林昭吟（2004）在「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與健康照護需求之研究」提到「欲對身障者的老年年齡做一界定，最早可由 35 至 40 歲開始，因其已陸續由工作職場退出；其次，可界定在 45 至 50 歲，其生理狀況已開始走下坡；最晚可界定在 50 至 54 歲，因其心態已開始老化，社會參與亦逐漸減少。」顯示身心障礙勞工之生理狀況較一般勞工難以維持，故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員工之自請退休年齡應可放寬。

三、依據勞動力發展署 106 年 1 月全國庇護工場資料，全國 135 個庇護工場雇用庇護員工數，男性 908 位、女性 895 位，總計 1,803 位。工作型態包括清潔服務、各類製造、包裝等類型。若庇護勞工因體能因素難以維持原有工作內容，若未經職務調整或職務再設計，可能影響其個人工作安全性與所在職場安全。

四、勞基法第 53 條規定「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二、工作 25 年以上者。
三、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前述勞工自請退休之條件最低年齡為 55 歲、年資 15 年，然前述第二點之研究結果顯示身障者確實提前老化，故建議考量庇護性職場之身心障礙勞工特性，放寬其自請退休條件，如工作 20 年以上年滿 45 歲者，得自請退休。

五、有關相關配套與老年給付相關事項，則可納入年金改革委員會中討論形成共識。

辦法：建議由勞動部召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共同評估此案可行性，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與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之修正。

回應意見：

勞動部：

- 一、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係規範勞工自請退休要件，並非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條件。我國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勞工退休金，勞工年滿 60 歲，得請領退休金。考量身心障礙勞工身心狀況，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規定，凡勞工符合得請領失能年金、身心障礙給付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得依個別需求提早請領勞工退休金，並無年齡之限制。
- 二、按現行勞保老年年金已有提前請領設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2 規定，被保險人如保險年資滿 15 年，尚未達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得提前 5 年請領減額年金給付。另失能年金具有提早老年年金之性質，依同條例第 53 條、第 54 條之 1、第 54 條之 2 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勞工因極重度或重度失能經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或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如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程度達 70% 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均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未有請領年齡限制，並有基本保障 4,000 元與加發眷屬補助，相較老年年金更為優渥。

三、基於現行勞保對於身心障礙者已有提前請領年金之設計，且目前勞保財務窘迫亟需進行改革；復考量勞保之制度設計須顧及對全體被保險人之公平性，與勞退休金係單純由雇主承擔者不同。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國是會議歷次會議已就年金制度相關（含身心障礙者等特殊對象提早請領老年年金）議題進行討論，惟未獲共識納入勞保年改方案。為增進渠等人員權益，未來宜由整體社會福利、社會保險、職業重建及醫療保險等通盤考量，以提供完善之協助。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第三案：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改善運動場館無障礙運動空間與運動設備，並且刪除一切歧視規定。

說明：有鑑於國外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從事體育休閒運動的案例，例如：盲人攀岩、盲人足球、盲人溜滑板；行動不便者滑雪、滑板、登山、潛水、高空彈跳、劍擊..等，腦性麻痺患者在健身房從事運動時，能夠獲得專業人員的運動指導，國際上有關癲癇患者游泳，會讓癲癇患者戴紫色泳帽游泳，方便救生員辨識，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都已這麼做，形成一種默契。反觀國內，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類體育運動仍遇到許多限制，詳見以下說明：

- 一、國內多數公營運動場所缺乏無障礙運動空間與設施，導致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受限：教育部體育署自民國 1998 年至 2015 年期間，從「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運動地圖網站」投入經費補助各縣市單位興（整）建運動設施總計 2,930 件。也補助經費給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卻因先期作業期間未將身心障礙人口群納入評估，營建期（工程發包、興建完工驗收階段），未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運動空間及使用

需求，僅以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室內外通路、出入口、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之規定，使得身心障礙者在這波主流體育運動中被漠視。2013年6月25日公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3-2023)六項主軸議題分別為「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及「運動設施」，研擬具體短、中、長程之指標，強化各層級組織體系的連結與合作，針對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困境，卻沒有具體策略與指標，在10年國家體育運動政策規劃中，看不到國家決心提升或改善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困境。

二、教育部體育署未積極修訂現行法令，宣廣與推廣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身心障礙聯盟自2013年至2016年參與「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宣導說明會」、「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及提出條文修正意見、「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增設無障礙資訊項目之建議函文、「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第3期計畫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第3期計畫研習會、「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本聯盟曾建議國民體育法修草案相關條文納入無障礙、不歧視的概念，希望透過修法督促各縣市地方體育主管機關

或體育相關單位，積極改善無障礙運動空間及增設無障礙運動設備，刪除運動中心各種歧視或限制之規定（身權法第 60 條）、依法提供無障礙網頁資訊（身權法第 52-2 條）、依法提供優惠措施（身權法第 59 條）、依法提供無障礙停車位（身權法第 56 條），仍有不少運動中心未依法提供相關服務與措施。

三、運動場館（所）存在歧視性規則侵害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運動設施權利：2014 年 12 月 3 日 CRPD 施行法通過至今已 2 年多，人權教育宣導在體育領域中未看見實質效益，身心障礙聯盟如今再次檢視全國公有國民運動中心，部分運動中心以採納意見刪除歧視規定，少數運動中心提供支持措施及無障礙設施，甚至有運動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運動指導，但還有更多運動中心沒有提供支持措施、改善無障礙運動設施、提供身心障礙運動指導，甚至沒有修改歧視規則，例如：要求身心 1 障礙者必須有人陪同才能進入；

(案例一) 2010 年 07 月 15 日，TVBS 新聞報導：女兒陪要收費。視障婦批運動館歧視，視障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吳太太，帶著 11 歲的女兒，到台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游泳，卻遭到服務人員阻擋，中心內規陪同者要是成年人，是擔心吳太太安全，意外發生可能小孩無法立即處理。

(案例二)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自由時報報導：聽障者不得參加泡泡足球疑歧視，因為聽障者聽不到吹哨聲，主辦單位基於安全考量無法讓他們參加活動，但他們曾參加過泛舟、漆彈生存遊戲等激烈運動。

(案例三) 2015 年 09 月 28 日聯合報新聞：身障父帶 9 歲兒想游泳被拒。信義運動中心挨批，與 9 歲兒子至運動中心游泳，運動中心人員以孩子未成年為由，拒絕他們使用。

(案例四) 2016 年 07 月身心障礙民眾投訴：樹林運動中心規定陪伴者必須是成年人。

(案例五) 2016 年 09 月台中聽障團體反映公辦民營泳池規定聽障者入場要有陪伴者，因聽不到廣播提醒，會發生危險。

陪同者要具備運動指導功能與能力，館內所發生一切行為，陪同者都應負完全責任」…等，使得身心障礙者無法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至今仍有不少運動中心仍未修改規定，請見附件資料【全國公有運動中心(不含學校、公園、運動員區)】。

四、教育部體育署發展新興運動的同時，未能跨部會/機關研商討論合作，輔導相關運動業者了解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權益。

五、本聯盟為凸顯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戶外休閒之權益、改變休閒活動場所的無障礙環境，於 2014 年起舉辦「身障潛水夢想潛進」計畫，開辦迄今，共有 212 位身心障礙朋友報名，錄取 53 位，計有 51 位身心障礙學員順利考取初級國際潛水證照，考取率幾乎達百分百，在國際間相當罕見。這三年來與戶外潛水場地管理處的反覆積極溝通下，台灣從北到南的潛水地點的無障礙環境才有機會逐步改善，但是考取證照學員們要能持續參與潛水活動，仍需要更多且完善周全的無障礙環境，在國際證照組織開始考慮研擬身心障礙潛水教練考試制度，而在國內已經取得潛水執照的身心障礙者，在 2016 年 6 月、7 月期間規劃從事潛水活動

時，即使有專業教練的帶領下，還是碰到管理單位以環境不佳、安全為由拒絕身心障礙者接近海邊，甚至建議離開。

辦法：

- 一、積極資源盤點，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整收集運動場館無障礙環境與設施、支持措施之資訊，以便各地身心障礙人口得以查詢並獲得相關運動資訊。
- 二、建請教育部體育署重新檢視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將無障礙及不歧視改念納入相關條文，包括：無障礙資訊、無障礙運動空間、無障礙運動設備、運動輔具發展、運動指導員訓練…等，逐年編列經費多元發展身心障礙運動、修繕無障礙運動空間、無障礙運動設備、發展運動輔具。
- 三、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監督各運動場館，刪除所有歧視性之規定，並依法身權法之規定提供相關措施與服務，針對勸導後未提供或改善之單位，依法進行開罰。
- 四、編列經費推廣身心障礙休閒體育運動，跨領域宣廣與規劃身心障礙者運動休閒環境(水上休閒運動，並且規劃專業人員訓練，提升各類運動專業人才了解身心障礙者運動，避免歧視一再發生。

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訂版本 2016.11.28)

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國際潮流，以及實現教育部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所揭示之「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三大願景與政策目標，另考量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肩負國家體育發展之重要角色，惟歷來依該法進行輔導管理有其不足，有增訂相關規範以健全其組織及加強輔導其業務運作之必要，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為使規範架構清晰乃分章敘寫，共計分八章，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擬定之「國際體育運動憲章」有關「運動與體育是基本人權」之主張，增訂政府保障人民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使我國體育發展具備綜整性、階段性並發展特色運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使賽會舉辦符合國家體育發展政策及配合國際競技運動賽事之規劃，增訂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增訂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個人資料範圍，以及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及移轉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權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增訂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規劃適當之體育活動課程。(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 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課程基本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及考核等事項訂定辦法，作為該等學校訂定體育教學及相關活動之依循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為利推動各機關、機構等實施體適能檢測，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檢測項目、器材、實施方式等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鑑於從事高風險及大型體育活動人口漸增，有加強管理之必要，增訂事前許可之機制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原則性規定，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訂定自治法規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為擴大對國家代表隊相關人員之保障，增訂政府發放**津貼**慰問金之對象，包括國家代表隊隊職員因參加培訓或參賽期間，致**職業傷害**、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增訂運動禁藥管制之義務主體，除各級主管機關外，體育團體亦有教育、宣導、防治及違規處理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一、為避免選手受到運動傷害，增訂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必要時得聘請運動防護員。(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二、定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及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賦予之特殊地位、其法人登記及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及相關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報備查等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三、增訂中華奧會專屬權利義務及與政府合作辦理事項，相關規範擬訂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另增訂中華奧會執行政府活動經費之查核及公告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四、為擴大體育團體會員參與，強化體育團體之多元組成，增訂其會員組成應以開放參與為原則，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入會。(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五、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輔導及考核，增訂對體育團體定期之輔導、訪視或考核，另對辦理輔導、訪視等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六、定明體育團體財務應公告，加強透明化。(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七、為處理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間紛爭，保護相關人員權利，增訂特定體育事務得尋仲裁機制解決，並設立相關專責仲裁機構。(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八、增訂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認可要件，並定明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九、增訂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親等限制與利益迴避、理事長任期、設立公益理事及公益監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
- 二十、定明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應設之專項委員會，以及相關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之備查事宜。(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二十一、定明體育團體聘僱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二十二、為強化本法各級主管機關對體育團體之監督，增訂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之相關措施。(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一、章名新增。 二、本法本次修正後，總條數由原二十二條增加至四十五條，為求架構清晰，爰將本法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學校體育、第三章全民運動、第四章競技運動、第五章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第六章體育團體、第七章運動設施及第八章附則。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 健全 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	本條未修正	1. 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健全」文字，改變過去用較偏差或否定的字眼，如：「殘缺」、「缺陷」、「不健全」、「不健康」等來看待身心障礙者。 2. 依據「國際體育運動憲章」精神，強調提高社會性別平等，促進社會包容性，反對歧視，確保體育運動持續發展中有更積極對話作用，故作部分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u>	一、條次變更。 二、依一般法律體例，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爰予刪除。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u>(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u>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地方性體育團體。</p> <p>二、體育專業人員：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p> <p>三、運動教練：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p> <p>四、運動裁判：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部分體育實務之專用名詞，例如體育團體、體育專業人員等，目前係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為利適用明確，爰於本條定明。</p> <p>三、第二款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以現行法規有規定者，例如無動力飛行指導人員、救生員、山域嚮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等。</p> <p>四、第三款之運動教練，須取得專項運動種類之全國協會教練證照，始得從事運動專項訓練。</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 執行 及推動事宜。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四條第二項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1. 條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2. 新增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11款明訂「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及CRPD第9條第2項第(a)、(c)、(f)款部分條文文字，以利後續各領域之運動或活動推廣，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權利。
第五條 政府應保障人民依據個人需要， 確保兒童、老年人、身心障礙者都能夠充分參與體育運動之權利。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	第五條 政府應保障人民依據個人需要， <u>平等接近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u>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 <u>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u> 第六條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 二、基於西元一九七八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第二十次會議擬定「國際體育運動憲章」中提出「運動與體育是基本人權」之主張，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接近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一項前段移列， 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有鑑於 西元一九七八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第二十次會議擬定「 國際體育運動憲章 」 強調國家有責任聯合各級單位與機構，包括學校、公營機構、私人機構，共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p>		<p>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u> <u>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段移列修正，將現行應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推動體育活動之對象，由「各機關及各級學校」修正為「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範，爰予刪除。</p> <p>五、運動設施分類歸納成三大類：分別為競技運動設施、學校運動設施及休閒運動設施。有關使用運動設施政策，主要係以建置滿足各族群（包括兒童、婦女、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等）適合使用之多元化運動設施為主，提供民眾更友善運動空間，以鼓勵民眾多參與運動，併予說明。</p>	<p><u>同規劃提供運動設施和設備，並且提供適合兒童、老年人、身心障礙者適合的運動項目，促使全體國民都能夠充分參與運動。</u>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參與接近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將現行應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推動體育活動之對象，由「各機關及各級學校」修正為「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範，爰予刪除。</p> <p>五、運動設施分類歸納成三大類：分別為競技運動設施、學校運動設施及休閒運動設施。有關使用運動設施政策，主要係以建置滿足各族群（包括兒童、婦女、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等）適合使用之多元化運動設施為主，提供民眾更友</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善運動空間，以鼓勵民眾多參與運動，併予說明。
	<p>第六條 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p> <p><u>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u></p> <p><u>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健身活動。</u></p> <p><u>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u></p>	<p>第三條 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p> <p>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p> <p>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全民健身活動。</p> <p>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應配合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健身活動之主體，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用語修正；又「全民」二字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第四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 應制定全國體育制度與政策、運動場館(所)及設施設備規範、支持措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推動體育活動，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全國體育發展政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相關計畫落實執行。</p>	1.修正第七條第一項條文內容。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11款明訂「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施、體育訓練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輔導及監督等事項：</p> <p>(一) 體育制度與政策：運動權益、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p> <p>(二) 運動場館(所)及設施設備規範：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劃設計無障礙運動環境。</p> <p>(三) 支持措施：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體育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無障礙運動設備、提供運動輔具、人力支</p>	<p>動。</p>			<p><u>動及監督等事項」及 CRPD 第 9 條第 2 項第(a)、(c)、(f)款部分條文文字，以利後續各領域之運動或活動推廣，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以確保身心礙者參與權利。</u></p> <p><u>2.</u> 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u>新增第二項</u>。</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援及運動傷害防護處理等，以支持身心障礙參與各項運動。</p> <p>(四) 體育培訓：培訓相關人員並提供指導及資源，包括身心障礙者。</p> <p>前條及前項施行方式及規範訂定辦法管理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p>				
	<p>第八條 <u>各級主管機關</u>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p> <p>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u>全國體育發展政策</u>，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鼓勵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p> <p>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配合<u>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正式運動競賽</u>規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將現行條文所定「政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以與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另將所定鼓勵對象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用語修正為「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以擴大對於主辦運動賽事對象之鼓勵範圍。</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各種全國性 <u>綜合運動</u> 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 <u>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u> ，由教育部訂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使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符合國家體育發展政策，及配合國際競技運動賽事之規劃，爰於第二項增訂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 四、現行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法規命令，有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等六種，為符合實務 現況，爰修正第三項，增訂「綜合」二字。	
	第九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 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u>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u> ，應准列為費用開支。 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政府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標準、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已另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訂定規範，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之體育團體定義，將現行所定「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修正為「體育團體」，以使本法用詞一致，並配合補助實務運作現狀，將「政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又第二項後段有關命令之授權，配合訂定主體，將「法規」修正為「辦法或自治法規」，並酌 作文字修正。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p> <p>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應<u>包含身心障礙、運動輔具、性別等議題至少十小時，相關執行與規劃</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p> <p>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p> <p>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依據 <u>CRPD 第 8 條第 2 項第(d)、第 26 條第 3 項(c)、第 30 條第 5 項(b)新增條文文字，以利後續各領域之運動或活動推廣，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u></p>
<p>第十一條 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p>	<p>第十一條 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及培養運動選手，爰於第一項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依<u>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u>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p> <p>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p> <p>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資料。</p> <p>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p> <p>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p> <p>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p> <p>前項資料應予<u>保密</u>，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p>	<p>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p> <p>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p> <p>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資料。</p> <p>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p> <p>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p> <p>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p>		<p>明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等資料。</p> <p>三、為確保依第一項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安全，爰於第二項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等事項。</p> <p>四、為銜續選手之培育，爰於第三項定明學校間利用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p> <p>五、又體魄係指體格、精力，相較於體適能(身體適應環境之能力)，除著重生理方面之鍛鍊外，亦重視心理層面。因此，體魄之概念大於體適能，學生時期(約五歲至十七歲)處於生長發育階段，青少年身高、肌肉發展等能力皆會成長，故可著重在「體魄」上之培養、訓練。至成人時期(約十八歲至六十四歲)傾向維持肌肉量(或身形、體重等)或減緩下降趨勢，應以提升體適能為主要目的，併予說明。</p>	<p>及培養運動選手，爰於第一項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等資料。</p> <p>三、為確保依第一項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安全，爰於第二項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等事項。</p> <p><u>個人資料之蒐集與應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尤其運動涉及健康與醫療個資，屬於敏感性個資範圍，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最低依據。基於隱私保護，資料均不得移轉，故刪除最後一項</u></p> <p>四、為銜續選手之培育，爰於第三項定明學校間利用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p> <p>五、又體魄係指體格、精力，相較於體適能(身體適應環境之能力)，除著重生理方面之鍛鍊外，亦重視心理層面。因此，體魄之概念大於體適能，學生時期(約五歲至十七歲)處於生長發育階段，青少年</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事項。<u>相關資料之應用並須符合去識別化原則。</u></p> <p>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p>				<p>身高、肌肉發展等能力皆會成長，故可著重在「體魄」上之培養、訓練。至成人時期(約十八歲至六十四歲)傾向維持肌肉量(或身形、體重等)或減緩下降趨勢，應以提升體適能為主要目的，併予說明。</p>
<p>第十二條 各級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課程，<u>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體育運動，包括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提供無障礙運動環境與空間</u> 2. <u>提供無障礙資訊及設施設備</u> 3. <u>提供適當支持措施</u> 	<p>第十二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體育活動課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特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遵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人權規範，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增訂本條定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規劃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課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特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遵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人權規範，<u>包括：第3條、第9條、第30條之精神</u>；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第2條、第52條、第52-2條、第56條、第57條、第58條、第60條之規定</u>，增訂本條定明<u>中央主管機關與</u>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規劃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與課程。</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第十三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u>各級主管機關</u>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政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第一項移列修正，將現行所定「政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以求本法用語一致。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p>	
	第二章 學校體育		章名新增。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u>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u></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u>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u></p> <p>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內容、體育課程基本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考核及其他</p>	<p>第六條 <u>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考量現行有關參與體育活動時間之規定，其意旨係利用課程以外時間，設計多元化運動，吸引學生參與，不但可紓解學生課業壓力、保持良好體能，亦不會產生課程相互排擠之影響，爰修正定明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及每星期合計時間下限，以符合實務運作。 三、第二項定明前項授權訂定辦法之內</p>	<p>一、條次變更，引用 CRPD 第 30 條第 5 項第(d)款的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考量現行有關參與體育活動時間之規定，其意旨係利用課程以外時間，設計多元化運動，吸引學生參與，不但可紓解學生課業壓力、保持良好體能，亦不會產</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u>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u></p> <p>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內容、體育課程基本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容、範圍，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p>生課程相互排擠之影響，爰修正定明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及每星期合計時間下限，以符合實務運作。</p> <p>三、第二項定明前項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範圍，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p>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範，爰予刪除，其後項次向前遞移。</p> <p>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第一項、第五項至第八項所定「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利適用，現行條文第七項中段所定「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一節，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後段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十項有關聘任巡迴教練</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教練二人。</p> <p>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p> <p>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p>	<p>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p> <p>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p> <p>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p>	<p>之實施日期已過，且現已推動實施，爰予刪除。六、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及第八項酌作文字修正。</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升	第七條 各級學校運動設	一、條次變更。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u>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u></p> <p><u>前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u></p> <p><u>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p>	<p>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u>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u></p> <p>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二、為提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及確保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之安全性，爰增訂第一項，定明各級學校應定期檢視、修繕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項次向後遞移。</p> <p>三、第二項，刪除收費支應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組織調整，將第三項所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章 全民運動		章名新增。	
	<p><u>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能檢測。</u></p> <p><u>前項檢測項目、器材、</u></p>	<p>第二十條 為增進國民體格及體能，政府應鼓勵國民加強體能活動，並實施體能檢測；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國家推動全民體適能檢測及相關活動之政策，爰於第一項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並推動相關機關等實施體適能檢測。</p> <p>三、為具體規範體適能檢測項目、器</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材、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供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相關檢測之依據，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定明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規範。</p>	
	<p>第十八條 各機關、<u>機構</u>、<u>學校</u>、<u>法人及團體</u>，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p> <p>各機關、<u>機構</u>、<u>學校</u>、<u>法人及團體</u>，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u>各級主管機關</u>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p> <p>各機關、<u>團體及企業機構</u>，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根據運動城市調查發現，職工與上班族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相對較低，爰修正第一項定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員工人數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以收促進各界配合之效。</p> <p>三、為求本法用語一致，將第二項所定「政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並配</p>	
	<p>第十九條 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大型體育活動時，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高風險體育活動，係指傳統運動項目外，所發展出較高風險(冒險、刺激、極限)並與消費者人身安全、權益密切相關之新興運動項目，例如無動力飛行運動、高空彈跳等。</p> <p>三、鑑於國人從事高風險體育活動、大</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p>		<p>型體育活動（例如路跑活動）之人口漸增，辦理是類體育活動時，有由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其安全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是類活動事前許可之機制，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運動種類等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p> <p>四、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之辦法，因地制宜訂定自治法規規範高風險或大型體育活動，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罰則，爰於第二項定明。</p>	
	第四章 競技運動		章名新增。	
<p>第二十條 <u>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提供身心障礙選手適當之培訓指導與資源；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p>	<p>第二十條 <u>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第一項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第二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優秀運動選手培養之規定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國家代表隊相關制度之建立，具有高度相關性，爰予整併修正。</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將所定「政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以與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並增訂授權辦法應規定事項範圍。</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一、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優秀運動選手培養之規定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國家代表隊相關制度之建立，具有高度相關性爰予整併修正，並依循 CRPD 第 30 條第 5 項(b)酌作文字修訂。</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將所定「政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以與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並增訂授權辦法應規定事項範圍。</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u>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p> <p>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u>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四條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u>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前項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求本法用語一致，將第一項所定「政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另考量現行實務，各級主管機關應就成績優良選手辦理獎勵及輔導就業措施，爰其相關事項之規範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併於第一項定明。</p> <p>三、考量國內賽會之競技層面與國際賽會競爭實力仍有明顯落差，為鼓勵選手為國爭光，及配合現行實務定有「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之作法，爰修正第二項，以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選手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就業輔導對象，並定明具體授權以辦法規範之事項內容。</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第二十二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職業傷害、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津貼、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國家代表隊之隊職員範圍，包括教練、防護員、隊醫、領隊、管理及隨隊裁判等，其培訓期間通常以教練、防護員為主，參賽時除前二者，其餘則視主辦單位競賽規程（部分運動種類規定報名時須派領隊、國際裁判）、經費充裕與否等遴派組成。</p> <p>三、為擴大國家代表隊相關人員因公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保障，爰修正第一項定明體育團體對於報經中央主關機關備查之國家代表隊職員亦有義務辦理必要保險，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培訓或參賽皆係依計畫執行，尤其參賽，隊職員於選手上場比賽期間，除須隨隊觀戰、紀錄、提供相關協助外，賽前尚需戰術分析、督促選手熱身，及賽後檢討、準備下一場次競賽資料等，時間、精神、體力耗費極大，爰修正第二項定明其因而致身心障礙或死亡，亦發給慰問金，提供與選手相同之必要保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國家代表隊之隊職員範圍，包括教練、防護員、隊醫、領隊、管理及隨隊裁判等，其培訓期間通常以教練、防護員為主，參賽時除前二者，其餘則視主辦單位競賽規程（部分運動種類規定報名時除派領隊、國際裁判）、經費充裕與否等遴派組成。</p> <p>三、為擴大國家代表隊相關人員因公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保障，爰修正第一項定明體育團體對於報經中央主關機關備查之國家代表隊職員亦有義務辦理必要保險，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培訓或參賽皆係依計畫執行，尤其參賽，隊職員於選手上場比賽期間，除須隨隊觀戰、紀錄、提供相關協助外，賽前尚需戰術分析、督促選手熱身，及賽後檢討、準備下一場次競賽資料等，時間、精神、體力耗費極大，爰修正第二項定明其因而致職業傷</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害、身心障礙或死亡，亦發給慰問金，提供與選手相同之必要保障。
	第二十三條 <u>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其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七條 為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 <u>政府應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及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有鑑於體育團體所主辦之賽會有日益增多之趨勢，爰修正擴大具運動禁藥管制義務之對象，除各級主管機關外，體育團體亦負有對運動禁藥管制，予以宣導、教育、防治及處理之義務。 三、又本條所定「違規之處理、救濟」係指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依相關法規或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定辦理違反禁藥管制規定之處理及救濟，併予說明。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得聘請運動防護員。		一、 <u>本條新增。</u> 二、運動防護之範圍以從事運動事務及競技運動者為主，運動防護員執行業務範圍與生命及身體健康息息相關，其內容包括健康管理、安全維護、功能性預防保健等相關工作，兼具運動科學、體能調整、健康管理及運動訓練處方設計、運動傷害之預防、傷害初步辨別及緊急處理、傷害後防護與功能恢復之訓練專業知識及實作技能。 三、為避免選手受到運動傷害，爰定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活動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得聘請運動防護員。</p> <p>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第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各校協助體育班，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主管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進用巡迴運動防護員，並督導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其所屬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巡迴運動防護員。</p> <p>五、以學校競賽為例，各類運動賽事區分校內、校際、縣（市）政府主辦及全國性賽事四級，聘請運動傷害防護員以縣（市）政府主辦及全國性賽事為主。</p> <p>六、聘請運動防護員必要性，係由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據運動種類發生運動傷害之機率高低、運動環境之風險性大小及活動實施內容之難易度進行影響評估後，作為聘請運動防護員之實施參考依據。</p>	
	<p>第二十五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u></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 <u>培養運動</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除培育運動科學人才外，並應研究將運動科學運用於競技運動訓練之</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競技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科學人才；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方法等，爰增訂「將運動科學運用於競技運動訓練」為輔導事項，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章名新增。	
	<p>第二十六條 <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u></p> <p><u>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u></p> <p><u>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u></p>	<p>第九條 <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管轄。</u></p> <p><u>中華奧會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為公益法人，應準用民法之規定，向其會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登記。</u></p> <p><u>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規定情形下，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國際事務：</u></p> <p><u>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依奧林匹克憲章第四章規定國家奧會，其委員會當然成員包括國際奧會承認之二十八個夏季運動協會、四個冬季運動協會之代表及本國籍國際奧會委員，無須經由選舉產生。中華奧會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向法院申請登記，惟因該會委員之產生與人民團體法規範社員之形成不同，故無法完成登記。</p> <p>(二) 考量依奧林匹克憲章第二條附則規定，國家奧會必要時須在其國內取得法人地位。西元一九八一年我國奧會與國際奧會於瑞士洛桑簽訂協議，我國奧會名稱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且為其承認之單一窗口，爰增訂第一項定明其定位為經國際奧會承認之法人。</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事項：</p> <p>一、名稱。</p> <p>二、會址。</p> <p>三、任務。</p> <p>四、專屬權利及義務。</p> <p>五、組織。</p> <p>六、會務人員。</p> <p>七、經費。</p> <p>八、申訴。</p> <p>九、解散後財產歸屬。</p> <p>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p> <p>二、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p> <p>三、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p> <p>辦理前項有關參賽及承認或認可之事務，中華奧會應就承認或認可之條件與其爭議處理之仲裁程序、有關參賽之爭議處理仲裁程序及其他相關爭議事項，訂定處理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p>	<p>(三)有關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章人第二節法人第一款通則規定，於中華奧會亦有適用，併予敘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依憲章名稱原文(Olympic Charter)，將所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憲章」修正為「奧林匹克憲章」；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考量依民法第三十條規定，法人係以登記為成立要件，另民法第二十五條亦規定，法人資格之取得如有特別法規定，不在此限。基此，爰修正第三項定明中華奧會應依本法檢具相關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解散亦同，免再向法院辦理登記。</p> <p>五、增訂第四項及五項規定，定明中華奧會會章應記載事項及中華奧會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按奧林匹克憲章第二十七條暨第二十八條附則規定，各國國家奧會會章之訂定及變更，應報其核准。</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p>	<p>九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規定情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一)為使外</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p> <p>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p> <p>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p> <p>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p> <p>四、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p> <p>五、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p> <p>六、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p> <p><u>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下，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國際事務：</p> <p>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u>東亞運動會</u>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p> <p>二、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p> <p>三、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p> <p>辦理前項有關參賽及承認或認可之事務，<u>中華奧會應就承認或認可之條件與其爭議處理之仲裁程序、有關參賽之爭議處理仲裁程序及其他相關爭議事項，訂定處理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u></p>	<p>界瞭解國際奧會所賦予國家奧會專屬權利及應履行義務，參考奧林匹克憲章，於第一項增訂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為中華奧會基於其專屬權利義務與政府合作辦理之事項。（二）另依奧林匹克憲章原文，將第二款所定「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修正為「奧林匹克運動會」（Olympic Games）；另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東亞運動會」確定停辦，爰予刪除。（三）有關中華奧會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相關事項，在不違反奧林匹克憲章規定前提下，目前訂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及處罰作業要點」、「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單項體育團體特定承認規範」、「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單項體育團體承認準則」等規範，並報經 19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在案，併予說明。</p> <p>三、參照奧林匹克憲章第二十七條原文，將第三項序文所定「配合」修正為「合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仲裁程序」修正為「處理程序」，以廣泛涵蓋相關事務之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爰酌作文字修正；另仲裁部分已於本法「體育團體」專章</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定之，併予說明。	
	<p>第二十八條 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兼顧奧林匹克憲章強調 國家奧會須維持其獨立自 主性(第二十七之六條)及 國際奧會改革議題(Agenda 二〇二〇)之方向，爰就其 執行政府年度經費部分，於 第一項 定明 有關監督機制；第二項定明財務查核及 公告機制。</p> <p>三、按國際奧會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公布之二〇二〇改革議題(共計四十項)，鼓勵「奧林匹克與體育運動良善治理的基本普遍原則」(Basic Universal Principles of Good Governance of the Olympic and Sports Movement，第二十七項)及「增加財務透明化原則」(Increase Transparency，第二十九 項)，基此，國際奧會本身 將逐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制財務報表並遵照良善治理基本原則，提出年度活動及財政報告；德國奧會亦自行訂定良善管理之細部作業規範，使組織運作更加透明。另美國 奧會依據「泰德史帝芬斯業 餘運動法」(Ted Stevens Olympic and Amateur Sports Act)，每四年向總 統及國會兩院提送報告，包括收據及支出明細，及辦理 活動成效之說明，並在合理收費下提供報告影本供有興 趣人士參閱，爰有關</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各國奧會財務公開，亦均朝向國際奧會整體改革方向予以規範，併予說明。	
	第六章 體育團體		章名新增。	
	<p>第二十九條 體育團體應依章程設立目的，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確實執行：</p> <p>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p> <p>二、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p> <p>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p> <p>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p> <p>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p> <p>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體育團體具公益性，依章程設立目的，積極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其所承辦體育相關活動之嚴謹性與周延性甚為重要，相關制度與資訊之建立，對於體育政策之落實、競爭力之提升與國人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影響甚鉅，為利各體育團體依循，爰以列舉方式分款定明體育團體應依章程設立目的加強推動之業務，俾利主管機關予以輔導，使其永續經營。</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p> <p>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p> <p>九、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p> <p>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p> <p>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p> <p>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p>			
	<p>第三十條 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公告之。</p> <p>前項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指由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直轄市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團體所組成之全國性體育團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長久以來負責國家競技運動選訓賽及擔任政府與體育團體間之總窗口，歷年來已建立相當完整之選手獲獎資料、教練及裁判人才庫、運動紀錄與規則等。考量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專業性與歷年實績，又其就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擬訂之規定屬其內部自治規章，基於尊重其業務執行之規劃及主管機關仍應負監督之責，爰於第一項定明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授證制度相關事項之規定得由中</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又該等規定既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規章，自應由其公告，併予定明之。</p> <p>三、第二項 定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定義。</p>	
	<p>第三十一條 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參與為原則，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運動選手及民眾申請加入會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擴大體育團體會員參與，強化體育團體之多元組成，以達到良善治理之目的，爰於本條規定體育團體之會員組成應以開放參與為原則，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運動選手及民眾申請加入。</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對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p> <p>前項考核項目之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公正人士參加。</p> <p>第一項考核結果，應予公告，並得作為各級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對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p> <p>前項考核項目之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p> <p>第一項考核結果，應予公告，並得作為各級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p> <p>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p> <p>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p> <p>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為明確揭示現行條文所定民眾參與規劃之意旨，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之。</p> <p>三、為建立體育團體考核制度，落實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之結果應用，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應予公告實施結果，該結果並得作為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經費補助之依據。</p> <p>四、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向後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條規定之目的在於督促體育團體應善加運用政府相關補助，並透過考核與訪視機制，建立各體育團體於辦理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為為達體育活動項目及族群多元推廣，明確揭示現行條文所定民眾參與規劃之意旨，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之。</p> <p>三、為建立體育團體考核制度，落實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之結果應用，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應予公告實施結果，該結果並得作為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經費補助之依據。</p> <p>四、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現行</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前三項輔導、 訪視或考核之實施 方式、對象、考核 結果之運用、補助 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p>			<p>關會務之良性競爭 環境，併予說明。</p>	<p>條文第三項項次向後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條規定之目的在於督促體育團體應善加運用政府相關補助，並透過考核與訪視機制，建立各體育團體於辦理相關會務之良性競爭 環境，併予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經主管機關指定者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 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 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定明禁止體育團 體財務匿報或虛報並應公告，以加強透明化。</p>	
	<p>第三十四條 體育團體預算、決算之編審，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爰定明體育 團體預算、決算之編審，按 其為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分別報本法主管機關，即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第三十五條 體育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p>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又考量理事任期最長四年，且實務上不乏人員互相輪流擔任理事長之情形，如保障其親屬擔任工作人員，似不能達到改革目標，亦無法達到解決體育團體家族化之問題。復考量受政府補助之體育團體，與一般人民團體性質不同，保障該家族人員利益尚不具正當性，爰於第一項定明體育團體聘僱專任工作人員之限制。</p> <p>三、參考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工作人員 24 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另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又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會員代表係規範於第三章會員，非第四章職員，爰於第二項定明經選舉產生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等職員，不得充任工作人員。</p>	
	第三十六條 選手、教練或		一、本條新增。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體育紛爭仲裁專責機構申請交付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全國性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全國性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全國性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交</p>		<p>二、為因應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其所屬選手、教練間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可能產生權利義務關係之爭議或衝突，進而影響對外競賽表現，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訴與仲裁機制，期以公平、公正之行政手段達到調解各方、預先消弭誤會或紛爭之效，並期避免逕提起耗時且易傷害彼此伙伴關係之訴訟程序，致對該項運動之發展造成更為不利之情形。</p> <p>三、第二項，定明全國性體育團體得比照第一項規定申請交付仲裁之情形。</p> <p>四、第三項定明交付仲裁案件，不得另行提起訴訟及法院之處理程序。</p> <p>五、第四項，定明體育紛爭仲裁專責機構之組成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六、第五項，定明當事人對仲裁判斷有不服者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p> <p>七、第六項，定明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仲裁之仲裁判斷之效力。</p> <p>八、第七項，定明於仲裁程序進行中和解時之效力及應行程序。</p> <p>九、第八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貿</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付仲裁。</p> <p>經依前二項規定交付仲裁者，不得另行提貧訴訟，法院應駁回其訴。未交付仲裁前已提貧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交付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體育紛爭仲裁專責機構作成判斷時撤回貧訴。</p> <p>第一項體育紛爭仲裁專責機構，由中華奧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中央主管機關共同設立之；其組織、仲裁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申請交付仲裁之一定期限、仲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體育紛爭仲裁專責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p>		<p>易法第十條規定「非以輸出入為目的之法人、團體或個人，得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規定，辦理特定項目貨品之輸出入。(第一項)前項法人、團體依其設立目的有辦理貨品輸出入需要者，得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其準用範圍，於依第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定之。」(第二項)及會計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受政府輔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等規定之體例，定明準用仲裁法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之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不受仲裁法第四十條之限制；仲裁判斷確定者，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p> <p>經爭議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者，體育紛爭仲裁專責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p> <p>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和解者，應將和解書報體育紛爭仲裁專責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p> <p>本法所定之仲裁，除另有規定外，準用仲裁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並定明團體會員應</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級學校。</p> <p>前項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依章程規定選派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團體會員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二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p>		<p>包括之對象。又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分別負責不同運動領域之運動選手選、訓、賽事務，以及不同層級運動教練、裁判養成等事宜，亦肩負全民運動風氣之推廣任務，為代表國家對外唯一窗口，另其組織運作之經費大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並得對外籌募資源，享有國家公共資源其性質顯與其他人民團體不同。</p> <p>三、依人民團體法第八條規定，會員人數三十人以上即可申請設立體育團體，相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可提高代表性、提升民意基礎、促進地方政府、各級學校配合推展體育活動及增進良性互動關係等，爰於第二項定明團體會員代表人數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之限制，期能藉此健全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業務運作，彰顯其國家代表形象。</p> <p>四、考量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地位特殊，其理事、監事之改選不宜任其完全自治，爰於第三項定明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應於本法本次修正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配合辦理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		員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以達組織開放化目標。	
	<p>第三十八條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p> <p>二、同時擔任理事。</p> <p>三、同時擔任監事。</p> <p>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理事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p> <p>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獲政府機關各該年度補助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增置公益理事、公益監事至少各一席，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對於各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選手，主管機關除要求各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應訂定遴選辦法、舉辦選拔賽外，其選手名單與集訓參賽計畫亦要求須經其選訓會議及理監事會議通過。因此，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其理監事間如具有一定親等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恐主導決策結果，影響教練、選手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擔任同一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間之親等限制。</p> <p>三、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理事長之任期上限及連選連任次數限制。</p> <p>四、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獲政府機關補助情形不一，金額自新臺幣一百萬元至新臺幣數千萬元皆有，為增強監督機制，爰於第三項定明獲補助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有體育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p> <p>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及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p>		<p>派公益理事、公益監事至少各一席，以參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相關決策並監督其運作。</p> <p>五、為健全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使其組織開放化及建立公信力，爰於第四項定明其理事監事等重要職務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六、近來國內各單項體育協會之理事長或理事、監事，常由官員、現任或卸任民意代表擔任，實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蓋政治人物擔任運動協會幹部，對於運動專業未必有充足了解，不僅並非專業亦無法專心於會務，導致協會幹部淪為政治酬庸或各政黨綁樁之對象。為解決上述問題及疑慮，爰於第五項規定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及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p>	
<p>第三十九條 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p>	<p>第三十九條 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p> <p>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具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應設之專項委員會，另第二項定明其組織簡則與委員名單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利監督 審議各項規劃，周延體育團體各項制度。</p>	<p>一、本條新增，為達體育活動項目及族群多元推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定明具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應設之專項委員會，另第二項定明其組織簡則</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與委員名單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利監督審議各項規劃，周延體育團體各項制度。
	<p>第四十條 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或總幹事、副總幹事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全國性體育團體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增進體育團體健全發展及專業化管理，創造體育團體更大效益與效能，爰於第一項定明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p> <p>三、又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之職稱，規定如下：一、全國性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二、省(市)級以下社會團體得置總幹事、副總幹事...。」，秘書長、副秘書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屬體育團體得置人員，非必設人員，爰參考上開規定，爰於第二項定明如置重要幹部，其應具備之知能。</p> <p>四、參考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p>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四條第三項規定「社會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前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於第三項規定明體育團體聘僱人員遴選之程序，另為加強監督，其人員應報核定。	
	第四十一條 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所屬體育團體管理之自治法規。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就體育團體之監督及管理事項應屬特別法，爰於第一項定明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除本法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本法及辦法未規定者，始適用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 三、為健全各級體育團體組織運作功能，爰於第二項定地方政府得依本法相關規定明自訂法規，據以管理所屬體育團體。	
	第四十二條 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撤免其職員。		一、本條新增。 二、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第一項）。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	

身心障礙聯盟 修正條文	體育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聯盟修正條文
	<p>二、限期整理。</p> <p>三、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p> <p>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p>		<p>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第二項)」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體育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擬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尚需會商該法主管機關為之，為強化本法各級主管機關對體育團體之監督，爰增訂本條定明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本法各級主管機關得為之措施。</p>	
	第七章 運動設施		章名新增。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引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2項第11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章 附則		章名新增。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全國公有運動中心(不含學校、公園、運動員區)

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https://iplay.sa.gov.tw/> 全國運動場查詢


計畫委託執行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全國運動場館資料庫小組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台北市	台北市運動地圖資訊網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A+ http://tsh.tms.gov.tw/Public/Activitynew.aspx							
台北市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2004/06 啟用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_北投運動中心官網 http://www.btsport.com.tw/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有輪椅觀眾席位 1 位、有無障礙淋浴間 1 間 (北投運動中心網站) 無公告	無	游泳池、籃球場、羽球場、網球場、撞球場、桌球、壁球室、攀岩場	●游泳池有陪伴票,其餘設施沒有標示身心障礙優惠票價,但有身心障礙者(陪同者一名)公益時段(右列)。 ●機車停車場不收費,未標示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汽車停車場收費,未標示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未標示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公益時段 僅註明身心障礙者(陪同者一名) 1.室內溫水游泳池 全時段 2.體適能健身中心 全時段 3.桌球場 平日 2 小時 假日 1 小時(使用數量 1 面) 4.多功能綜合球場羽球場 平日 2 小時 假日 1 小時(使用數量 1 面) 5.多功能綜合球場網球場 無		
臺北市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2006/10 啟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泳健館	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A+ 中正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tpejsports.com.tw/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有無障礙淋浴間 1 間 (中正運動中心網) 本館有無障礙電梯,各層樓有無障礙廁所,溫水游泳池設有無障礙入水椅及坡道設施、無障礙廁所暨無障礙淋浴間、無障礙出入口(B1 換入場卡)	無	射箭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個人教練指導室)、多功能教室、多功能綜合球場、舞蹈教室、桌球室、高爾夫球練習室、幼兒體適能教室、射擊場、撞球室及足撞球室、羽球場	●射箭場 有優惠票(未說明優惠票資格) 其餘設施沒有標示身心障礙優惠票價,但有身心障礙者(陪同者一名)公益時段(右列)。 ●機車停車區,未標示收費,未標示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汽車停車場收費,未標示身心障礙停車優惠,44 個平面停車位、57 個機械式停車格(含身心障礙停車格 3 格)未標示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1.溫水游泳池及體適能健身中心 ●周一到周日上午 8:00-10:00,周一至周五下午 2:00-4:00,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設籍北市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使用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 【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取消下午公益時段優惠】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陪同卡或低收入戶證本及戶口名簿,全時段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設施免費使用。 2.周一到周日上午 8:00-10:00 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設籍北市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使用桌球室、羽球場、籃球	1.患有傳染性疾病、癩癩症、意識不清、皮膚病(潰爛、傷口)、多發性硬化症、發燒超過 37 度等身體不適或其他醫生建議不能使用泳池設備。 3.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等非具傳染性疾病者 3.65 歲以上長者,建議有家屬/同伴陪同使用,使用時間勿過長。 6.12 歲以下兒童禁止進入冷熱池/蒸氣室/烤箱及 SPA 池。6 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進入本區。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場、高爾夫球室、撞球，採登記制，額滿為止。 3.射箭場 有優惠票(未說明優惠票資格)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2006/12 啟用		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救國團網頁 https://sc.cyc.org.tw/ 南港運動中心網頁 https://testng.sc.cyc.org.tw/IISystem/Portal/root/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沒有 (救國團網站公告)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櫃台、無障礙入水升降梯、無障礙下水坡道、無障礙淋浴間 (南港運動中心網站公告) 沒有公告，照片顯示有無障礙入水升降梯、無障礙下水坡道	無	射箭場、游泳池、潛水訓練池、健身中心、舞蹈教室、多功能球場、攀岩場、10米空氣槍射擊場、武術教室、羽球場(館)、壁球場、桌球場(館)	●健身房全票：50元/小時 65歲以上：25元/小時，其餘設施沒有標示身心障礙優惠票價，但游泳池身心障礙者(陪同者一名)公益時段(右列)。 ●機車停車區免費，未標示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汽車停車場收費，未標示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未標示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游泳池公益時段外，憑敬老證優待票：50元 身障者：憑身障手冊，連同1位陪伴者，全天免費進場 凡購買非全票者購票時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游泳池使用規範】 1.游泳池屬危險場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定，6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陪同者亦需購票入場)，並禁止進入冷熱水池/蒸氣室/乾烤箱及水療池(含身高未達150公分者)	
	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2007/05 啟用		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萬華運動中心網頁 http://whsc.com.tw/	無	無	游泳池(館)、舞蹈教室、健身房(含重量訓練室)、高爾夫球模擬場、桌球場(館)、角力場/場、武術館(教室)、籃球場、羽球場(館)、攀岩場	●游泳池優惠票(兒童票30 銀髮族50 陪同票80) 公益身分: 65歲以上一般民眾、低收入戶、55歲以上原住民。憑證件免費使用25M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 其餘時段憑證可享優待票優惠。陪同票，不可使用設施。 ●其餘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游泳池公益時段外，憑敬老證優待票：50元 身障者：憑身障手冊，連同1位陪伴者，全天免費進場 凡購買非全票者購票時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桌球場 公益時段<免費>適用對象：65歲以上長者、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市民。公益時段：平日 08:00-10:00 ●健身房如持有相關證件如月卡、季卡及身心障礙手冊，進出入體適能中心請主動出示證明。(持身心障礙手冊者請	【游泳池使用規範】 二、使用者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禁止入池游泳： (1) 患有傳染性疾病、癩癩症、意識不清、皮膚病(潰爛、傷口)、多發性硬化症、發燒超過攝氏37°C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 (2) 飯後一小時內、酒後、嚴重睡眠不足時、藥效未退前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者。	【游泳池、三溫暖使用規範】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建議須由已成年人全程陪伴入池游泳；陪伴成年人，對於需陪伴者於本中心內之一切行為，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六、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場館，輔助盲人同胞的工作犬需在指定的戶外區域等候。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汽車停車場收費,未標示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未標示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先至一樓櫃檯取票)	(3) 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等非具傳染性疾病者。 四、65歲以上之長者,建議需有家屬/同伴陪同使用,使用時間請勿過長。 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12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體適能中心使用規範】 15.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孕婦等任何不適合運動之相關狀況者,若持有醫師證明可進行運動者,於課程前出示相關證明予櫃檯人員,方可進入體適能中心。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2008/02 啟用	臺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YMCA	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A+ 士林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tpejjsports.com.tw/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沒有 (士林運動中心網公告) 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	無	多功能(桌球)教室、兒童體適能教室、舞蹈教室、飛輪矯飾、體適能健身中心、室內溫水游泳池、桌球場、攀岩場、多功能綜合球場、羽球場、活力空間/漆彈槍場	●沒有身心障礙優惠票價 ●體適能健身中心,全票:50元/小時。銀髮族(65歲以上):25元/小時(限用1小時,逾時補一小時票卷費用。 ●室內溫水游泳池票價包括全票、幼兒票、銀髮族票、學生優惠票、月票、季票,沒有身心障礙優惠票。 ●其餘是場地租借或課程費用(依時段/次數/人數收費),公益時段(右列)。 ●汽車停車場收費,未標	羽球場、桌球場、籃球場公益時段,非銀髮族者不得使用公益場地,以確保銀髮族之權益。	【羽球場、桌球場、籃球場使用規範】 ●具有心臟病、高血壓等,任何不適宜從事籃球等激烈運動者,謝絕使用。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 【游泳池使用規範】 ●患有傳染病、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意識不清及皮膚病(潰爛、傷口)等疾病者禁止入池。 ●飲酒後、身體不適或發燒超過攝氏 38 度者禁止入池。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示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未標示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六十五歲以上之行動不便長者，須有家屬陪同使用且時間請勿過長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六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 ●六歲以下孩童均不建議進入三溫暖（烤箱室、蒸氣室、水療池）；六歲以下孩童或未足 150 公分之孩童進入 SPA 池及游泳池皆"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2008/02 啟用	遠東鋼鐵集團	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內湖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nhsports.com.tw/nh/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沒有 (士林運動中心網公告) 5 樓體適能館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用訓練器材 4 部，為復健或訓練之用。 7 樓 游泳池設有專為身心障礙者設計的下水坡道、電動升降座椅、身障者專用樓梯及輪椅	無	桌球撞球場、舞蹈教室、飛輪教室、體適能館、游泳池、多功能綜合球場、高爾夫球場、羽球場、壁球場、射箭場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免費使用體適能、游泳池、球類設施，行無無法自理者可攜一名陪同者同行。高爾夫、射箭場有優惠票價，但未說明優惠票條件與對象，公益時段(右列)。 ●機車停車場收費 20 元/次，無標示優惠票價，無標示無障礙停車位 汽車停車場收費，收費 20 元/小時第 2 小時後以每半小時計費，無標示優惠票價，無標示無障礙停車位	●中心保有因課程、活動需要，隨時調整公益時段的權利。 游泳館、體適能館周一~周日、球館周一~周五上午 8:00~10:00，桌球週六~週日上午 6:00~8:00 為公益時段，65 歲以上銀髮族須出示證件或內運銀髮族敬老卡免費登記入場。	除了泳池有明確載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6 歲以下兒童需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其餘場館沒有特別註明。	
	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	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救國團	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救國團網站 https://xyssc.org.tw/accessibility/4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無告示 (救國團網站公告) 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輪椅、游泳入水升降梯、無障礙淋	無	射箭場、舞蹈教室、健身中心、桌球場(館)、壁球場、游泳池(館)、多功能球場(籃、羽)、攀岩抱石館	●游泳池收費全票 110/次、學生優待票 80/次、銀髮族 50/次、幼兒票 30/次(3-6 歲)、月票、回數票，沒有提供身心障礙優惠票。 ●其他場館場地租借或	●健身中心公益時間:每日上午 08:00-10:00(65 歲以上銀髮族、身心障礙民眾、低收入戶憑證明文件至一樓櫃台登記)及非國定假日下午 14:00-16:00(65 歲以上銀髮族) 開放時間:06:00~22:00	【桌球場、壁球場、多功能球館使用規範】 2.患有傳染病、心臟病、急性骨骼運動傷害、惡性腫瘤及多發性硬化症、癲癇症、意識不清及未經控制之高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信義運動中心網頁 https://testxyc.org.tw/IISystem/Portal/root/	浴間、 (信義運動中心網站公告) 游泳池無障礙入水設施(入水升降座椅)等			課程費用。 公益時段(右列)。 ●無附設停車場	●桌球場、壁球場、籃球場、羽球場公益時間:每日上午08:00-10:00(65歲以上銀髮族、身心障礙民眾、低收入戶憑證明文件至服務台登記方可使用)	血壓及糖尿病者，不可從事籃球等激烈運動。 【游泳池使用規範】 1 患有傳染病、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癲癇症、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潰爛、傷口)等疾病者禁止入池游泳。 2 惡性腫瘤及多發性硬化症病禁止入池游泳。 3 身體不適或發燒超過攝氏37度C者禁止入池游泳。 1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規定，六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	
臺北市	中山運動中心	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2003/03 啟用	救國團	救國團網頁 https://cssc.org.tw/accessibility/1 中山運動中心網頁 https://testcssc.org.tw/IISystem/Portal/root/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公告)無告示 (救國團網站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櫃台、游泳入水升降梯、無障礙淋浴間、無障礙櫃台 (南港運動中心公告)無告示，但照片看出有泳池升降	無	游泳池(館)、健身中心、韻律教室、飛輪教室、綜合球場(桌、羽)、	●游泳池、健身中心憑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連同1位陪伴者：全天免費 ●綜合球場(羽球及桌球)憑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連同1位陪伴者：免費(平日兩小時，假日一小時，超過則以一般方式收費) ●其他場館場地租借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機車停車場收費10/次，身障機車請由汽車停車場出入，未標示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汽車停車場收費40/小	●游泳池、健身中心 免費【65歲以上銀髮族(原住民55歲以上)、低收入戶，於週一~週日08:00~10:00及週一~週五14:00~16:00憑證使用；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14:00~16:00公益時段暫停開放。】 ●綜合球場(羽球及桌球)免費【65歲以上銀髮族(原住民55歲以上)，於週一~週日08:00~10:00憑證登記使用】。	【多功能球館使用規範】 2.患有傳染病、心臟病、急性骨骼運動傷害、惡性腫瘤及多發性硬化症、癲癇症、意識不清及未經控制之高血壓及糖尿病者，不可從事籃球等激烈運動。 【游泳池使用規範】 1 患有傳染病、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癲癇症、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潰爛、傷口)等疾病者禁止入池游泳。 2 惡性腫瘤及多發性	【現場游泳池告示標示】 2. ...，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由成年之家屬全程陪伴入游泳池；全程陪伴之家屬，對於需陪伴者於本中心之一切行為，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時，身心障礙者憑證件前4小時免費，第5小時起半價優惠，未標示出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p>硬化症病禁止入池游泳。</p> <p>3 身體不適或發燒超過攝氏37度C者禁止入池游泳。</p> <p>1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規定，六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p> <p>【現場游泳池告示標示】</p> <p>4.依據兒童福利法規定，12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監護人陪同並禁止進入三溫暖及水療池(含身高未達150公分)</p>	
臺北市	松山運動中心	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2009/11 啟用	—	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松山運動中心網頁 http://sssc.com.tw/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公告) 無告示 (松山運動中心公告) 無障礙盥洗室、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 游泳池入水升降椅、游泳池入水坡道(前兩項網站未註明，觀察照片看到)但照片	無	50公尺常溫游泳池、25公尺溫水游泳池、舞蹈教室、體適能健身中心、飛輪區、武術體操教室、TRX懸吊式阻抗訓練區	<p>●50M游泳池優待票80次 65歲以上一般民眾、55歲以上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須出示證件，含25M游泳池設施。</p> <p>●身心障礙者及其1位陪同者可享全天免費使用25M游泳池及健身房(需同時入場)其他場館場地租借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p> <p>沒有機車停車場</p> <p>●汽車停車場開放55格汽車車位，包含53格一般汽車車位及2格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優先車位，身心障礙者(持</p>	<p>●公益時段:每日 上午8-10點，週一至週五 下午2-4點(不含寒暑假、國定假日)身分: 65歲以上一般民眾、低收入戶、55歲以上原住民。</p> <p>●健身中心公益身分: 65歲以上一般民眾、低收入戶、55歲以上原住民。憑證件免費使用25M游泳池及健身房。其餘時段憑證可享優待票優惠。</p>	<p>【游泳場地規範】</p> <p>1 患有傳染病、心臟病、意識不清、皮膚病(潰爛、傷口)等疾病者禁止入池游泳。</p> <p>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定，6歲以下兒童需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陪同者無論是否使用設施，皆需依本中心收費標準收費。)</p>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身心障礙證明及法規規定證件)前4小時停車免費			
臺北市	大同運動中心	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2009/12 啟用	遠東鋼鐵集團	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大同運動中心[使用電腦版官網] http://mashup.com.tw/taipei/ http://www.taipei.gov.tw/aipeidt.com/taipei/index2.php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公告，網站照片看到游泳池入水階梯 (大同運動中心公告) 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浴室、國際會議廳有4個無障礙座位	無	直排輪/曲棍球場、游泳池、有氧教室、健身教室、桌球場(館)、綜合球場(籃、羽、網、排球)	●泳池收費票價包括全票、學生票、陪同票、長者票、六歲以下兒童、3歲以下兒童，沒有身心障礙優惠票價。 ●其他場館票價沒有區分，或收取場地租借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機車停車場免費，未標示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汽車停車場費30/小時，44格汽車車位，內含2個身心障礙者車位，未標示身心障礙優惠票價	●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憑相關證件報名有氧課程8折。 ●身心障礙者(陪同一人)全時段免費使用游泳池、健身教室，全時段免費使用羽球桌球場(需事先預約，平日/2H，第3小時起正常收費，假日/1H，第2小時正常收費)。 ●65歲以上及原住民55歲以上銀髮族/低收入戶周一至周五8:00~0:00/周一至周五14:00-16:00免費使用游泳池、健身教室、羽球場、桌球場(下午時段於國定假日&寒暑假暫停，羽球場、桌球場地須事先預約)	【游泳池使用規範】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定，六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 【健身教室】未滿15歲之青少年不得進入健身房使用。	【公益時優惠時段公告注意事項】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要有一名具照顧能力之陪同者，始得進場使用全館設施。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臺北市 大安運動中心	縣市政府 自行興建 2010/04 啟用	救國團	沒有無障礙 網頁標章 救國團網站 https://dasc.yc.org.tw/accessibility/5 大安運動中心網頁 https://testdasc.cyc.org.tw/IISystem/Portal/root/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公告 (救國團網站公告)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櫃台、無障礙入水升降梯、無障礙淋浴間 (大安運動中心公告) 無公告，照片顯示有無障礙入水升降梯	無	游泳池、桌球場(館)、舞蹈教室、武術教室、飛輪教室、健身房、羽球場、籃球場、直排輪球場、撞球場、壁球室、高爾夫球練習場	●泳池收費票價包括全票、學生票、家長陪同票、銀髮族優惠票、幼兒票， ●泳池、健身房憑身障手冊，得連同1位必要陪伴者，全天免費使用；第2個以上的陪伴者原價。 ●其他場館票價沒有區分，或收取場地租借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泳池每日上午08:00-10:00及週一~週五下午14:00-16:00(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年滿65歲之銀髮族、年滿55歲設籍臺北市原住民及低收入戶憑證明文件正本免費入場。非公益時段：銀髮族-50元/次；低收入戶原價。 ●健身房非公益時段：銀髮族-25元/時；低收入戶原價。	【游泳池使用規範】 1.游泳池屬危險場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定，6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並禁止進入冷熱水池/蒸氣室/乾烤箱及水療池。	
	臺北市 文山運動中心	縣市政府 自行興建 2010/08 啟用	救國團	沒有無障礙 網頁標章 救國團網站 https://wssc.cyc.org.tw/accessibility/6 文山運動中心網頁 https://testwssc.cyc.org.tw/IISystem/Portal/root/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公告 (救國團網站公告)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櫃台、無障礙下水坡道、無障礙淋浴間 (文山運動中心公告) 無公告，照片顯示有無障礙下水坡道、無障礙入水升降椅	無	游泳池(館)、健身房(含重量訓練室)、飛輪教室、舞蹈教室、撞球場、空氣槍射擊場、武術教室、攀岩館、綜合球場(籃球羽球)	●健身房收費50/小時，身心障礙者及一名必要陪同者憑證全日免費 ●泳池收費票價，全票、3-6幼兒票、6歲以上學生優待票、65歲以上銀髮族優待票，(主官網公告)身心障礙者及一名必要陪同者憑證全日免費 ●羽球場身心障礙者及一名必要陪同者憑證全日免費(每人每次限登記1小時，每一時段限額1面，額滿為止，不接受預約) ●桌球場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限當日預約，平日2小時，假日1小時免費使用，一個時段只開放一場。 其他場館票價沒有區分，或收取場地租借或	●健身房每日上午08:00-10:00及14:00-16:00(寒、暑假、例假日暫停)。 ●65歲以上銀髮族、低收入戶憑證明文件正本免費入場(非公益時段健身房25元)。 ●羽球場每日上午08:00-10:00，65歲以上銀髮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憑證明文件正本免費使用，球場採現場登記，提供羽球場2面，額滿為止。公益使用限銀髮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一名必要陪同者使用，如有非公益身分者陪同打球，依場地費半價收費	【健身房】未滿15歲之青少年不得進入健身房使用。 【溫水游泳池使用規範】 1.患有傳染病、癩癩症、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多發性硬化症病、發燒超過37℃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泳池。 2.患有惡性腫瘤、心臟病、糖尿病等非具傳染性疾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需有陪伴之家屬，並負起陪伴之責任。 3.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定，6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	【溫水游泳場地規範】 二、患有惡性腫瘤、心臟病、糖尿病等非具傳染性疾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需有陪伴之家屬，並負起陪伴之責任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p>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p> <p>●(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公告)有無障礙停車場，但無公告停車費及停車位數量</p> <p>(文山運動中心網站公告)日間:30元整(08:00-22:00)，機車免費。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作業規定，身心障礙者停車消磁需持「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之正本至一樓櫃檯辦理消磁，每日限優惠一次，但無公告停車費及停車位數量。</p>		【空氣槍射擊場使用規範】 1.參加者須年滿12歲以上(未滿12歲以下兒童參加射擊，家長須全程陪同參與)	
	基隆市 基隆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		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基隆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klsc.com.tw/front/bin/home.phtml	基隆市立體育場於104年度向教育部體育署及基隆市政府爭取改善經費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自105年10月24日至105年11月18日(共26天)開始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施工期間游泳池「暫停開放使用」，市立游泳池本次改善重點為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入池設施等，基隆市立體育場亦會嚴格監督施工廠商加強施工品質，並全力施工，俾利能提早完工開放使用，讓民眾儘早享受更優質	沒有建檔	游泳館、多功能綜合球場(羽球、籃球、攀岩、排球)、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飛輪教室、瑜珈教室、運動傷害防護室)、多功能教室、室內慢跑跑道(四台桌球桌)、棒球打擊場、高爾夫打擊場	<p>●泳池全票、優待票(14歲以下市民)，體適能教室50/時</p> <p>●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p> <p>●汽車停車場收費30/時(8:00-22:00)，提供33格汽車停車位，並預留2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採取全自動收費系統，方便民眾使用。</p>	<p>●年滿65歲以上憑證免費使用公益時段之設施，其餘時段享半價優惠。</p> <p>●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限1人)憑證免費使用公益時段之設施，其餘時段享半價優惠。</p> <p>●低收入戶憑證免費使用公益時段之設施。</p>	各館場使用須知或注意事項網站無公告	各館場使用須知或注意事項網站無公告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便利的無障礙設施。						
新北市	新北市運動地圖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http://203.72.153.14/content/map/map01.aspx							
	新北市運動達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A+ http://www.sportmaps.ntpc.edu.tw/sportcenter/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2012/12 啟用		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A+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xzsports.com.tw/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游泳池入水升降椅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網頁公告) 無公告	閃光警示器、身心障礙者運動專業諮詢與指導服務、	游泳館、體適能館、綜合教室、羽球館、攀岩館、桌球館、撞球館、多功能教室、飛輪教室、室內慢跑道、高階訓練教室、室外溜冰場、街舞廣場、舞蹈教室、戶外籃球場、幼體教室、樂活健康促進中心	●泳池、體適能館、羽球館、桌球館、撞球館收費:全票、學生票、樂齡票(65歲以上)、水漾卡、回數票。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如欲使用場地，請先於一樓櫃檯，本人憑證登記場地。 ●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臨時停車:20元/小時，沒有標示身心障礙優惠票價，身心障礙專用車位數量。 無障礙停車位8格(新莊國民運動中心網站沒	●泳池、體適能館、羽球館、桌球館、撞球館凡滿65歲以上長者，欲於公益時段進入場館使用時，請先至一樓櫃檯登記後再行進場。身心障礙(陪同一人):全時段免費。65歲以上樂齡族市民:週一~日08:00~10:00 免費。週一~五14:00~16:00 免費(寒暑假除外)。低收入戶:週一~日08:00~10:00 免費。	各館場使用須知網站無公告，只有注意事項	各館場使用須知網站無公告，只有注意事項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有公告，全國運動場館資訊提供)			
	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 2015/04 啟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泳健館	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A+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bqsports.com.tw/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游泳池入水升降椅、無障礙下水坡道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公告) 無公告	閃光警示器、輪椅使用者可用之健身器材	溫水游泳池、撞球室、桌球室、體適能中心、兒童體能教室、肌力體能教室、飛輪教室、韻律教室、武術教室、壁球場、羽球場、攀岩場、多功能綜合球場	●游泳池收費，優待票(65歲以上、4-7歲幼兒、陪伴家長)、學生票、全票，沒有身心障礙者優惠票價。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機車室內平面停車位 96位(含2位身心障礙專用車位) 汽車室內平面停車位 236位(含5位身心障礙專用車位) 停車場收費 20元/時	●游泳池 周一至周日上午8時至10時 下午2時至4時 【寒暑假暫停下午公益時段優惠】 年滿65歲以上及低收入戶市民免費使用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館內運動設施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應具有輔助身心障礙者運動能力，並負起維護安全的責任，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協助。	【游泳池場館規範】 2.患有傳染病、癩癩症、意識不清、皮膚病(潰爛、傷口)、多發性硬化症、發燒超過37度、高血壓、心臟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入池游泳。 3.65歲以上之長者，建議須由家屬/陪伴陪同使用，使用時間請勿過長。 【韻律教室 桌球室使用規範】 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傳染病或飯後1小時內、血壓過低、酒後、嚴重睡眠不足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者，禁止參加各項課程。 【體適能中心、武術教室、撞球室、多功能綜合球場、飛輪教室、羽球場、壁球場使用須知】 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傳染病或飯後1小時內、血壓過低、酒後、嚴重睡眠不足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者，禁止使用本設施。	【游泳池場館規範】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建議須以成年人全程陪伴入池游泳；陪伴成年人，對於需陪伴者於本中心之一切行為，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桌球室、撞球室、多功能綜合球場使用規範】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場館，輔助盲人同胞的工作犬需在指定的戶外區域等候。
新北市	教育部署	救國團	沒有無障礙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	無	溫水游泳池、撞	●65歲以上銀髮族優	●銀髮族每日上午8時至10時	【游泳池使用須知】	【游泳池使用須知】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	補助興建 2016/11 啟用		<p>網頁標章 救國團網頁 https://yhpsc.cyc.org.tw/</p> <p>永和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s://testyhpsc.cyc.org.tw/IISystem/Portal/root/</p>	<p>網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p> <p>(救國團網站公告) 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櫃台、無障礙入水升降梯、無障礙下水坡道、無障礙淋浴間</p> <p>(主官網公告) 無公告</p>		<p>球室、桌球室、體適能中心、兒童體能教室、肌力體能教室、飛輪教室、韻律教室、武術教室、壁球場、羽球場、攀岩場、多功能綜合球場</p>	<p>惠，使用游泳池 50 元，健身房 1 小時 25 元</p> <p>●低/中低收入市民公益時段以外，其餘時段使用原價收費。</p> <p>●身心障礙者優惠，憑身心障礙手冊可全日免費使用中心各項設施(籃球、壁球、漆彈、攀岩除外)，球場電話預約 3 日內場地，預約每日限約一項目、一小時，免費場地僅供身心障礙者與必要陪伴者第一名使用，為維護其權益其他人不得使用。</p> <p>●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p> <p>●288 個汽車停車位(含 6 格身障停車位)，以及 90 個機車停車位 汽車 20 元/時。 (救國團網站公告) 身心障礙者憑證免費停車 4 小時(每日限一次)</p>	<p>憑證可使用中心各項設施(籃球、壁球、攀岩、漆彈除外)，羽球、桌球場採登記制(僅限 65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使用前請至一樓服務台登記。公益時段：平日(不含寒暑假、國定假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可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p> <p>●低/中低收入每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憑證可使用中心各項設施(籃球、壁球、漆彈、攀岩除外)羽球、桌球場採登記制，使用前請至一樓服務台登記。平日(不含寒暑假、國定假日)下午 2 時至 4 日可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p>	<p>12 歲以下兒童入場須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並禁止使用 SPA、烤箱、蒸氣室。</p> <p>1.患有傳染病、癩癩症、意識不清、皮膚病(潰爛、傷口)、多發性硬化症、發燒超過 37 度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入池游泳。</p> <p>2.患有惡性腫瘤、心臟病、糖尿病等非傳染性疾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由已成年之家屬陪伴入池，對於陪伴者於本中心內之行為，負完全責任。</p> <p>注意事項 2.12 歲以下兒童入場須有家長陪同</p> <p>【健身房】未滿 15 歲之青少年不得進入健身房使用。</p> <p>【羽球場、桌球場、舞蹈教室、壁球場、飛輪教室、綜合球場使用須知】 身體不適、患有法定傳染病及心臟病、高血壓等不宜運動之相關疾病，及飲酒禁止使用本場地</p>	<p>2.患有惡性腫瘤、心臟病、糖尿病等非傳染性疾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由已成年之家屬陪伴入池，對於陪伴者於本中心內之行為，負完全責任。</p>
	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補助興建 2014/09 啟用	救國團	<p>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救國團網頁 https://lzsc.cyc.org.tw/</p> <p>蘆洲國民運</p>	<p>(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p> <p>(救國團網站公告) 無</p>	無	<p>游泳池、韻律教室、飛輪教室、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撞球室、攀岩場、羽球場、撞球室、壁球場、綜合球場</p>	<p>●泳池收費，全票、學生票、優惠票(65 歲以上、7-12 歲，需家長陪同)、幼兒票 3-6 歲，需家長陪同)、3 歲以下免費(需防水尿布)</p> <p>●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運</p>	<p>新北市銀髮族服務網公告 http://lk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292</p> <p>●65 歲以上、低收入戶。週一至週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4 時游泳池、體適能館供民眾免費使</p>	<p>【游泳池使用須知】 12 歲以下兒童入場須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並禁止使用 SPA、烤箱、蒸氣室。</p> <p>【健身房】15 歲以下請</p>	<p>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身心障礙者設施使用規範(障盟建議文) https://lzsc.cyc.org.tw/news_content/47</p>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p>動中心網頁 https://testlzc.sc.cyc.org.tw/IISystem/Portal/root/</p>	<p>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櫃台、無障礙入水升降梯、無障礙下水坡道、無障礙淋浴間</p> <p>(蘆洲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 無公告</p>		(羽球 籃球 排球)、射箭場、五人制足球場	<p>動權利，全館設施(綜合球場除外)，提供持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免費。</p> <p>●寒暑假週一至週日上午8時至10時游泳池、體適能館、桌球場、羽球場提供1/2場地供民眾免費使用。</p> <p>●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p> <p>●有40格汽車停車格，2格身障汽車停車格；以及60格機車停車格，2格身障機車停車格。機車免費，汽車20元/時。</p> <p>(救國團網站公告) 身心障礙者憑證免費停車4小時(每日限一次)</p>	<p>用。每日上午8時至10時，桌球場、羽球場提供1/2場地免費使用。</p> <p>●寒暑假週一至週日上午8時至10時游泳池、體適能館、桌球場、羽球場提供1/2場地供民眾免費使用。</p>	勿進入。	
	新北市樹林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署補助興建2016/06啟用		<p>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A+</p> <p>樹林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tcsisports.com.tw/</p>	<p>(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無障礙入水升降梯、無障礙下水坡道</p> <p>(救國團網站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櫃台、無障礙入水升降梯、無障礙下水坡道、無障礙淋浴</p>	視障者人力引導服務、	(主官網公告) 游泳館、壁球館、桌球室、撞球室、羽球館、攀岩館、韻律教室、綜合球場、槌球場、飛輪教室、體適能館、跆拳道館	<p>●泳池、體適能館、羽球館、桌球館、撞球館：全票、學生票、樂齡票(65歲以上)、水漾卡、回數票。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如欲使用場地，請先於一樓櫃檯，本人憑證登記場地。</p> <p>●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p> <p>●汽車20元/時，機車免</p>	<p>●游泳館、撞球館、桌球館、羽球館、體適能館</p> <p>週一~日 08:00~10:00。週一~五 14:00~16:00。寒暑假週一至周日 08:00~10:00。年滿65歲以上長者、低收入區民(須持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與監護人或必要陪伴之1人</p> <p>1.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如欲使用場地請攜帶票卡憑卡入場。桌球室請先於一樓櫃檯，本人憑證登記場地。</p> <p>2.凡滿65歲以上年長者，請先</p>	各館場使用須知網站無公告，只有注意事項	各館場使用須知網站無公告，只有注意事項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間 (樹林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 無公告			費> 平面停車場，設有 86 部汽車停車位(含 2 格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及 76 輛機車停車位(含 2 格身心障礙專用機車停車位)。	至一樓櫃檯辦理樂齡卡，公益時段進場不需再出示身分證(唯球館部份亦請先至 1 樓櫃檯登記換票)。		
新北市	淡水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署補助興建 2014/09 啟用		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A+ 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xzsports.com.tw/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無障礙入水升降梯、無障礙下水坡道 (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 無公告	閃光警示器、輪椅使用者可用之健身器材	游泳館、室內球場(壁球場、桌球場、撞球場、羽球場)、籃球場、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多功能教室、戶外功能運動場(槌球)、戶外攀岩場、飛輪教室	●泳池、體適能館、羽球館、桌球館、撞球館：全票、學生票、銀髮族優待票(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幼兒票、月卡、季票、個人季卡。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如欲使用場地，請先於一樓櫃檯，本人憑證登記場地。 ●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機車停車位(75 位) 06:00~22:00 免費停放 汽車停車位(63 位) 24 小時開放。臨停 20 元/時(停車未滿 30 分鐘免費)。 無障礙停車位 2 格(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網站沒有公告，全國運動場館資訊提供)	●年滿 65 歲以上銀髮族 週一至週日 08:00~10:00、週一至週五 14:00~16:00 免費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下午時段寒、暑假暫停)。週一至週五 08:00~10:00(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暫停)免費使用桌球室、撞球室、槌球場、舞蹈教室、武術教室及攀岩場，開放前 1 天(今天可預約明天)場地預約，使用前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使用場地者皆須年滿 65 歲)，並請遵守各場館規定。 ●低收入戶市民 週一至週日 08:00~10:00、週一至週五 14:00~16:00 免費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每次使用前請出示「低收入戶證明」。週一至週五 08:00~10:00(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暫停)免費使用桌球室、撞球室、槌球場、舞蹈教室、武術教室，開放前 1 天(今天可預約明天)場地預約，使用前請出示低收入戶證明(使用場地者皆符合低收入戶市民之資格)，並請遵守各場館規定。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手冊正本全時段館內運動設施免費使用，如下： 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使用前請至櫃檯出示證件換卡進入。(可由一名必要陪伴者陪同使用)場地使用：採「現場	【溫水游泳池使用須知】 2.身體不適、患有法定傳染病及心臟病、高血壓等不適宜運動之相關疾病者及飲酒者禁止使用本場地。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須由已成年之家屬全程陪伴入池游泳；陪伴之家屬，對於需陪伴者於本中心內之一切行為，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5.65 歲以上長者，須有家屬陪同使用，使用時間請勿過長。 6.12 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使用游泳池並禁止進入冷熱水池/蒸氣室/乾烤箱及水療池(含身高未達 150 公分者)。 【蒸氣室、烤箱、水療池使用須知】 2.身體不適、患有法定傳染病及心臟病、高血壓等不適宜運動之相關疾病者及飲酒者禁止使用本場地。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須由已成年之家屬全	【溫水游泳池、蒸氣室、烤箱、水療池使用須知】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須由已成年之家屬全程陪伴入池游泳；陪伴之家屬，對於需陪伴者於本中心內之一切行為，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p>預約方式或電話預約」，開放前一天預約(今天可預約明天)。現場由本人出示身障手冊正本至本中心1樓服務台登記。每次預約以一個場地一小時為限，如欲使用第二時段或第二時段的其它場地，請於當時段再至櫃檯預約登記。限一位必要陪伴者陪同使用，如有第3人使用即須繳全額場地費用。</p> <p>●樂齡公益活動參加對象：55歲以上銀髮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市民</p>	<p>程陪伴入池游泳；全程陪伴之家屬，對於需陪伴者於本中心內之一切行為，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p> <p>4.12歲以下兒童，禁止使用蒸氣室及烤箱(含身高未達150公分者)。</p> <p>【兒童池使用須知】 2.12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使用兒童池。</p> <p>【撞球室、桌球室、壁球室、羽球場、籃球場、韻律教室、飛輪教室使用須知】 身體不適，患有法定傳染病及心臟病、高血壓等不適宜運動之相關疾病者及飲酒者禁止使用本場地。</p> <p>【體適能中心使用須知】 2.身體不適或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等不適宜運動之相關疾病者及飲酒者禁止使用本場地。 4.為避免影響青少年生理發展，16歲以下禁止入場。</p>	
	新北市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署 補助興建 2016/09 啟用	救國團	沒有無障礙 網頁標章 救國團網頁 https://xzcsc.cyc.org.tw/sp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無障礙入水升降梯、無障礙	無	棒球打擊區、游泳館、攀岩抱石場、羽球場、韻律教室、健身中心、綜合球場、	●游泳池：全票、學生票(國小以上)、優待票(65歲以上)、幼童票30元(幼稚園以下)3歲以下幼童免費、月票、回	●年滿65歲以上市民，於全年上午8時至10時、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4時免費使用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寒假、暑假、國定假日暫停下午公益時	【游泳池使用須知】 ●身體不適、患有法定傳染病及心臟病、高血壓等不適宜運動之相關疾病者及飲酒者禁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ortscenter/2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s://testxzcsc.cyc.org.tw/IISystem/Portal/root/	下水坡道 (救國團網站公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 無公告		飛輪教室、桌球區、壁球室	數票。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球類場地請先當日預約或親至櫃檯登記) ●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救國團網站公告公告)有汽機車無障礙停車位，20元/小時，停車場收費標準及優待回饋措施部分(四小時內免費)，則依新北市停車管理處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公告)有無障礙停車位 2 格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 汽車臨停；20元/小時，停車種類及數量：小型車 96 位(含身心障礙停車位 2 格)。 ※身心障礙者四小時內免費。 ※機車停車位免費停放，開放時間為每日 6:00~22:00	段優惠】。羽球館於全年上午 8 時至 10 時免費使用。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游泳池、羽球館、體適能中心 ●低收入戶市民，於全年上午 8 時至 10 時免費使用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	止使用本場地。 ●12 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使用游泳池並禁止使用 SPA、烤箱、蒸氣室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新北市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署 補助興建 2014/10 啟用	遠東鋼鐵 集團	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A+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csports.com.tw/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入水升降梯、無障礙下水坡道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 游泳池入水升降椅及入水坡道的照片	聽障者溝通服務 (紙筆、溝通板、手語)、無線呼震動警示器、閃光警示器	射箭場、游泳池、棋藝閱覽室、兒童遊戲室、籃球場、排球場、體適能中心、飛輪教室、韻律教室、武術綜合教室、桌球室、撞球室、羽球場、攀岩場、壁球室	●游泳池：全票、學生票、長者票(65歲以上)、季票、月票、回数票。 ●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有無障礙停車位 2 格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 沒有停車場資訊。	●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憑身分證明文件，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假日 8 時至 10 時免費使用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寒暑假、假日外】。 ●低收入戶市民憑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假日 8 時至 10 時免費使用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寒暑假、假日外】。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館內運動設施免費使用(場地限當日預約，憑證至 1 樓服務台登記)	各館場使用須知網站 無公告	各館場使用須知網站 無公告
	新北市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署 補助興建 2014/10 啟用	救國團	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救國團網頁 https://tccsc.cyc.org.tw/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s://testtccsc.cyc.org.tw/IISystem/Portal/root/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入水升降梯、無障礙下水坡道 (救國團網站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無障礙入水升降梯、無障礙下水坡道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 無公告	身心障礙者運動專業諮詢與指導服務、視障者人力引導服務、無線呼叫振動警示器	漆彈場、游泳池(館)、室外攀岩場、飛輪教室、桌球室、壁球室、健身房、撞球室、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籃球、羽球)、滑冰場(冰宮)、室外漆彈場	●游泳池：全票、學生票、優待票(65歲以上及3-6歲幼兒)、陪同票(未滿12歲之兒童，需有成年人(僅限1位，年滿20歲)陪同購票進場，不下水的陪同者則購買陪同票進場)。 ●健身房：全票 50 元/時，優待票 25 元(65 歲以上長者非公益時段使用) 冰宮及曲棍球場：全票 180、學生票 120、參觀票 30，冰鞋護具器材租借費，沒有優惠票價。 ●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救國團網站及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公告) 無障礙汽機車停車格 2 格，	●健身房 65 歲以上銀髮族及低收入戶健身房公益時段：週一到週日 08:00-10:00 / 週一到週五 14:00-16:00	【游泳池使用須知】 1.患有傳染病、癩癩症、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多發性硬化症病、發燒超過 37°C 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泳池。 2.患有惡性腫瘤、心臟病、糖尿病等非具傳染性疾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需由已成年之家屬全程陪伴入池；陪伴之家屬，對於需陪伴者於本中心內之行為，應負完全責任。 3.依據兒福法規定，12 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並禁止使用 SPA、烤箱、蒸氣室(含身高未達 150 公分者)。 【健身房】15 歲以下請	【游泳池使用須知】 2. 患有惡性腫瘤、心臟病、糖尿病等非具傳染性疾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需由已成年之家屬全程陪伴入池；陪伴之家屬，對於需陪伴者於本中心內之行為，應負完全責任。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沒有告示數量及費用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告示) 汽車*50 格+機車*55 格，汽車 20/小時，沒有告示無障礙停車格數量及優惠措施。		勿進入。	
新北市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署補助興建 2016/11 啟用	救國團	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救國團網頁 https://yhsc.cyc.org.tw/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s://testyh.csc.cyc.org.tw/IISystem/Portal/root/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 (救國團網站公告) 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無障礙入水升降梯、無障礙下水坡道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無公告	無	漆彈場、綜合球場(籃球、羽球)、攀岩場、壁球場、飛輪教室、羽球區、桌球區、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游泳池、武術綜合教室、撞球室	●游泳池：全票、學生票、長者票(65歲以上)、季票、月票、回數票。 ●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65歲以上銀髮族非公益時段優惠，使用游泳池50元，健身房1小時25元，出示具有照片之證件，登記球場須於一樓服務台押證件 ●低/中低收入市民非公益時段使用原價收費。 ●(救國團網站及永和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 小型車288輛(含身障車位6輛)20/時，機車90輛免費。 身心障礙者憑證免費停車4小時(每日限一次)(救國團網站公告)	●65歲以上銀髮族優惠：每日上午8時至10時憑證可使用中心各項設施(籃球、壁球、攀岩、漆彈除外)，羽球、桌球場採登記制(僅限65歲以上銀髮族使用)，使用前請至一樓服務台登記。平日(不含寒暑假、國定假日)下午2時至4時可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 ●低/中低收入市民優惠，每日上午8時至10時憑證可使用中心各項設施(籃球、壁球、漆彈、攀岩除外)羽球、桌球場採登記制，使用前請至一樓服務台登記並出示證件。平日(不含寒暑假、國定假日)下午2時至4日可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 ●身心障礙者優惠，憑身心障礙手冊可全日免費使用中心各項設施(籃球、壁球、漆彈、攀岩除外)，球場電話預約3日內場地，預約每日限約一項目、一小時。	【游泳池使用須知】 1.患有傳染病、癩癬症、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多發性硬化症病、發燒超過37°C者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禁止泳池。 2.患有惡性腫瘤、心臟病、糖尿病等非具傳染性疾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需由已成年之家屬全程陪伴入池；陪伴之家屬，對於需陪伴者於本中心內之行為，應負完全責任。 3.依據兒福法規定，12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並禁止使用SPA、烤箱、蒸氣室(含身高未達150公分者)。 【健身房】15歲以下請勿進入。 【羽球場、桌球室、韻律教室、壁球室、飛輪教室、綜合球場使用須知】 身體不適，患有法定傳染病及心臟病、高血壓等不適宜運動之相關疾病者及飲酒者禁止	【游泳池使用須知】 2.患有惡性腫瘤、心臟病、糖尿病等非具傳染性疾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需由已成年之家屬全程陪伴入池；陪伴之家屬，對於需陪伴者於本中心內之行為，應負完全責任。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使用本場地。	
新北市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補助興建 2014/11 啟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泳健館	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A+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zhsports.com.tw/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無公告	視障者人力引導服務、聽障者溝通服務(紙筆、溝通板、手語)、無線呼叫振動警示器(游泳池)、身心障礙者運動專業諮詢與指導服務(體適能中心)、輪椅使用者可用之健身器材	滑輪(直排輪)曲棍球場、幼兒體能教室、桌球室、撞球室、游泳池、飛輪教室、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羽球場、壁球室、攀岩場、籃球場	●直排輪曲棍球場：全票、優惠票(優惠時段售票截止 15:00 需於 17:00 離場) ●游泳池：全票、優惠票、學生票、65 歲以上、4-7 歲兒童及陪伴票、優惠票、月會員。(沒有說明優惠票對象) ●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有無障礙停車位 2 格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 室內平面停車位 41 位/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 位 室外平面停車位:41 位/ 游泳館外側身心障礙機車專用停車位:10 位,身心障礙者車輛請比照法規放置證明文件或掛有位過期專用車牌, 可享有前 4 小時免費, 第 5 小時起半價優惠。	●周一至周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年滿 65 歲以上及低收入戶市民免費使用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寒暑假暫停下午公益時段優惠】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館內運動設施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應具有輔助身心障礙者運動能力, 並負起維護安全的責任, 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協助。	【游泳池使用規範】 ●患有傳染病、癲癇症、意識不清、皮膚病(潰爛、傷口)、多發性硬化症、發燒超過 37 度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 禁止入池游泳。 ●依據兒童福利法規, 12 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監護人陪同 【體適能中心使用規範】 ●未滿 16 歲, 禁止進入本區使用。 【桌球室、撞球室、體適能中心、飛輪教室、韻律教室、羽球場、壁球室、綜合球場使用須知規範】 ●身體不適, 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傳染病、飯後一小時內、血壓過低、酒後、嚴重睡眠不足或其他身體不適禁止使用本設備。	【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館內運動設施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應具有輔助身心障礙者運動能力, 並負起維護安全的責任, 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協助。 【游泳池使用規範】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建議由已成年之家屬全程陪伴入池游泳; 陪伴成年人, 對於需陪伴者於本中心內之一切行為, 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禁止攜帶寵物入場館, 輔助盲人同胞的工作犬需在指定的戶外區域等候。 【體適能中心使用規範】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館內運動設施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應具有輔助身心障礙者運動能力, 並負起維護安全的責任, 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協助。
新北市	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補助興建 2015/08 啟用		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A+ 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wtsc.com/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游泳池入水坡道(網站照片顯示有, 但無公告)	無	攀岩場、游泳池(館)、兒童體能訓練室、綜合球場、羽球場(館)、撞球場、體適能中心、飛輪教室、桌球場(館)、韻律教	●溫水游泳池：全票 100、學生票、優待票(65 歲以上及 6-12 歲)、幼童票(3-6 歲幼稚園以下)、免費(3 歲以下) ●健身中心：50 元/小時, 優待票 25 元(65 歲以上), 健身活力卡	●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週六至周日 8 時至 10 時免費使用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逢例假日、寒暑假, 週一至周五下午時段暫停】。 ●低收入戶市民攜帶低收入戶	各館場使用須知網站 無公告	各館場使用須知網站 無公告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沒有公告無障礙設施，但網站介紹有提到服務※對象不只成人、孩童、幼兒外，也為身心障礙民眾打造專屬合適課程，人人都能享受正確安全的游泳學習環境。		室、壁球場、技擊教室	●棒球練習場：全票 25 元、學生票 20 元。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 ●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汽車臨停；20 元/小時，※機車停車位免費停放。其有關停車場收費標準及優待回饋措施部分，則依新北市停車管理處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公告)有無障礙停車位 5 格	證明文件，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週六至周日 8 時至 10 時免費使用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逢例假日、寒暑假，周一至周五下午時段暫停】。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館內運動設施免費使用游泳池、體適能中心、桌球、撞球，使用桌球及撞球每次登記使用 1 小時(額滿請排隊)，僅限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若有第三人以上，請附費租借場地使用。本中心貼心叮嚀/請留意自身身體狀況。		
	新竹市新科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署補助興建 2015/08 啟用	遠東鋼鐵集團	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A+ 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hksports.com.tw/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公告移动式泳池入水升降椅，但有照片 (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 無公告	無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游泳池(館)、體適能館(含重量訓練室)、舞蹈教室、籃球場、桌球場、羽球場(館) (主官網公告)韻律教室、飛輪教室、TRX 懸吊訓練教室	●游泳池：全票、學生票、銀髮族、兒童票、陪同票、月票、季票 ●健身中心：全票 50 元/小時、學生票 35 元/小時、銀髮族 25 元/小時，月票、季票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免費入場，憑證至 1 樓服務台辦理登記；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高齡市民(65 歲以上)8:00-10:00/2:00-4:00 免費使用運動設施 ●中低收入戶市民 8:00-10:00 免費使用運動設施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免費入場，憑證至 1 樓服務台辦理登記	各館場使用須知網站無公告	各館場使用須知網站無公告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p>●(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汽車臨停；20元/小時，※機車停車位免費停放。無公告身心障礙停車優惠及無障礙停車位數量。</p> <p>(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公告)無停車場</p>			
	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署補助興建2016/12啟用	救國團	<p>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救國團網頁 https://cmesc.cyc.org.tw/</p> <p>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s://testcmesc.cyc.org.tw/IISystem/Portal/root/</p>	<p>(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游泳池入水升降椅</p> <p>(救國團網站公告)無障礙櫃台</p> <p>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無公告</p>	輪椅使用者可用之健身器材、符合身障使用之桌球桌其他項目	<p>(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公告)游泳池(館)、羽球場(館)、桌球場(館)、舞蹈教室、健身房(含重量訓練室)、籃球場、羽球場(館)(救國團公告)韻律教室、飛輪教室、TRX 懸吊訓練教室</p>	<p>●游泳池：全票、學生票、優待票(65歲以上及3-6歲)、樂活票、回数票</p> <p>●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免費使用游泳池，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須購買優待票(游泳池45元)。</p> <p>●健身中心：全票50元/小時、優待票25元/小時、健身活力卡，※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全時段免費使用體適能中心，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須購買優待票(健身中心25元)。</p>	<p>https://cmesc.cyc.org.tw/news_content/59</p> <p>●年滿65歲以上及低收入戶市民，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時段08:00至10:00及下午時段14:00-16:00免費使用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第一次使用者須先至本中心1樓櫃台填寫資料，寒暑假期間暫停)。</p> <p>●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使用球場運動設施(羽球、籃球、桌球)者，採預約登記制，每日可登記2小時免費使用，於使用日之3天(例如：欲於1月4日使用設施者，於1月1日即可預約)前開放預約，若欲取消預約者，最晚應於使用日前一天通知本中心，未經通知無故不到累積達二次者，暫停其預約使用權一個月。</p>	<p>【游泳池使用規範】 12歲以下(或未滿150公分)孩童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並禁止使用SPA、烤箱、蒸氣室。</p> <p>【體適能中心使用規範】 未滿15歲，禁止進入本區使用。</p> <p>【羽球場、桌球場、綜合球場使用須知】 身體不適、患有法定傳染病及心臟病、高血壓等不宜運動之相關疾病，及飲酒禁止使用本場地</p>	
	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署補助興建2015/12啟用		<p>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chnsports.com.tw/</p>	<p>(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只有無障礙停車場，但無公告費用及停車位數量，其餘無障礙設施沒有公告</p> <p>(彰北國民運動中心</p>	無	<p>(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公告)游泳池(館)、舞蹈教室、籃球場、羽球場(館)、健身房(含重量訓練室)、桌球場(館)</p>	<p>●游泳池：全票、學生票(未滿12歲兒童需家長陪同方可入池)、優待票(65歲以上)</p> <p>●健身中心：全票50元整/小時；優待票30元整/小時。</p> <p>●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p>	<p>(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公告)</p> <p>●羽球場、桌球場:每日上午08:00-10:00：65歲以上銀髮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憑證明文件正本免費使用，球場採現場登記，提供羽球場2</p>	<p>【游泳池使用規範】</p> <p>●1.患有心臟病、癲癇症、高血壓、意識不清、傳染性疾病、傳染性眼疾或有皮膚病(含潰爛、傷口)及其他影響公共衛生安全者，禁止進入游泳池，以確保</p>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網站)無公告		(主官網公告)籃球課程、羽球課程、桌球課程、游泳課程、體適能健身中心、舞蹈課程	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無公告停車場及停車位資訊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公告)無障礙停車場，但無公告停車費及停車位數量	名必要陪同者使用，如有非公益身分者陪同打球，依場地費半價收費，身心障礙者及一名必要陪同者憑證全日免費(限羽球場)，(每人每次限登記1小時，每一時段限額1面，額滿為止，不接受預約)。 ●健身房:每日上午08:00-10:00。 ※身心障礙者及一名必要陪同者憑證全日免費 (主官網公告)運動中心各場館公益時段與對象一覽表 http://www.chnsports.com.tw/important.php?getDate=20110419&getTime=1 ●身心障礙者(陪同者1人)全時段免費使用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羽球場、桌球場、籃球場 ●65歲以上高齡市民周一至周五8:00-10:00，周一至周五14:00-16:00免費(例假日及暑假期間不實施此時段)免費使用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周一至周五8:00-10:00免費使用球場(現場登記) ●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游泳池、體適能中心	公益身分者陪同打球，依場地費半價收費，身心障礙者及一名必要陪同者憑證全日免費(限羽球場)，(每人每次限登記1小時，每一時段限額1面，額滿為止，不接受預約)。 ●健身房:每日上午08:00-10:00。 ※身心障礙者及一名必要陪同者憑證全日免費	人身安全。 (主官網公告)蒸氣室、烤箱、患有傳染病、心臟病、高血壓、貧血、皮膚病、癩癩、血友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及酗酒者禁止進。 ●2.身體不適或發燒超過攝氏37度C者禁止入池。 【羽球場使用規範】 (5).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籃球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謝絕使用。 (6).運動時若有身體不適現象，請立即停止，並與場館值勤人員聯繫 【健身房使用規範】 7.血糖過低、嚴重睡眠不足、酒後、過度疲勞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者，禁止使用本區各項器材 8.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傳染病以及其他不適合從事阻力運動及疾病者，需先由醫生診斷認可後主動告知現場服務人員，並由輔導員陪同，方可參加健身運動。 (主官網公告)如身體不適或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及酒後禁止進入 【桌球場使用規範】 (5).有任何不適宜從事桌球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謝絕使用。 (6).運動時若有身體不	

縣市	國民運動中心	興建單位	營運狀況	無障礙網頁設計	有註明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設備	支持措施 (全國運動資訊網)	場館設施項目 (未列附屬設施)	優惠收費標準 (未含課程)	公益時段公告	使用須知(特定族群)	使用須知(身心障礙條款)
										適現象，請立即停止，並與場館值勤人員聯繫。	
	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部署補助興建 2015年08月啟用	文賢開發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 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網頁 http://www.ptsc.org.tw/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告)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有輪椅觀眾席位 3 位 (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網站)無公告	無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公告) 滑輪場(直排輪場)、健身房(含重量訓練室)、撞球場、桌球場(館)、多功能有氧瑜珈韻律教室、飛輪教室、羽球場、籃球場	●戶外標準池/游泳池：全票、優待票(18歲以下)、敬老票(65歲以上)沒有身心障礙優惠票價。 ●健身房：全票 50 元整/小時；敬老票(65歲以上)。沒有身心障礙優惠票價。 ●其餘場館設施沒有標示收費或是標示場地租借費用或課程費用，公益時段(右列)。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公告)無障礙停車位 4 格，但無公告停車費及停車位數量 ※(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網站) 議定中	網站無公告訊息	各館場使用須知網站無公告	各館場使用須知網站無公告

回應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

- 一、查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對身心障礙運動推動部分，在第五章全民運動-運動健康快樂人生其發展策略「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針對身心障礙國民體育活動部分包括：鼓勵身心障礙團體及大專校院培養推展身心障礙體育專業人員，規劃適合身心障礙人士之運動，加強運動場所無障礙設施之普及化、推展各種不同類型身障者之運動、提供運動機會，使身障者充分享有運動權。據此，本署除加強輔導三大身心障礙具國際窗口團體辦理體育推廣活動外，亦與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合作，提升身心障運動的機會與多元性，並結合身體活動與健康知能，以擴大身心障礙運動推動範圍及效益。
- 二、另提升專業人才瞭解身心障礙者運動乙節，本署將於救生員、山域嚮導、無動力飛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專業人才之相關課程或講習，納入身心障礙者運動相關議題或資訊。
- 三、有關本署推動「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為保障各族群平等使用運動環境權利，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函請地

障礙設施設備及規劃提供運動場館之無障礙服務，且於每季(3、6、9、12月)主動清查運動場館之無障礙設施現況，並配合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更新相關資訊，俾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運動場館無障礙服務資訊。

四、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其建築設計除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無障礙設施規定辦理外，本署亦多次函請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時，將身心障礙者權益納入整體考量，除運動場館相關管理規定應避免使用歧視性字眼外，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秉持尊重與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積極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的運動環境。

五、106年度本署將規劃結合各運動設施補助申請作業，有效運用「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系統，透過線上申請運動設施補助經費，促使申請單位確實填報無障礙設施資料，以完備全國運動場館無障礙服務資訊。

六、另為提升地方運動場館營運管理效率，本署將賡續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針對曾受本署補助興(整)建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情形進行督訪考核，除作為本署後續補助之參考外，並確

保地方政府辦理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時，將身心障礙者權益納入整體考量，確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

提案單位：王國羽委員

第四案：請衛福部心口司全面檢討目前我國的精神疾病患者就醫、收容及治療方式與在職期間疾病治療之工作保障等，以符合 CRPD 第十二條的規定。相同於第十二條及公約主條文精神，有關中央及各級政府，人事相關規定涉及公務員及受僱者，被診斷出有精神疾病時，限制其工作等規定一併移除。

說明：

- 一、自我國於 103 年頒布 CRPD 施行法之後，推動 CRPD 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實為重要工作，尤其 CRPD 第 12 條更是指出對於身心障礙者人格權保障之重要，精神疾病患者與其他障礙者相同具有平等之公民地位及人格權。
- 二、對於精神疾病患者安置、治療及處置與社區化服務規劃等，包含各地精神醫療、護理與精神復健機構等，在入住時，除是否有遵守 CRPD 第 12 條之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與選擇之外，亦應檢視與 CRPD 第 19 條之精神是否一致，以保障精神疾病患者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 三、此外，在精神疾病患者工作與相關人事聘任規定上，對於有工作的精神疾病患者，在職期間進行精神疾病治療之工

作保障是否符合 CRPD 第 27 條禁止在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給予精神疾病患者任何形式之不平等對待。

四、建議心口司成立相關內容修訂小組，邀請各方團體及精神疾病患者參與修訂，亦應針對 CRPD 未來施行法的相關規定，成立應對小組，否則條約之簽訂，只應付四年一次的審查會，對提升障礙者的基本人權並無實質幫助。

辦法：請衛福部心口司針對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及強制送醫、在職期間工作權益保障等規範，依據 CRPD 之精神，邀請相關部會，予以全面檢討及提修正規定。

回應意見：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一、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視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門診、急診、全日住院、日間留院、社區精神復健、居家治療或其他照護方式。又，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同法第 13、14 條規定，目前皆已設置相關任務編組，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針對轄內精神疾病患者

就醫、收容及治療方式等精神疾病防治制度，持續進行政策諮詢事宜，以供檢討推展現行精神醫療照護服務運作，及擘劃未來精神疾病防治體系之需要。對於委員提案前段，於衛福部部內成立小組乙節，應可透過目前已依精神衛生法第 13 條成立之「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之機制提供諮詢及建議。

二、至於本提案所建議中央及各級政府，人事相關規定，公務員及受雇者，被診斷出有精神疾病時，限制其工作等規定一併移除一節，經查現行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尚無「公務員及受雇者，被診斷出有精神疾病，限制其工作」之規定。另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其病況需「致不堪勝任職務」，且出具相關證明，並循相關程序，由該服務機關認定或核定其確無法勝任工作，始予命令退休，該規範與案內所述情節之意涵實有不同，爰還請諒察。

三、另有關須保障精神疾病病人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一節，精神衛生法之立法意旨即為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中生活，並對於限制病人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要件嚴格規定，且建立第三者審查強制住院申請案件之機制；僅

在嚴重精神疾病病人出現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惟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時，始得啟動申請強制住院機制。該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均有完整、嚴謹之程序規範；另為保障精神病人人權，亦明定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救濟程序。此外，精神病人之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事項亦屬提審法規範範疇，精神病人得向法院聲請提審。爰對於精神疾病病人安置、治療及處置與社區化服務規劃等情，與CRPD第19條精神一致。

四、有關CRPD第27條禁止在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衛生之工作條件，給予精神疾病病人任何形式之不平等對待一節，精神障礙者已涵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之保護範圍，倘個案有前開不平等之對待可依身權法及就業服務法提出申訴。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52908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A21000000I0000000_1052908578.pdf)

開會事由：研商「105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暨整合無障礙相關獎補助措施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樓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劉組長田財

聯絡人及電話：張又心（02-87712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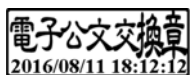
出席者：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財務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秘書室（法制課）、管理組

列席者：

副本：本署管理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事先詳閱，並攜帶與會。
- 二、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本署停車位有限，請與會代表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社會及家庭署 105/08/11



障 1050116711

研商「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暨整合無障礙相關獎補助措施會議資料

壹、背景說明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以引領民眾進行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及提升居住品質之目標，本部於 105 年 8 月 2 日函頒「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以下簡稱先期計畫），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先期計畫相關作業，本部營建署草擬「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另本部營建署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會議，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就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應整合各部會現有資源，避免補助資源重複配置，爰召開本會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營署管字第 104290575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中央補助金額及地方配合款調查表，本部營建署並據以研擬「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並於 105 年 5 月 9 日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共識，至於計畫所需經費另經於 105 年 7 月 6 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52 次會議提案通過，及先期計畫亦於 105 年 8 月 2 日函頒在案。
- 二、為儘速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作業，本部營建署已研擬「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擬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擬 辦：擬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決 議：

案由二、整合「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及「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資源（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部前於 102 年陳報 4 年期之「無障礙住宅示範計畫」，經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研提之綜合意見、及本部營建署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草案）」暨無障礙住宅獎勵及補助相關書表修正草案會議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書面意見，均有提及略以：「對無障礙相關獎補助管道相當多元，包括『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等，建請整合上開現有資源，避免補助資源重複配置。」
- 二、針對現有之無障礙獎補助措施已有「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及「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等乙節，本署經彙整各項獎補助措施後，其與本署所規劃辦理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之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確涉有重複之處，未免相關補助措施重疊而產生重複補助之情形，原擬就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之無障礙設施，本署擬自 106 年起，不予列為補助之項目。

擬 辦：擬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一百零五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及「一百零五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以下簡稱先期計畫)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以引領民眾進行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及提升居住品質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補助範圍及補助項目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申請計畫書規定。(第五點)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配合款規定。(第六點)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訂定優先受理順序等相關規定。(第七點)
-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第八點)
- 七、補助款撥付方式及流程。(第九點、第十點)
- 八、補助案件如涉及跨年度作業時,應配合修正申請計畫書之規定。(第十一點)
- 九、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管考事宜。(第十二點)
- 十、本部營建署得進行訪視、輔導、觀摩及查核規定。(第十三點)

一百零五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
作業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及一百零五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以下簡稱先期計畫），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特訂定本要點。</p>	<p>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分配件數如附件一）。</p>	<p>本要點之補助對象。</p>
<p>三、先期計畫補助範圍如下：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p>	<p>本要點補助範圍規定。</p>
<p>四、先期計畫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先期計畫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依本部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台內營字第一零</p>	<p>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金額規定。</p>

<p>三零八零九七五三號令訂定「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辦理（如附件二）。</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先期計畫推動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作業，得依下列標準編列現勘審查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件二萬元。 2. 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件一千元。 	
<p>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一級至第五級，地方配合款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配合款如附件一）。</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力分級及應編列配合款規定。</p> <p>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二年八月八日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附表訂定地方配合款比例。</p>
<p>六、辦理先期計畫應依本部營建署通知期限，提報申請計畫書函送本部營建署審查，逾期不予受理（如附件三）。</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申請計畫書規定。</p>
<p>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時，除優先受理社區內及戶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對象外，另可因地制宜依據屋齡、建築</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對象優先受理，並得訂定優先受理順序及輔導適宜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作為無障礙設施改善示範案例規定。</p>

<p>型態或區域等條件，於公告時訂定優先受理順序，輔導適宜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儘早辦理，作為後續無障礙設施改善之示範案例。</p>	
<p>八、先期計畫核定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p>	<p>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p>
<p>九、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完竣後，一次撥付補助款。</p> <p>（二）補助案件經現場勘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附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可以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工程合約書影本及施工前後照片等文件，向本部營建署請領補助款及現勘審查費。</p>	<p>一、補助款撥付方式。</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後，應依本部營建署訂定撥付方式辦理。</p> <p>三、參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訂定。</p>
<p>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原有住宅無障礙改善案件，應請申請人依獎勵辦法第八條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審查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後，核發補助核准函。申請人於工程完竣、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使用許可後三個月內，檢附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流程圖如附圖一</p>	<p>一、補助款撥付期限及流程。</p> <p>二、參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訂定。</p>

及附圖二)。	
<p>十一、 一百零五年度核定申請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跨年度計畫應檢附修正後申請計畫書，函送本部營建署核備。</p>	<p>補助案件如涉及跨年度作業時，應配合修正申請計畫書，函送本部營建署核備。</p>
<p>十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五日前送本部營建署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管考事宜。</p>
<p>十三、 本部營建署得視實際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觀摩及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p>	<p>本部營建署得訪視、輔導、觀摩及查核規定。</p>

附件一

一百零五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件數、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配合款彙整表

(單位：萬元)

項次	縣市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配合款比例	105 年度		
		共用部分 (116 萬元)		專有部分 (9 萬元)			中央補助金額	地方配合款	年度總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	高雄市	0	0	20	180	20%	144	36	180
2	宜蘭縣	1	116	1	9	15%	106.25	18.75	125
3	花蓮縣	1	116	7	63	15%	152.15	26.85	179
4	屏東縣	1	116	3	27	10%	128.7	14.3	143
5	新北市	1	116	3	27	30%	100.1	42.9	143
6	臺中市	1	116	3	27	30%	100.1	42.9	143
7	澎湖縣	0	0	16	144	10%	129.6	14.4	144
8	新竹市	1	116	1	9	30%	87.5	37.5	125
9	臺南市	1	116	3	27	20%	114.4	28.6	143
10	嘉義市	0	0	17	153	20%	122.4	30.6	153
11	金門縣	1	116	5	45	20%	128.8	32.2	161
合計		8	928	79	711	-	1,314	325	1,639

附件二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A 組合 方案	B 組合 方案	補助金額 上限	說明
無障礙 通路	1. 室外通路	○	○	6 萬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5 萬	
	3. 出入口	○	○	2 萬	
	4. 室內通路走廊	-	○	3 萬	
	5. 昇降設備	○	○	10 萬	6 層以上建築物，僅補助其改善昇降機之設備。
				100 萬	5 層以下建築物，補助其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	45%	-	
補助金額上限		23 萬	26 萬	-	6 層以上建築物。
		113 萬	116 萬		5 層以下建築物。

說明：

- 一、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 二、申請補助必須完全符合任一改善完成項目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 三、「○」指該項目全部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 四、「-」指該項目不改善，且不申請補助費用。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無障礙設施項目	A 組合方 案	B 組合方 案	補助金額上限
1. 出入口	○	○	1.5 萬
2. 室內通路	○	○	1.5 萬
3. 房間配置	○	○	2 萬
4. 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	○	○	2 萬
5. 廚房	-	○	2 萬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	45%	-
補助金額上限	7 萬	9 萬	-

說明：

- 一、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 二、申請補助必須完全符合任一改善完成項目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 三、「○」指該項目全部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 四、「-」指該項目不改善，且不申請補助費用。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表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 局（處）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經費需求	
105 年度申請補助款	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配合款	元
檢附： 一、申請計畫書乙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書

壹、 辦理依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辦理。

貳、 計畫目標

(請敘明計畫目標)

參、 申請資格

(補助之對象、優先補助原則)

肆、 預定作業時程

(申請期限、預定作業時程)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實施進度。

工作期間 工作項目	105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如表列不敷使用或有跨年度作業時程，請自行增加。

伍、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

一、 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類別	補助項目	建築樓層	每件補助上限(萬)	105 年度		預計補助金額(萬)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第一類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5 層以下建築物	116			
第二類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	9			
105 年度總計補助金額						

二、 其他現勘審查費

(成立勘檢小組、現勘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陸、 受理類別

柒、 辦理流程

(受理民眾申請相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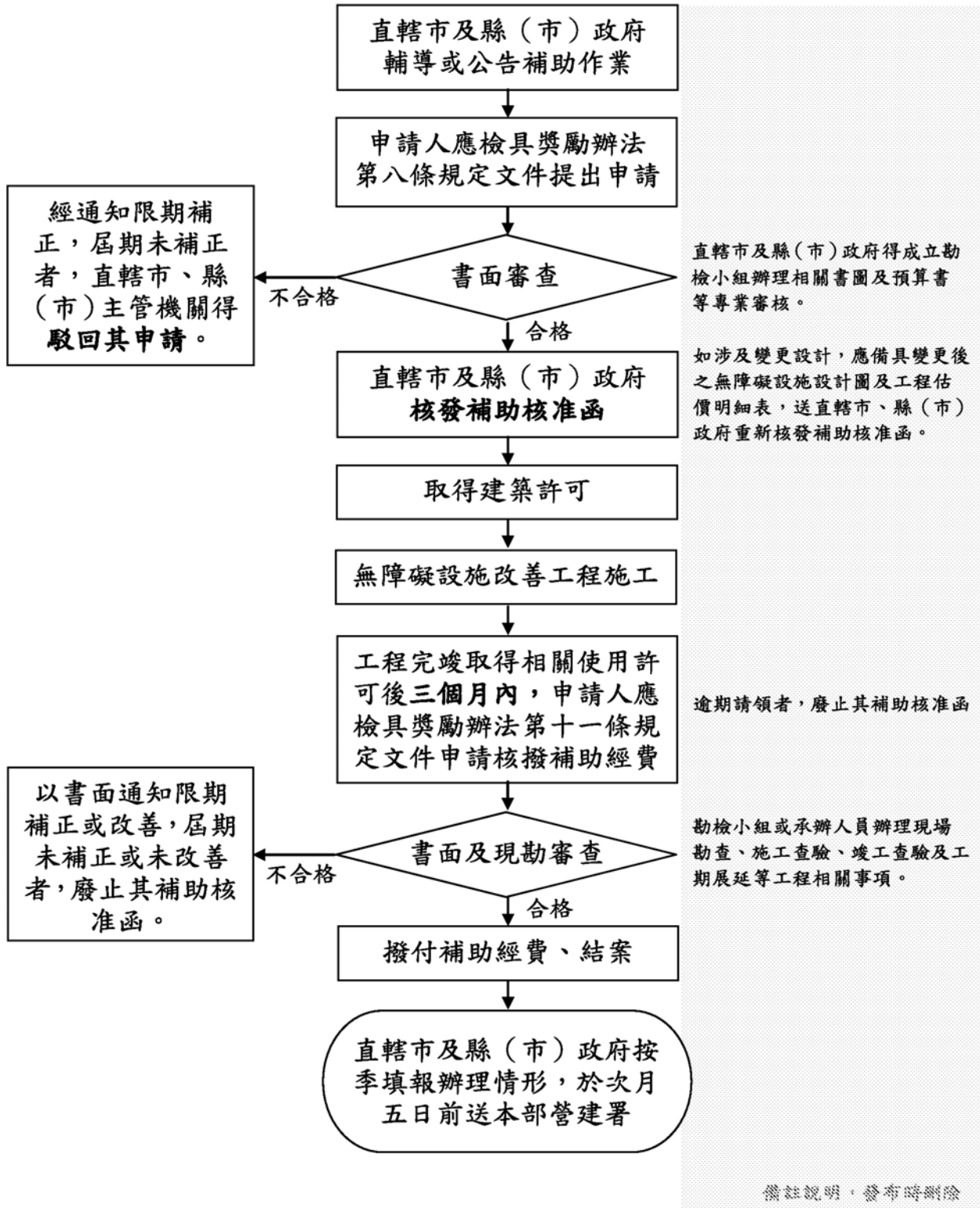
捌、 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 1 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局○○ (處、科、室、 課、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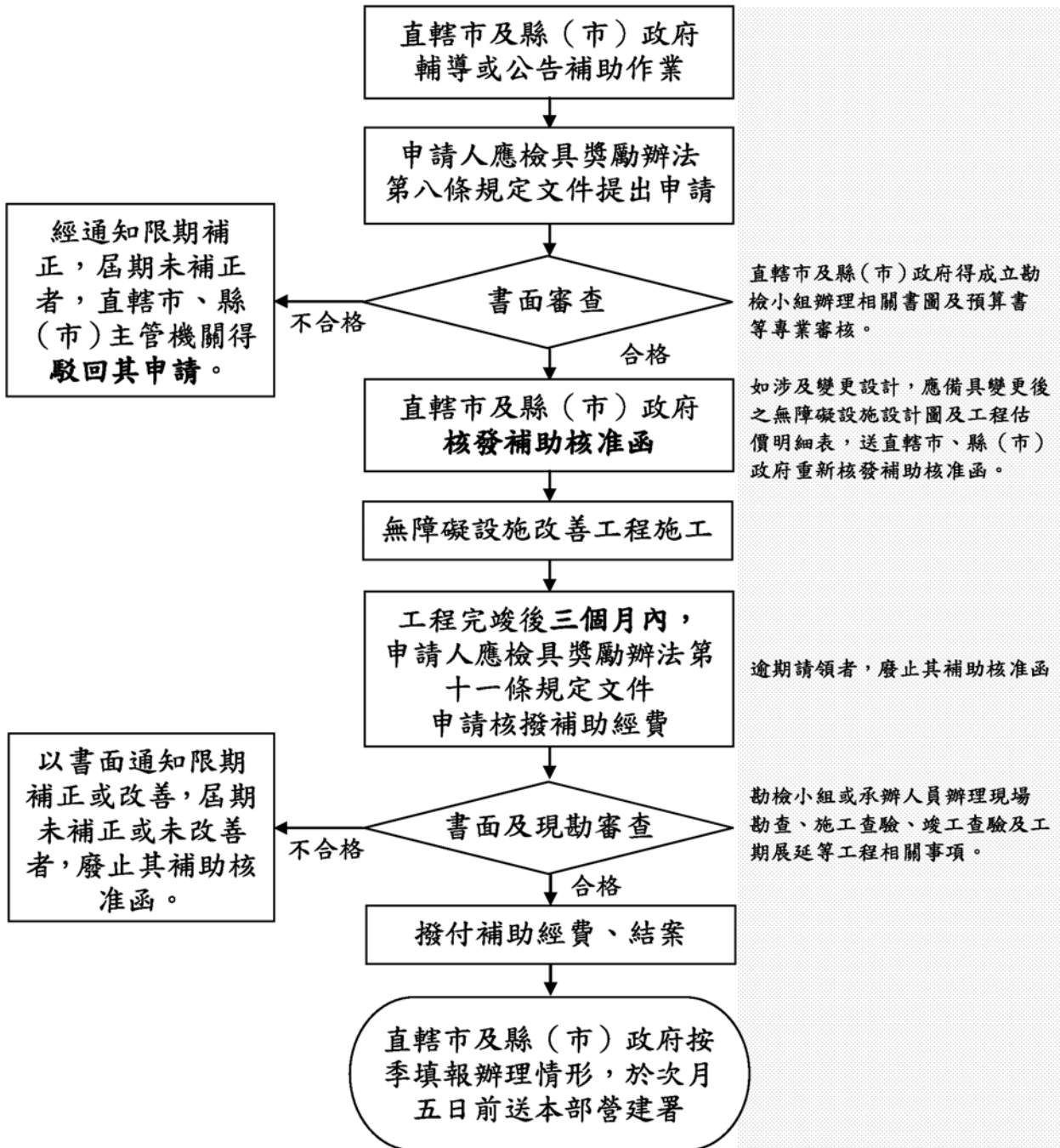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住宅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流程圖



附圖二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流程圖



整合「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及「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資源

各類補助項目	補助機關	補助經費	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備註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為限。	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6-105年)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尚於研議階段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補助額度 10 年最高 10 萬元，但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電話擴音器、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拉門、自動門)、火警閃光警示器、防滑措施、扶手(單隻)、扶手(連續)、可攜帶斜坡板、斜坡道(限自有土地)、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浴室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特殊簡易洗槽及廚房改善工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依據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附表二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	居家無障礙設施，全戶最高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6 萬元(上限為 100%)，中低收入戶最高 4.5 萬元(上限為 75%)，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 萬元(上限為 50%)。戶內身心障礙人數每增加 1 人，全	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居家無障礙設施：門、扶手、斜坡道、斜坡板、水龍頭、防滑措施等(項次一一三至一三三)。	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輔具補助基準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100%、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75% 及一般戶最高補助 50%。

		戶可補助額度上限按上列基準增加 30%，但全戶最高補助額度不得逾上開基準 1.5 倍。		
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訂定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補助經費比率上限為 45%，且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上限 116 萬元、專有部分上限 9 萬元及非公寓大廈上限 125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通路（包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及升降設備）。 2.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出入口、室內通路、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 3. 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通路（包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及升降設備）、樓梯、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 	有關「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提案通過 105 年度所需經費，本部於 105 年 8 月 2 日函頒計畫，後續將儘速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作業。